

目 录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连山行动的意见

(山府发〔2022〕7号)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函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山府函〔2022〕19号)15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山府函〔2022〕27号)1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山府函〔2022〕28号)69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山府函〔2022〕35号)105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 （山府函〔2022〕49号）	148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函〔2022〕51号）	180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山府函〔2022〕58号）	18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7号）	216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10号）	2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山府办函〔2022〕20号）	233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1号）	264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2号）	26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4号）	318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通知 （山府办函〔2022〕25号）	367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通知 （山府办函〔2022〕27号）	392
关于成立健康连山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山府办函〔2022〕36号）	494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37号）	49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 连山行动的意见

山府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健康清远行动的意见》（清府〔2020〕21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行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连山行动，将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现就我县实施健康连山行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25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水平。到2030年，健康促进制度体系更为完善，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健康保障公平可持续，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趋于较低水平，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居于全省先进行列。

二、行动任务

（一）全面实行健康影响因素干预

1.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深入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健康教育向综合整体的健康促进转变。引导公众掌握预防疾病、科学就医、身心健康自我评估、应急自救互救、残疾预防等健康知识与技能，提高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强化医疗机构健康促进功能，发挥医务人员等的专业引领示范作用。构建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推动“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网络机构，完善健康素养、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体系。到2025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5%和35%。（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科协、县残联、县红十字会）

2. 合理膳食行动。全面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在托幼机构、学校、养老机构、医院配备营养师或营养指导员，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营养健康监测和营养膳食指导。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发布营养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建立完善临床营养工作机制，推进综合医院设立临床营养科室（营养诊室）。到2025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居民营养健康知识知晓率分别在2019年和2022年基础上提高10%，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全民健身行动。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推广体育健身项目。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推进体育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体育场馆、学校运动场馆等体育设施的开放和利用，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提高体育锻炼人群组织化程度，推动健身活动与健身指导的专业化。加强“体医融合”，实施主动锻炼行为流行病学调查，探索开展连山特色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及慢性病运动干预。把中校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中校的考核评价。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分别不少于93%和96%，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39.5%和42%。（牵头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卫生健康局）

4. 控烟限酒行动。加大控烟限酒宣传教育力度，推进地方公共场所控烟制度建设，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规范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电子烟和酒精制品。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各级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推广简短戒烟干预服务和烟草依赖疾病诊治。建立监测评估系统，开展烟草使用和饮酒行为流行病学调查。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烟草专卖局）

5.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

康服务机构及其功能。推动心理健康服务行业规范化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发展志愿者队伍和相关社会组织。推进心理应急干预体系建设，建立全人群、多部门、综合化的心理应急干预机制。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深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全程服务管理，加大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建立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0%和30%，减缓失眠障碍、抑郁症和焦虑障碍患病率的上升趋势。（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

（二）持续改善健康环境

6. 蓝天碧水净土行动。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全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改善环境质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源、交通源、农业源和生活源共同治理，突出源头防治和精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切实加强源头管控，加大城乡水环境整治力度，切实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7. 绿色环境打造行动。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打造国家公园、美丽山水、美丽城乡、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田园。完善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基本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深化“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营造卫生宜居的生活环境。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和省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卫生镇（乡）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家庭、健康镇（村）、健康城市建设。切实预防控制病媒生物孳生，降低城乡病媒生物密度。（牵头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县市政服务中心）

8. 饮用水达标提质行动。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保障，全面实施城乡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原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地区，城市公共水厂全部实现深度处理工艺。加强城市供水规范化管理和供水设施运维信息化建设，在 2025 年前实现供水智能化管理。构建以城市供水县域网为主、乡镇供水局域网为辅、城乡居民饮用水水质持续改善，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城乡居民同质饮水。加大供水水质监管力度，完善供水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9. 农产品绿色安全行动。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专项攻坚行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实施动物源性细菌耐

药性监测，加大主要农产品抽检力度。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稳步推进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认定。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10. 药品质量安全行动。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力度，加大高风险药品飞行检查力度。加强药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防范发生区域性重大药品不良事件。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体系。（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

11. 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实施路长责任制和道路交通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制。组织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健全道路交通风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提高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落实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深入实施“珍爱生命、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主题教育活动。（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12.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健全高危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和评估，提升救治能力。健全出生缺陷两级防治体系，提高婚前孕前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覆盖面。持续推进儿童

早期发展，对3岁以下婴幼儿开展发育监测和筛查，指导家长科学育儿，倡导母乳喂养，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儿科医生培养力度，强化对全科医生儿科常见病、儿童保健适宜技术等技能培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促进女性生殖健康和心理健康，预防乳腺疾病和宫颈癌等妇女常见疾病，深化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5.6‰及以下和4‰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4.4/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残联、县科协）

13.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强化近视、龋齿、肥胖等防控。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学生的体质健康状况得到有效改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分别达到50%以上和60%以上。学生的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全县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全县中小学生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与技能，形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健康行为；掌握1-2项运动技能，并形成体育锻炼的意识和习惯；掌握调节情绪与压力的方法，有主动维护自身心理健康的意识。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体系，开展生命教育和健康促进学校建设。中小学校按规定配足校医，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县委、县妇联）

14.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开展劳动者职业健康体检，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防范职业性尘肺病和重大化学中毒事故发生。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推进重点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改善劳动者作业环境。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执法检查。到2022年和2030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分别降到30%和20%；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分别达到85%及95%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分别达到80%及95%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保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总工会）

15.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常见病、慢性病和老年痴呆症的筛查干预、健康指导，以及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关怀服务。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进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建设。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场所和相关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支持职业院校开设与老年健康相关的专业或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人才。到2022年和2030年，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

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医保局)

16. 应急救护培训行动。把应急救护工作纳入政府应急救护队伍体系建设管理,县红十字会牵头应急救护培训的组织、计划、实施,把应急救护知识的强化心肺复苏,创伤救护、意外伤害的处置要领等内容的核心知识与技能,传授到单位及市民。广泛开展应急救护知识宣传,积极实施应急救护培训。(牵头单位:县红十字会,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四) 防控重大疾病

17.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推进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知识普及,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完善心脑血管事件信息化报告系统,提高对心脑血管疾病的应急处置能力。全面落实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规范分级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开展血脂异常患者社区管理。规范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高危人群,监测肥胖、吸烟、缺乏体力活动和不健康饮食习惯等健康危险因素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医保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8. 癌症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癌症防治相关信息及知识要点。推进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

完善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信息化报告系统，开展肿瘤全周期监测。在恶性肿瘤等相关疾病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究中心，推广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创新中医癌症诊疗模式，提高临床疗效，提升癌症患者生存质量。完善大病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2022年和2030年，我县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4.6%和47.9%。（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19.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广泛开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健康教育活动，探索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推行高危人群年度首诊测量肺功能。建立慢阻肺监测信息化管理随访体系，掌握基础资料 and 变化趋势，提高基层慢阻肺的早诊早治率和规范管理率。加强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人员培训和相关诊治设备药物配备。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20. 糖尿病防治行动。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科学指导糖尿病高危人群降低发病风险。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鼓励医务人员为糖尿病患者开具医疗和健康“双处方”。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工作，对糖尿病高危人群实施危险因素针对性干预，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及高危人群的健康信息化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70%及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医保局）

21.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将生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体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传染病监测、疫情研判和预警，引导居民增强自我防范意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特殊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等。加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登革热等传染病的防治力度，强化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源头治理，有效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巩固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提升碘缺乏病等重点地方病控制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范处理率达到100%。到2022年底，完成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类改革，实现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

（五）强化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22.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行动。深化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联动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布局合理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标准，持续提升医疗质量。大力实施医学人才培养

工程，培养和引进高端医学人才。（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

23. 中医药促进健康服务行动。深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养生方法。开展中医健康体检和中医健康干预，中医医院及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置中医预防保健必要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提供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够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村卫生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80%；中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达到 90%、100%，我县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达到清远市标准。（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24. 智慧健康管理行动。加强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的开放共享，推进智慧医疗服务，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挖掘、广泛应用。加快整合人脸识别就诊、无感支付、5G 远程医疗和影像检查等新技术、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设。（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医保局、县政务服务数据服务局）

25. 健康保障惠民行动。加大城乡居民慢性病医疗保障，将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 12 种常见慢性病纳入城乡居民门诊规定病种或慢性病保障范围，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外配处方服务，为参保人员在定点药店购买规定病种药品开通医保刷卡支付。推进县内医保异地定点医疗

机构自费结算医疗明细数据、电子发票向全市异地就医平台汇集，实现零星费用报销“网上办”“零跑腿”。打造医保经办“30分钟服务圈”，推行部分医保经办窗口功能前移。落实医疗救助费用报销“一件事”，实现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加大健康保险产品和健康管理服务创新，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服务需求。（牵头单位：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六）发展健康产业

26. 健康产业发展行动。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鼓励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集聚发展。加大社会办医支持力度，培育社会办医品牌。（牵头单位：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康连山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本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考核，下设专家咨询组和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推动落实有关任务。深化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建立重大项目、重要政策健康影响评估机制，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落实相关财政、金融、用地等要素保障。各镇、各部门要围绕健康连山行动贯彻落实，分工负责、协同配合、有序推进。

（二）动员社会参与。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连山行动，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学校、企业、社区（村）、社会组织等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参与健康促进

和科普工作。

（三）改进监测考核。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做好健康连山行动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年度监测和评估工作，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加强第三方评估，完善健康连山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激励和问责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健康连山行动的宣传推广、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提高全社会对健康连山建设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健康文化。加强对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和健康科普信息的审核、监管，规范和更好推进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弘扬救死扶伤、甘于奉献的职业精神，形成全社会尊重、理解与支持医学事业、医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8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确保 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安全的通告

山府函〔2022〕19号

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在全县划定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30米（含3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

- （一）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 （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
-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
- （六）炼山、烧杂、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等；
- （七）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清明节期间，进山祭祀、扫墓人员要自觉遵守禁止用火规定，自觉服从政府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一旦引发森林火灾，在场人员要迅速从火尾处接近火线，紧贴着火线自下而上快速扑救。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 110 或 12119、8718320 电话报警。

特此通告。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山府函〔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十二届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机遇挑战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主要目标

第三章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第五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 加强人才资源有效供给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第六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

第三节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第七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第八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第一节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第四节 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第九章 完善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第三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推动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机遇挑战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取得重大进展、质量得到大幅提升的五年。五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和重大疫情影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保障改善民生、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稳岗扩就业成效显著。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更加紧密，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更加完善，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日益优化。认真贯彻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和

2.0 版实施意见等政策，出台办事指南。全县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1 家，累计进驻企业 18 家，带动就业 207 人。“十三五”期间，发放就业创业补助 2406.36 万元；审核创业贷款 473 笔，发放贷款 5076.5 万元，带动就业 478 人。连续 3 年举办“山创杯”创业大赛，创业潜能不断激发。“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深入推进，劳动者素质普遍提升。减负稳岗扩就业，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就业局势总体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全县城镇新增就业 3937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966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26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深化社保体制机制改革，社会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扩面征缴持续推进，实现制度全覆盖，基本实现人群全覆盖。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管理。社会保险基金总体安全完整。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养老、失业、工伤三大险种累计参保 35.53 万人次，基金征收收入 9.91 亿元，待遇支出 10.13 亿元，对比“十二五”期末，分别增长 21.97%、8.71%、169.3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月人均由 100 元提高至 180 元；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月人均由 1750 元提高至 2210.89 元；失业保险金月人均由 808 元提高至 1269 元；伤残津贴、护理费、供养亲属等 3 项工伤保险平均待遇由 1841.66 元提高至 2962.86 元，工伤保险补贴从每天 150 元提高到 530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从 57.69 万元提高到 84.72 万元。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118200 人，持卡人口覆盖率 94.8%。

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与技能人才队伍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才成长环境不断改善，人才规模持续扩大，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实体经济振兴。截至2020年底，全县专技人才达2016人，高层次人才91人。

持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活力明显提升。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制度基本建立，公开招聘扎实推进，调配机制进一步完善，人员流动更加便捷，平均每年新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97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更加完善，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有序调整，基础教育、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单位和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倾斜力度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水平稳步提高。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劳动合同制度全面落实，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治欠保支取得明显成效。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监察执法效能不断提升。用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分账管理、欠薪失信行为“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等制度基本实现全覆盖，以及落实应急周转金等根治欠薪制度体系逐步健全。企业薪酬调查、人工成本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稳步提高。“十三五”期末，全县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8.6%，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76%，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服务效能明显提高。“行风建设”一号工程成效显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集中式信息系统全面启用，线上线下窗口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率达100%，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达100%，一窗通办占比100%。深入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努力实现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就业扶贫分类帮扶、技能扶贫特色帮扶、社保扶贫兜底帮扶取得扎实成效。为全县52个村（居）委会的就业服务平台配置了“一栏四机”，县、镇、村三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1 连山人社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	指 标	单	目 标	完 成 值	完 成	属 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	[0.37]	0.3937	106.41	预期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5以	2.48	控制	预期
二、社会保险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0	—	预期
4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		0.74		约束
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		1.04		约束
三、人才队伍建设						
6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2900	2016	69.5%	预期
7	高、中、初级专业技	::	5 : 40 :	5:52:43	100%	预期
四、劳动关系						
8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96	96.4%	100.4	预期
9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	%	>60	76%	126.67	预期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	%	>90	100%	111.11	预期
1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	%	98	100%	102%	约束
五、公共服务						
12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	%	99.5	99.5	100%	预期

注：[]为累计数。

第二节 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既面临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机遇、新挑战，又面临着新时期主要矛盾变化的新任务、新要求。

（一）重要机遇

高质量发展是这个时期的重要目标，绿色转型是这一时期的重大趋势。“十四五”期间，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布局、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加快促进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市建设“两市三区”等一系列叠加政策举措和发展目标，为我县带来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中央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之首，将人才作为“第一资源”，作出“十四五”时期的战略部署和2035年的远景展望，赋予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新的时代内涵、使命任务。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民生保障和人才工作深度融入

“1+1+9”部署中,用心用情用力保障改善民生,加快建设人才强省,围绕新发展格局突出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省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为我县发展装上了助推器。省、市高度重视民族地区的发展,《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和《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简称18号文)等法规与政策的扶持,为自治县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规支持和政策保障。18号文从10个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扶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对推动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给予大力帮扶。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和省委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对我省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新期待。广东将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和帮扶力度,要让我省的少数民族地区全面走在全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前列。省人大通过的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为加快全省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长期共同繁荣,提供了制度保障。这些将对我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保障将更加有力。

(二) 主要挑战

经济发展的底子薄。我县经济总量偏小,县域整体经济还处于较落后的状态,增长速度低,人均生产总值处于清远末位,2019年我县人均GDP仅达到清远市平均水平的63%左右。财政收入低,发展资金短缺,年度一般预算公共收入在1-1.5亿之间徘徊,每年财政刚性支出需要15亿元以上,财政收支缺口巨大,大部分依靠上级财政转移

支付，缺乏自有发展资金。

公共服务不足，均等化水平低。因财政资金投入不足，致使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滞后，分布不均衡，整体保障仍处于较低水平。迫切需要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影响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就业技能素质亟待提升，新就业形态政策体系还不完善。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人才发展总体水平不高，高层次人才尤其是领军型人才紧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有待加强。新业态蓬勃发展，对劳动关系稳定性带来风险挑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高效性便捷性有待提升，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存在差距。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引进交流、劳动关系面临的艰巨性、复杂性挑战不容忽视。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

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人才为第一资源、民生为第一追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稳预期，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全面建设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奋力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为连山全面加快高质量发展做出人社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统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提高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自觉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强化人才对高质量发展的“前轮驱动”、民生对高质量发展的“后轮保障”功能，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统一。聚焦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实事，强化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综合考了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可持续发展，实事求是合理确定民生保障水平，精准施策，稳妥推进，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切身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根本利益，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县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完善，实现“业有厚成、劳有丰酬、才有优用、技有专长、老有颐养”，民生保障新高地和人才集聚新高地全面建成。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强化，就业更加

充分，就业结构不断优化，就业质量明显提升。多渠道就业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更加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面建成。“十四五”期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0.3 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左右。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参保缴费质量显著提高。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统筹层次不断提高，全覆盖、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保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更加健全，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区域、群体间保障水平合理衔接，基金运行安全可持续。“十四五”期末，全县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人别达到 1.86 万人、4.23 万人、0.77 万人、1.07 万人。

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大幅跃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人才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人才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构建人才与现代产业协同发展机制，人才有效发挥对科技创新、实体经济的强大引领支撑作用。“十四五”期末，全县专业技术人才达到 2100 人，其中取得高级职称人才达到 100 人。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更加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突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公益属性，加快建立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机制，用人机制更加灵活高效，激励机

制更加科学有效，人才流动更加合理有序，促进形成广纳英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更加健全，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更加合理有序，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不断提升，劳资纠纷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形成劳动者体面劳动、全面发展良好局面。“十四五”期末，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7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以上，劳动保障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8%以上。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互联互通、业务协同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信息化建设对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广泛应用，群众满意度保持较高水平。“十四五”期末，全县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12万人，持卡人口覆盖率95%。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	指 标	单	2020年	2025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393 7]	0.3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48	3.0	预期性
3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预期

					性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78	1.86	预期性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2	4.23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0.74	0.77	预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1.04	1.07	预期性
8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万人		12	预期性
9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人	2016	2100	预期性
10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	人	91	100	预期性
11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	人	218	X	预期性
12	技能人才总量	万人	0.3825	X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	%	8.5	20	预期性

14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	人	400	X	预期性
15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	人	46	X	预期性
16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人次	3343	2800	预期性
17	“粤菜师傅”培训人次	人次	809	700	预期性
18	“南粤家政”培训人次	人次	386	500	预期性
19	“农村电商”培训人数	人	30	200	预期性
2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76	70	预期性
2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	100	98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第三章 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稳定重点群体就业，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的保障制度，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推动就业稳定增长，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突出就业优先目标导向。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就业协同联动机制。争取各级财政持续加大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提高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营造公平的就业环境。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外出就业和返乡创业渠道，推动城乡劳动者平等享受就业服务。

第二节 加大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根据省统一部署，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支持高校健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就业创业服务向校园延伸。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组织举办面向不同专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专场招聘活动，积极开展“互联网+招聘服务”，促进毕业生与招聘岗位便捷精准对接。

促进异地务工人员稳定就业。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助力乡村振兴发展，防止因失业返贫。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和结对帮扶，持续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跨地区有序流动，努力将异地务工人员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做好异地务工人员服务，支持稳定就业创业，推进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优秀异地务工人员 and 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营造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兜牢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完善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行动，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活动，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群体

就业工作。

专栏3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

1.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活动，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发挥企业吸纳就业主渠道和政策性岗位引导作用，落实支持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基层项目等政策性岗位供给，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加强就业权益维护，纠正就业歧视行为，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2.青年就业见习计划。提升就业见习组织化程度，大力举办见习对接活动，健全就业见习宣传推介、岗位募集、服务对接工作流程。丰富见习岗位来源，增强岗位吸引力。对见习对象精准开展组织发动工作，鼓励和引导未就业青年群体参加就业见习，并提供针对性见习服务和后续帮扶。按规定落实好就业见习相关补贴政策，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

3.就业援助行动。加强失业登记与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登记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失业人员实名制台帐和定期联系制度。动态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规范就

业困难人员认定程序。组织开展专项就业援助服务活动。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分级帮扶。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帮扶一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就业的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第三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强化公共创业服务功能。大力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优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举办“山创杯”--连山创新创业大赛，打造连山本土创业品牌。组织有发展潜力创业项目的创业者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等各级各类创业推进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综合性创业环境。

培育灵活就业增长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落实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扎实推进“农村电商”工程。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农村基层示范站点建设，狠抓人才支撑、品牌打造、网络对接、开店运营等

关键环节，打通农村电商“人、品、网、店”全链条，集聚各领域、各行业资源，全方位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

专栏 4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计划

- 1.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农村电商平台载体建设，在全县再建设 1 个农村电商产业园。在各行政村推动建设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到 2025 年前，再建成 46 个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
- 2.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组织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激发各类群体创新创业的热情。
- 3.“山创杯”---连山创新创业大赛。**适时举办“山创杯”--连山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办赛模式，在传统科技综合赛、农村电商赛的基础上，探索人力资源赛、“三项工程”赛等组别，为本土优秀创业项目提供创业场地、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支持。

第四节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

三项工程

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快“粤菜师傅”培养体系建设，推进“粤菜师傅”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开发地方特色粤菜课程，提升粤菜烹饪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质量。加快“粤菜师傅”标准化建设，加强技能鉴定所站设施设备配置和考评员队伍建设，通过职业技能鉴

定、专项能力考试、技能大赛等多种模式开展“粤菜师傅”技能人才考核评价工作。以品牌塑造为导向，规范开展“粤菜师傅”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等特色主题活动，积极参加市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发挥省级“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培训载体作用。

大力推进“广东技工”工程。构建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专业集群，推动职业技术教育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针对职工和农民两类群体，配合市实施百万工人培训计划和百万农民合作计划，发挥好企业、社会机构两个主体作用，推进“互联网+培训”，不断提升培训质量。加强年轻优秀技能人才的选拔培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更加注重劳动技能的实质性提高和技能人才品牌的打造，实现广东技工与广东制造共同成长。

优化提升“南粤家政”工程。加强“南粤家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扶持一批诚信、正规、优质的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大力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开展大规模家政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家政服务多元化技能评价标准，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家政人才有效供给。推进家政诚信体系建设，推行“南粤家政+社区服务”，促进家庭服务业供需对接。打造1个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专栏 5 实施三项工程

1.“粤菜师傅”工程。到 2025 年，全县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100 人次以上，带动 1500 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构建形成“粤菜师傅”人才、产业、标准和文化等相互促进、联动发展体系，将“粤菜师傅”工程建成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独特的重大就业工程、产业工程和民生工程，打造成面向世界展示壮瑶特色的亮丽名片。

2.“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广东技工”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打造一支技能精湛、勇于创新、追求卓越的“广东技工”队伍。到 2025 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逐步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5%** 以上。

3.“南粤家政”工程。到 2025 年，全县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次以上，促进 1000 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扶持一批诚信、正规、优质的家政服务企业，发展员工制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信息平台建设，推广家政从业人员持“诚信服务卡”上岗，家政服务实现实名制、可追溯。

第五节 提升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健全完善服务机制。落实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运行管理机

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能，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全面科学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开展人力资源调查，加强就业实名制管理，构建并不断完善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应急机制，对存在高失业风险的地区、行业和劳动者群体开展专项帮扶，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保障各类群体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优化服务内容、服务手段、服务方式，满足社会求职招聘创业等多方面需求。完善镇、村（社区）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根据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就业服务信息数据全量归集、协同共享和动态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强公共就业领域基层政务服务公开，落实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深度融合，加强“打包办”“一网办”“一站办”等便捷服务。

强化基础能力支撑。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统一业务流程和规范。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就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统筹调度力度，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构建基础扎实、素质过硬、社会共同参与的支撑体系，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企业合作。

专栏6 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组织举办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加强职业指导人员、就业服务人员、业务办理人员等专业化队伍建设。优化和改进服务，精简证明材料和服务环节，推行“申请人书面承诺+工作人员核查”服务模式。畅通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实现全覆盖、全链条、全流程的公共就业服务。

2.完善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加强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优化监测结构，提升监测准确性。加强统计数据校核比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依托就业失业数据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开展分析研判，监测劳动力市场变化，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等状况。

第四章 深化社保制度改革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按按照兜底线、织密网的要求，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落实省的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推动实现应保尽保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压紧压实各级政府扩面征缴主体责任，促进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实际人群全覆盖，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扩面工作。推动建立集中管理、全面共享、多方应用的全民参保信息管理机制。

持续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异地务工人员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推动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实现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从企业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工作，推动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

专栏 7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对照市对我县年度参保任务，参照各镇就业人员情况、户籍人口情况科学制定各险种参保人数年度计划指标。联合税务部门，加强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确保用人单位全员参保缴费。加强劳动监察执法，保障职工参保权益。提高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群体参保的便利度，鼓励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创新社会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精准式、推送式参保缴费服务。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巩固提升社保统筹层次。继续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

统筹与全国统筹的有序对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管理，推动建立基金省级管理。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体系建设。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运行机制。增强区域间社保发展协调性和整体性，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保制度。

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过渡到全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一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工资基数下限。按照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探索构建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以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及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和其他商业保险相衔接的“三支柱”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相关政策。落实企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巩固和推进职业年金基金实账积累，及时将基金上解到省统一职业年金归集户，确保基金安全完整。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

落实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完善失业保险金等待遇申领发放政策。积极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完善落实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按国家规定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职业技能提升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职工和企业拓展。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实现工伤保险费率标准平稳过渡。构建多层次工伤保障制度体系，探索建立补充工伤保险制度。落实非劳动关系特定群体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完善工伤

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推进健全工伤康复“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评残”工伤康复机制。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待遇调整机制

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机制，完善待遇计发办法，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和完善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发挥多层次养老保险的补充作用，多渠道提高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提高失业、工伤保险待遇。推动失业保险金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建立待遇水平动态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水平。优化规范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设置，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

第四节 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促进社保基金保值增值。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措施，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

完善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社保基金运行分析研判监控机制，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堵塞社保基金管理经

办漏洞，形成融“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于一体的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评估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落实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衡的机制。

提升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效率。完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查处制度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加强基金管理风险警示提示。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强化社会保险基金信息化监管手段，提高社保基金监督信息化、智能化和大数据应用水平。加强部门协作，全面实现数据共享。落实基金监督工作指引，规范监督程序，提升监督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一门式”服务。优化内设机构职能，推动流程再造，全面推广“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级审核、限时办结、统一反馈”的综合柜员制经办模式。推广容缺办理、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在省级统筹背景下，积极探索实现社保高频业务“全市通办”“跨城办理”、全省“无差别”办理。推进社会保险服务“数据上行、事项下沉”，逐步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推动企业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待遇领取人员纳入镇、村（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推进“一网通办”。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全面优化应用省集中式社保信息系统，全面取消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通过信息比对、部门间信息共享、手机 APP 远程认证等方式，建立以信息比对为主、

退休人员社会服务与远程认证服务相结合的认证服务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深度整合，实现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办事指南、办理状态等相关信息在各类渠道同源发布。丰富服务手段，打通窗口服务与互联网、手机 APP、12333 电话、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

完善“无差别”服务。编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办事指南，规范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健全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业务、流程、信息、技术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依法依规推动电子证照、电子文书、电子印章等在社保领域的推广应用。简化社会保险服务事项流程，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提升服务效能。推动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全覆盖。

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与社保经办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社会保险服务事先告知承诺制，建立“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为核心的信用管理服务新模式。将信用信息作为个人参保人享受社保经办服务的重要衡量因素，对诚实守信者在社保经办服务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健全社保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制度，加强社保严重失信“黑名单”认定和管理，将严重失信人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专栏 8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建设

1.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服务改革。“十四五”期间，全面推进综合

柜员制窗口建设，实现“综合前台一窗受理、科室后台分级审核、受理业务限时办结及统一反馈”的综合型服务新模式，并进一步推动社保高频业务实现“全市通办”，全面提升社保业务线下经办效能，不断提高参保人办事满意度。

2.加强全科型和专业化队伍培训。开展县、镇、村三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人、业务骨干培训班等班次，培养社保领域横向、纵向各层级管理中坚力量，锻造“全科型”社保经办管理人才队伍。开展社保精算业务培训社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培训，社保经办，标准化管理培训等各类专项培训，培养专业领域业务能手。

第五章 深入推进人才强县战略 加强人才资源有效供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重大机遇，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人才规模、质量和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为实现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第一节 加快建设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创新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把握人才流动新趋势，贯彻实施重大人才工程，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瞄准战略性支

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及关键核心技术，按照省、市部署分领域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开发。贯彻落实《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加大力度引进培养高精尖缺六类人才，大力引进高学历、高职称、高技能人才。打破“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限制，开展行业荐才。继续加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力度。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工作队伍建设，根据各单位空编情况，按计划统一向社会公开招聘，对专业性强的岗位可采取直接到高校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通过及时补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方面解决事业单位人手紧缺问题，重点解决教育、卫生、农林水等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紧缺的问题。另一方面解决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后继无人的问题，为事业单位储备后备干部。

积极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继续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工作，保证各类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畅通。

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大力引进培养青年优秀博士博士后人才，贯彻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清远市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的若干规定》。支持推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及博士工作站等与国家及省重大创新平台协同发展。

优化专技人才继续教育。按省人社厅要求完善继续教育综合管理与分级分类负责管理机制，协调推进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改革，提升公需科目线上培训质量。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实施新一轮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深入落实《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指导全县事业单位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专栏9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1.开展新职业新业态职称评价。贯彻落实清远市“乡村工匠”等职称评价条件，做好“乡村工匠”职称评审工作。

2.实施民族地区专技人才智力帮扶工程。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高端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补助制度实施办法》，对在我县工作且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在岗人员发放岗位补助。

第二节 扩大高水平技能人才有效供给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培训质量，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强化引导激励政策，鼓励各类企业开展职工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大力推进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培训质量。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着力构建行业企业广泛参与、校企共建共评共享的广东特色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式。实施鉴定机构设置备案管理制度，用好“双随机、一

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方式，实施社会评价组织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加大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激发技能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大力弘扬新时代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兼修，将工匠精神融入公共课程、专业教学、实习实训、就业指导等教学环节。举办县级职业技能大赛，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崇尚技能的社会氛围。

专栏 10 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p>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十四五”时期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 万人次以上。</p>
--

第三节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法规政策体系和统筹管理机制。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和促进人力资源市场高质量发展意见，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业激励政策措施。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综合执法制度，按照省统一部署，促进建成省、市、县一体联动监管服务系统。加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建设，强化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桥梁纽带和引领作用。

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效能。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推动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支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产品、管理和制度创新。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创造能力、专业技能。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标

准化建设，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

第四节 完善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促进人才供需有效对接。不断优化人才服务水平，强化部门联动和业务协同，推动人才流动公共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建立分区分类、实时动态的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根据清远市编制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导向目录的要求申报我县的人才需求，强化人才资源供给状况和流动趋势研判。

夯实人才管理服务载体。充分发挥“清远人才”服务卡的作用，充实服务内容，为持卡高层次人才在连山工作、生活提供更多便利。强化人才驿站平台运营管理，推进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专区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清远市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方案》，健全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时效提升、服务提质。

第五节 规范表彰奖励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各项功勋荣誉和表彰奖励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各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细则，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进一步加强创建示范活动管理。

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第一节 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体系

坚持岗位管理制度。继续根据省市有关岗位设置、岗位聘用的文件要求，坚持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做好全县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工作。

落实公开招聘制度。继续按照省市有关公开招聘的文件要求，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流程，在每个流程做到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责任到位。努力创建公平公正与科学效能、规则一致与分级管理、集中组织与自主实施、笔试面试与考察考核、诚信责任与权益保障“五位一体”的公开招聘机制。

完善薪酬激励引导政策。及时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探索建立事业单位工资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建立健全统筹相关群体、符合连山区域发展的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制度。

落实人员考核激励机制。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实施机制，激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新时

代的新担当新作为。

第二节 深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体制改革的

贯彻落实人事管理“一件事”办理机制。积极贯彻落实清远市制定的整合公开招聘、人员调入调出、解除聘用合同、开除、退休等业务关联的编制实名、薪酬待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和失业保险等办理事项梳理为“一件事”的统一服务标准。

深化人事管理事中事后监督机制改革。根据省市要求，全面清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审批事项，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备案程序。坚持协同监管与内部约束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激发活力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建立覆盖人事管理全领域各环节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深化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公立医院、高校、科研机构等重点领域薪酬制度改革，支持加大自主分配力度。完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注重医务人员长期激励，完善岗位绩效工资制，稳步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支持高校从承担社会培训业务收入中按规定提取补充绩效工资。鼓励科研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强知识价值，加大绩效工资与科研成果成效挂钩力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奖励规定及分配倾斜政策。

探索灵活多样薪酬分配机制。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探索灵活多样的工资分配形式，充分体现技术、知识、管

理、数据等要素价值。加大对基础科研、重点建设、知识技术密集、国家战略发展重点扶持、承担重大工作任务单位的绩效工资倾斜力度，进一步完善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支持实行协议工资、年薪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分配方式，实现人才收入与业绩挂钩、回报与贡献匹配。稳步提高高层次人才基本工资和特殊岗位津贴标准，简化对专业技术岗位工资标准审批程序。完善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保障高层次人才兼职或创业待遇。

第三节 强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监督

构建专业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队伍。启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干部业务能力提升计划，探索实施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干部培训机制。建设一支纪律严明、业务精湛、作风过硬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评委队伍，为把好事业单位人员入口关提供有效保证。

提升人事考试服务水平。规范人事考试开展程序，完善人事考试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联防，夯实人事考试安全基础。

第七章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构建新型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加大对工资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完善劳务派遣监管制度，按照市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劳务派遣许可办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明确劳务派遣许可办理规范标准，办理方式、材料清单等内容，要求经办劳务派遣许可窗口严格按照材料清单受理审批。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

加强劳动关系形势研判。完善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制度，推动建立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推动事后处置前移至事先防控。完善企业经济性裁员监测制度，指导企业依法制定和实施裁员方案，按时足额支付被裁减人员工资、经济补偿，妥善处置劳资纠纷。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构建劳动关系基层治理机制。

第二节 深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完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举办企业薪酬调查业务培训，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配合市局完善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完善工资宏观调控指导机制。完善企业人工成本监测分析制度。探索建立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

针对性引导。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健全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公开。

提高政务服务办事质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简化办事流程，方便企业办理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让群众少跑路，落实网上办、一次办、马上办。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对已公布取消的证明事项落实到位，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第三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体制机制

完善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支持用人单位和职工通过协商调解化解争议，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仲裁调解衔接联动。发挥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和指导，引导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推动用人单位提高自主预防解决争议的能力。畅通仲裁院“绿色通道”，落实简易处理规定，实现马上办、网上办，为劳动者申请调解仲裁提供便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提供专业性调解服务，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

推进仲裁办案方式改革。逐步推进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开展探索要素式办案模式，创新办案机制，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劳动仲裁标准化建设和仲裁庭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仲裁服务

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仲裁员、调解员力量，完善“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

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健全裁审受理范围一致、裁审标准统一、裁审程序有效衔接的新规则、新制度。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裁审衔接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数据信息共享，联合人民法院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信息交流、联合业务培训等体制机制。

第四节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治理效能

健全治欠保支长效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推动建立建筑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过程结算、工资专户管理和保证金管理使用等源头预防欠薪制度落实落地的制度机制。推动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构建工程款拨付、工资专户管理、工资支付动态监控、欠薪应急救济保障各环节制度闭环。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企业社会公布和纳入“黑名单”力度，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惩戒。联合相关部门研究细化“两法衔接”的具体工作指引，破解“两法衔接”过程中不好移、不好接的问题。强化“两法衔接”打击恶意欠薪，推动建立完善快立、快捕、快诉、快审、快判机制。探索研究规范建筑领域劳务市场秩序的制度机制，促进建筑领域劳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依法查处劳动保障监察违法行为。畅通劳动者多元维权渠道，完

善 12333、管好用好劳动监察网络投诉平台，探索利用“粤省事”开展劳动监察举报投诉专项服务。健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组织实施保障工资支付、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劳动用工和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等业务相关的监察执法，积极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加大对非法用工查处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童工、强迫劳动、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劳动监察执法监督和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制度。规范执法程序，探索创新执法方式，建立健全自由裁量权制度，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监察执法向主动预防转变。健全欠薪处置机制，劳动监察案件办结率 98%以上。

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综合执法职能，探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列入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将劳动监察触角延伸至各镇，努力配齐配足劳动监察执法人员队伍，研究探索配备基层（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辅助人员。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加强基层执法人员岗位业务能力分级分类培训，努力提升劳动监察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五节 加强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

加快推进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不断提升异地务工人员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异地务工人员市民化。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

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创业，加强异地务工人员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异地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异地务工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培训。推动异地务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落实异地务工人员与城镇职工享受同工同酬的权利。健全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异地务工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现有稳定劳动关系的异地务工人员全部参保。引导异地务工人员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优先受理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仲裁案件，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欠薪问题。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异地务工人员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异地务工人员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异地务工人员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异地务工人员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异地务工人员的良好氛围。

专栏 12 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从资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对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大规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异地务工人员特别是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专业技能和胜任岗位能力，将其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和稳定就业的产业工人。努力实现新生代异地务工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普遍、普及、普惠”的目标。

第八章 加强信息化应用 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加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全面、更加均衡、更高质量、更加便捷、更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第一节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参照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全县服务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业务系统等软硬件标准。制定数据标准体系和质量管控规范，消除数据标准差异。建立重要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制度，促进标准信息公开共享。

第二节 以信息化建设赋能高质量发展

推进人社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数字政府”总体布局，全面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应用系统向政务云平台迁移，提高国产化应用水平。持续优化省集中式一体化业务系统在我县的实施，推动业务及数据全面向上集中。依托省市数据共享平台，加强业务信息化供给渠道建设，提升公共服务信息支撑能力。加强网络安全建设，

保障信息安全。

推进人社服务场景化建设。围绕群众办事场景整合重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面融入“数字政府”体系，依托省集中式一体化业务系统和“数字政府”粤系列平台，以“人”为主线打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领域业务链条，形成前后衔接、数据流通、材料复用的服务链，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一链通办”“打包快办”“跨省通办”。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广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和电子社保卡，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推进跨部门民生服务“一卡通用”。

专栏 13 信息化建设工程

1.人社信息化便民创新提升工程。聚焦企业群众办事堵点痛点和监管能力不足问题，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进就业岗位信息向政务数据资源平台和省部数据资源平台共享，建设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加强自助终端、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公共服务自助渠道的支撑，全面融入“数字政府”平台，推动各项业务入驻政务服务网、“粤系列”服务平台和省部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2.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程。全面普及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全面开通电子社保卡签发、认证和支付服务，实现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社保卡服务

体系。根据省部社保卡应用目录，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业务用卡，推进社保卡在就医购药、惠农惠民补贴发放、交通文旅等政务服务和居民服务领域一卡通应用。

第三节 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水平

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实施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动态调整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综合柜员制，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清减压”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服务窗口向村居、社区下沉前移。规范县、镇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持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

强化常态化监督。深入开展窗口服务“明察暗访”行动，构建疏导民生堵点痛点难点长效机制。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体系，形成差评和投诉问题的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严格实施服务效能监督机制，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强化执纪问责力度。强化宣传引导和舆情监测，加强警示教育，实名通报负

面案例。

加强人社公共服务队伍建设。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通过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充实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完善职业保障机制。分级分类开展系统干部教育培训，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为民、严明务实、业务精湛的高素质系统队伍。探索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属地化管理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业务系统管理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强基层经办队伍能力建设，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强化系统廉政风险防控，从严监督管理干部。

专栏 14 “清减压”专项行动

清理规范行政备案、登记注册、年检年报、指定认定等行政管理事项，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推动流程相近、材料相同、结果关联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件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推行“容缺受理”等制度，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服务快办”行动，压缩办事时限，推出一批“秒批”“秒办”服务项目。

第四节 大力促进城乡区域协同发展

推动融湾发展。强化区域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等重大机遇，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协同发展、高端紧缺人

才共引共育共享、技能人才培养区域合作等，逐步提升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高质量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双区”大市场，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强化绿色生态产业和农业农村人才培养。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结合城乡人口分布和流动趋势，合理配置就业、社保、人才、劳动关系等基本公共服务。统筹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就地创业就业，加强农村转移劳动力技能培训，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平等享受就业创业服务。推动社保经办服务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增强农村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引导人才“上山下乡”，加强基层义务教育、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将基层服务内容纳入职称评价标准，强化基层人才激励保障。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推进就业技能社保精准帮扶。

加大民族地区振兴发展。逐步补齐公共就业、社会保障人才服务短板。鼓励引导人才向边远贫困乡镇一线流动，开展民族地区大规模开展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向清远市争取优秀教师、科研人员、骨干医生到民族地区开展专业技术援助。

专栏 15 “乡村工匠”工程
鼓励开展乡村工匠技能培训，加强农村实用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建立健全乡村工匠培养标准和技能评价体系，大力开展乡村工匠专业

技术人才职称评定，拓宽乡村工匠就业创业渠道。到 2022 年，全县开展乡村工匠培训培养 1000 人次以上，充分发挥其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的作用，直接带动 1200 人就业创业，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到 2025 年，“乡村工匠”队伍争取做到更加壮大、结构更加优化、技能更加精湛、素质更加优良。

第九章 完善配套措施 推动组织落实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任务艰巨，要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突出重点、统揽全局，完善各项保障措施，推动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第一节 强化法治建设

全面贯彻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行政权力监督，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能力。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内部层级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治宣传教育，加大依法行政保障力度。

第二节 加强政策研究和统计监测分析

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理论、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建立重大决策研究论证机制和程序。

完善统一管理、上下联动、分工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建立领域完整、方法科学、可衡量可比较的统计调查体系。适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构建具有关联性、可比性、集约性、针对性的统计指标体系，丰富拓展统计调查领域和内容，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和分析研判，提升统计服务能力。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加强统计监督职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第三节 提高财政投入效益

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分级保障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争取财政加大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保障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推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扩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务保障能力。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理财模式，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落实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建立工作台账管理

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跟踪分析，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的考核评估，加强评估分析和结果。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山府函〔202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1.1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2.2 技术支撑机构

2.3 社会组织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2.1 监测内容

3.2.2 监测信息处理

-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 3.3 预警
-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 3.4.1 报告
 -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 3.4.1.2 报告内容
 - 3.4.1.3 报告程序
 - 3.4.1.4 报告时限
 - 3.4.1.5 报告方式
 - 3.4.1.6 核查上报
 - 3.4.2 先期处置
 - 3.4.2.1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2.2 事发地政府
 - 3.4.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3.4.3 事件评估
 - 3.4.4 分级响应
 - 3.4.4.1 I级应急响应
 - 3.4.4.2 II级应急响应
 - 3.4.4.3 III级应急响应
 - 3.4.4.4 IV级应急响应
 - 3.4.5 响应调整
 - 3.4.6 响应终止

3.4.7 信息发布

4 风险沟通

4.1 沟通目的

4.2 沟通原则

4.3 沟通方式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期处置

5.2 善后与恢复

5.3 总结与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6.2 人力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医疗保障

6.5 物资保障

6.6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7.2 应急宣传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 附件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 附件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 附件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 附件 5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6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附件 7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药品安全事件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药品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药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清远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因药品质量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较大以上药品质量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涉及药品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指导和参考。

1.4 分级标准

药品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 1）。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各级地方政府履行药品安全应急工作责任。根据药品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分级启动响应程序，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3）科学评估，依法处置。依靠科学，有效使用药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及检验检测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作用，提高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明确药品安全事件应对的责任、程序和要求，确保应急处置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4）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药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药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管理；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等级事件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药品安全事件。涉及市内其他县级行政区域的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县级指挥部报告市级指挥部，由市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

2.1.1 县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政府成立县药品安全

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外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指导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的网络舆情管控工作。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较大危害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药品安全相关较大投资项目；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联络省通信管理局，根据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及网信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协助省通信管理局配合依法查处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站和应用；负责联络和协助省通信管理局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药品

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公共客运通行；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较大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嫌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药品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涉及县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指导较大药品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工作。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负责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监督县政府下拨药品安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负责督促市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药品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协调处理较大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指导、协调各级镇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征用交通工具，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设施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及时将医疗卫生机构内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工作；配合遴选并组织专家论证。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时参与综合应急协调工作。

县委外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较大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

事件中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收集和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控制药品安全事件所涉及的相关药品；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技术鉴定等工作。

2.1.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组织协调全县药品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组织修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后，县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应急处置组、新闻宣传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等部门配合。承担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

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事件调查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分级响应建议及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以设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危害控制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根据工作需要，可抽调相关单位及相关镇政府人员为工作人员。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控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应急保障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配合。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工作。组织应急医药储备调拨，确保及时有效保障，并做好药品安全监管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协调组织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技术支撑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有资质的检验单位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2.3 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应急管理的重要力量，鼓励包括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者组织、民间应急救援队伍等，在事件处置、应急救援、物资供应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报告和预警制度，积极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 开展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药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企业和医疗机构的报警等情况，制定、调整全县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

(2) 完善高风险药品的监管机制。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监管，尤其是高风险品种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强化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管，不断规范药品市场秩序。

(3) 县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药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和资源共享，构建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

3.2 监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依法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排查和消除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当出现可能导致药品安全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2.1 监测内容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主要包括：上级领导对药品安全事件的批示；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有关部门通报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报告的信息；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监测到的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接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报告的信息；获知药品安全事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报告的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药品安全事件信息。

3.2.2 监测信息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处理、分析研判、调查核实等工作，建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督查督办制度，随时掌握事件信息处理进展动态，并适时汇总、通报各单位办结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安全事件信息要迅速核查，快速处置，逐级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抓好督促落实。

3.2.3 舆情信息监测与处理

(1) 药品安全舆情信息，是指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媒体及其他社会传播渠道上的药品安全相关信息。

(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省药监局通报的舆情信息，组织对涉及本县的敏感性强的药品安全舆情信息进行跟踪监测，建立舆情信息通报、分析研判、分级处理机制。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3 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监测信息，对药品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对可能发生的药品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药品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4 应急响应与应急处置

3.4.1 报告

3.4.1.1 报告责任主体

通常包括：

- (1)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医疗卫生机构；
- (2) 发生药品安全事件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 (3)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
- (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药品检验检测机构；
- (6) 其他单位和个人。

3.4.1.2 报告内容

按照事件发生、发展、控制过程，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依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总结报告的原则分类分重点报告。

(1) 初次报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发现或获知药品安全事件后初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2) 续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收集到的事件进展信息，报告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每日报告事件进展情况，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事件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报送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

3.4.1.3 报告程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相关报告责任主体关于药品安全事件的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立即组织监管部门以及同级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的人员，赶赴现场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对事件进行必要的核实和初步研判，核实情况和初步研判结果及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3.4.1.4 报告时限

(1) 初报。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上报；较大级别药品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上报；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药品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

(2) 续报。初报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其他药品安全事件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应于药品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须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须在 30 分钟内上报。

3.4.1.5 报告方式

初报一般可通过网络、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报告，续报、终报应采用书面或电子文档形式；涉及国家秘密的，应选择符合保密规定的方式报告。各单位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稍后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3.4.1.6 核查上报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定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应立即按照要求上报，并积极组织应对处置。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件信息报告后，除组织核查和上报外，还应做好跟踪和续报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同级指挥部成员单位。对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要批示、指示，立即以电话或传真形式传达到事发地应急指挥部，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反馈。

3.4.2 先期处置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药品安全事件情况和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政府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立即赶到事件现场组织先期核查处置。

3.4.2.1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调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患者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第一时间通知到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药品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组织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通知企业所在地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依法监督企业召回相关药品，并按照省药监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组织对生产企业的相关药品进行检验检测，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4.2.2 事发地政府

事发地政府接到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药品监督管理、卫

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工作、现场调查核实、依法对本行政辖区内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并对相关药品进行抽验，有关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上报。

3.4.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的药品安全事件报告后，立即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调查核实药品安全事件原因和进展情况，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视情况开展以下工作：

(1) 组织对药品安全事件涉及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同时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检索国内外相关资料，随时汇总、分析相关信息，并将相关综述及时上报。

(2) 密切跟踪药品安全事件发展情况，对药品安全事件进行初步分析研判，提出是否采取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建议，对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药品生产企业不在本行政区域的，应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上级协调企业所在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其组织对企业进行现场调查。

(3) 依法对决定暂停生产、销售、使用的药品采取控制措施。

(4) 加强对药品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必要时，组织临床、药学等相关专家前往事发现场，对病人或病例进行现场调查并初步进行关联性评价；组织对涉及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对需要抽样的相关药品进行抽检。

(5) 根据调查情况，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评价，对药品安全事件性质和原因提出意见。

(6)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进展和调查处置情况，提出新闻宣传方案，经

核准后，适时对外开展新闻发布工作。

(7) 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保证与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所保持24小时联络畅通，联系、协调药品安全事件涉，综合、上报先期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是否启动本专项预案的建议报县指挥部。

3.4.3 事件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药品安全事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 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 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3.4.4 分级响应

按照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范围，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情况，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3.4.4.1 Ⅰ级应急响应

经评估核定为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对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启动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响应且事件涉及本县的，县指挥部按照国务院及其授权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立即派出工作组全力以赴地组织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进展情况。

在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整理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县指挥部审核后,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2)事件调查组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对涉嫌犯罪的,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防危害升级扩大。

(4)医疗救治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5)县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事项。

(6)应急保障组协调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征用交通工具,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调拨应急医药储备,确保及时有效保障。

(7)应急处置组组织事发区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新闻宣传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舆情应对。

(9)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每日报送工作信息,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3.4.4.2 II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指挥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

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执行Ⅱ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在国家、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指挥部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综合协调组及时组织专家分析研判，整理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信息，每日编制《应急专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

（2）事件调查组调查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对涉嫌犯罪的，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危害控制组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严防危害升级扩大。

（4）医疗救治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组织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

（5）县指挥部及时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有关事项。

（6）应急保障组协调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征用交通工具，调运应急救援设施，调拨应急医药储备，确保及时有效保障。

（7）应急处置组组织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新闻宣传组按照县指挥部的要求，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进行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舆情应对。

（9）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各工作组牵头部门，落实应急处置责任，每日报送工作信息，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

3.4.4.3 II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在省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执行III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各工作组按照工作分工，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综合协调组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派出县级医疗队，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3) 派出事件调查组赴事发地和生产企业所在地，指导、协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

(4) 县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5)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和相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较大以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制《应急专报》，经县指挥部审核后，报送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分送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6) 危害控制组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统计、溯源，事发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药品生产企业紧急召回相关药品，每日对召回情况进行统计上报；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抽样送检。

(7) 应急处置组组织对受药品安全事件影响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群提供生活救助，保障事发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8)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原因

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9) 新闻宣传组建立信息发布机制，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及时向社会发布事件有关信息，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3.4.4.4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级别药品安全事件时，由事件发生地药品安全事件应急专项指挥部立即组织分析研判、综合评估，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根据本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每日组织编发《应急专报》，报送市委、市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较大以上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

(3) 县应急专项指挥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根据事件情况，组织开展危害控制及事件调查等工作。

(5) 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及家属的安抚工作，保障现场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 建立信息发布机制，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做好舆情监测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职责分工对事件调查处置情况予以跟进处理，按照要求撰写有关专报或报告，报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事件发生地监管部门请求，给予相应检验检测、危害评估等指导，必要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4.5 响应调整

启动应急响应后，可视药品安全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等，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4.6 响应终止

患者病情稳定或好转，没有新发类似病例，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Ⅰ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和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指挥部报告省政府和国家药监局，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和省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经省指挥部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县级指挥部提出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3.4.7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分级发布、科学公正的原则。

(2) Ⅰ级响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Ⅲ级响应由市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Ⅳ级响应由事发地县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应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4 风险沟通

4.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4.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应由国家药监局、省政府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按照省指挥部要求，省药监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I级响应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V级响应按照县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5 善后与总结

5.1 后期处置

根据调查和认定的结论，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采取处理措施，涉嫌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协助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确定是药品质量导致的，依法对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查处。

确定是临床用药不合理或错误导致的，移交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有关医疗机构依法处理。

确定为新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的，尽快组织开展安全性再评价，根据再评价结果调整生产和使用政策。

5.2 善后与恢复

指挥部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县委县政府。县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保险理赔、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做好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等善后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3 总结与评估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并提出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

处置建议，提出改进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力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救援）队伍的组建，并做好动态管理。

6.3 经费保障

相关单位和部门积极争取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政府资金支持，保障应急演练、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完善应急资金紧急拨付办法，建立应急工作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

6.4 医疗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物资保障

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标准配备应急处置基本装备，做好应急工作所需设施、设备、物资的储备、外协物资的协调保障。根据实际情况，与第三方以协议的形式明确储备应急公共物资品种和数量。

6.6 技术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安全事件时，受县指挥部或应急处置机构委托的检验、检测、监测和评价机构应立即开展检验、检测和评估工作，迅速

为药品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制定、演练、培训

县政府应当制定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药品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等，不断完善应急预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药品安全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等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药品安全事件处置方案，并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7.2 应急宣传

要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和自我保护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监管部门、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 本专项预案由县政府组织制定，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施后出台的有关新规定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

附件：1.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2.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 3.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 4.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 5.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6.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 7.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药品安全事件分级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 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0 人(含); 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5 人(含)以上患者死亡。</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 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p>(4)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p>	省级政府启动 I 级响应; 报请国家药监局启动响应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II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 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0 人(含), 少于 50 人; 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 涉及人数超过 5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以上至 5 人以下患者死亡, 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 2 个以上市(地)因同一药品发生 III</p>	省级政府启动 II 级响应

	<p>级药品安全事件。</p> <p>(4) 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药品安全事件。</p>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 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含), 少于 3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 涉及人数超过 3 人(含)。</p> <p>(2) 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 2 人(含)以下患者死亡, 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p> <p>(3) 短期内 1 个市(地)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因同一药品发生Ⅳ级药品安全事件。</p> <p>(4) 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p>	市级政府启动Ⅲ级响应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 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 且罕见的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含), 少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 涉及人数超过 2 人(含)。</p> <p>(2)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p>	县级政府启动Ⅳ级响应

附件 2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p>基本情况：</p> <p>主要包括：事件概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p>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3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一般 (IV 级)	() 较大 (III 级)	() 特大 (I 级)
	() 重大 (II 级)		
<p>事件进展情况:</p> <p>主要内容包括: 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产品名称、人数、事件表现、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 事件调查核实情况, 处置进展情况等内容</p>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 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药品安全事件信息报告

XXX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标题)

(正文按公文格式排版)

主送：XXXXX 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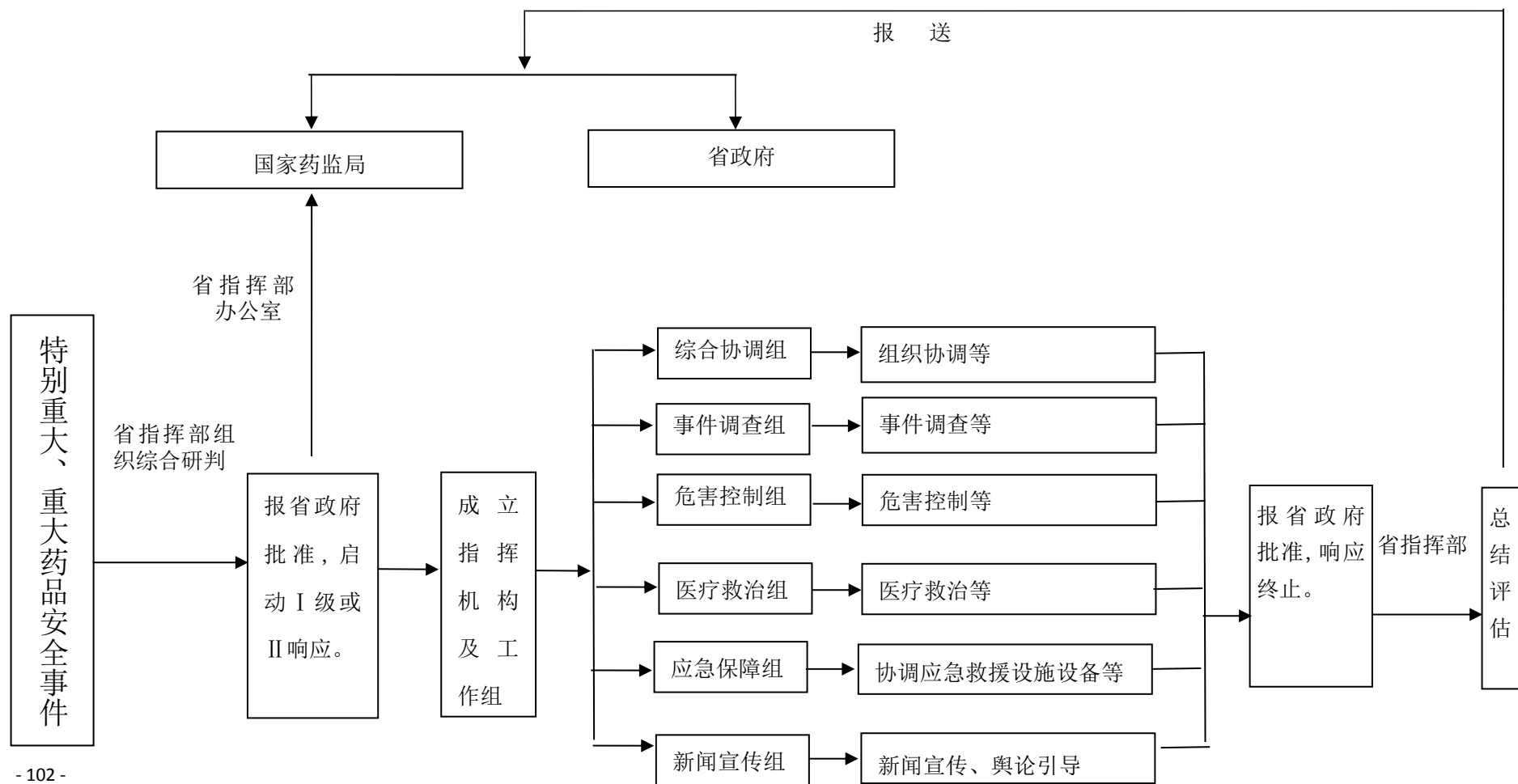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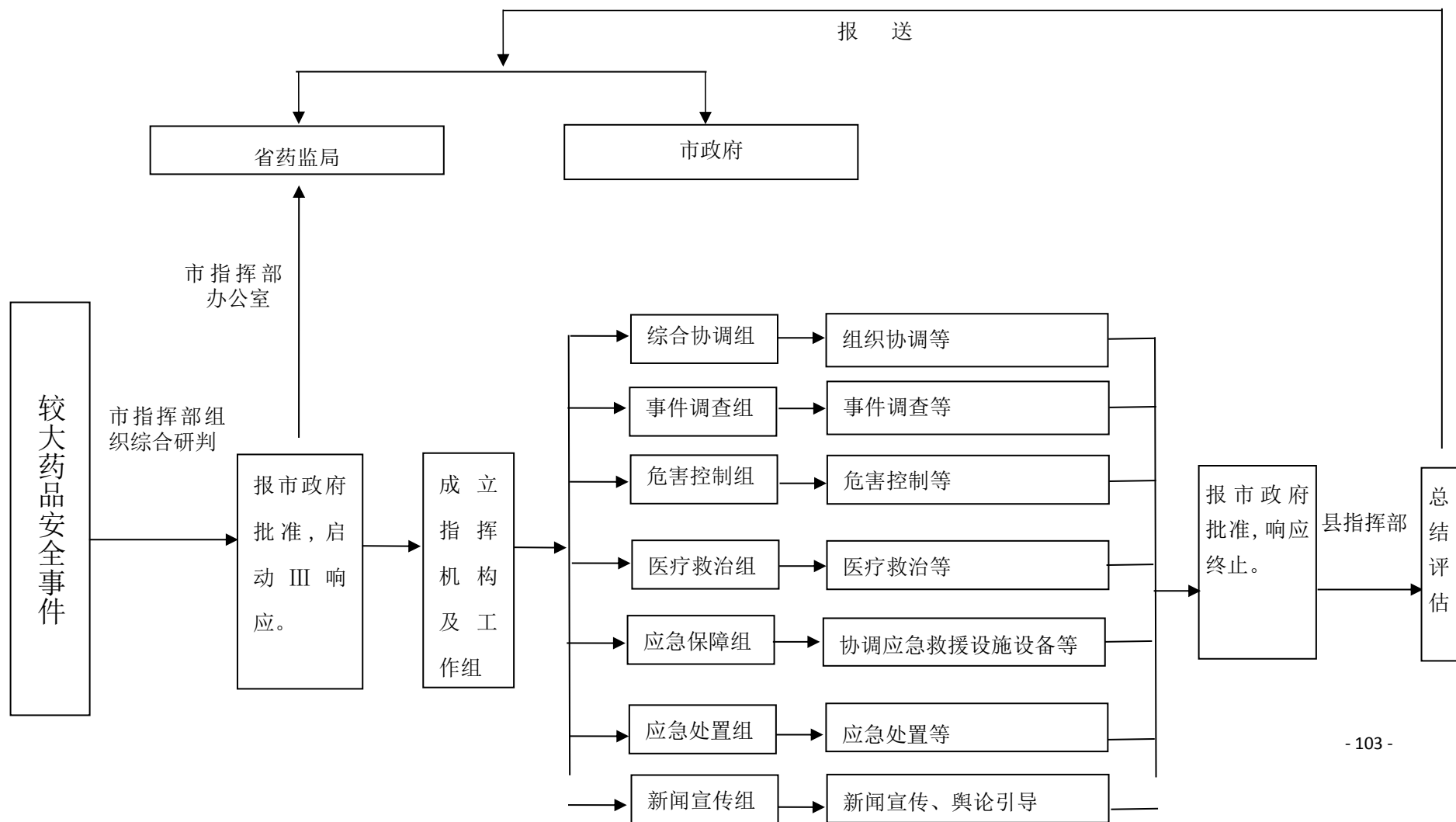
签发：

特别重大、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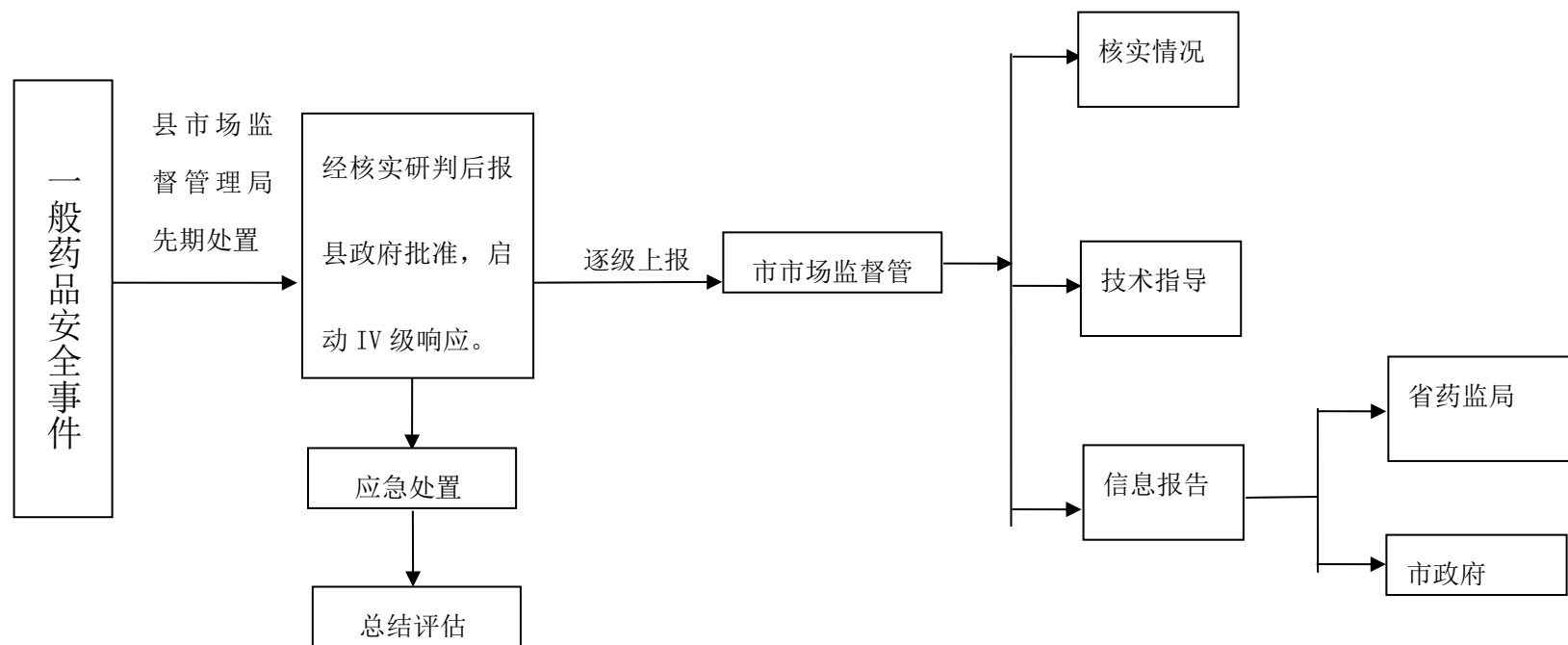
附件 6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7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山府函〔202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已经县委十四届第14次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十二届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改革成效

第二节 问题挑战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第二节 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第三节 建立健全物资保障体系

第四节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第五节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第六节 建立健全区域防控体系

第七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第八节 建立健全应急文化体系

第九节 建立健全灾害防治体系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第二节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第三节 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第四节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第五节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第六节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第七节 灾害救助能力建设

第八节 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第五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第二节 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第三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第四节 工程项目专栏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

为深化“十四五”时期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根据《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国家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清远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应急管理机构改革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授予我县应急管理局“2018-2020年度广东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一节 改革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全县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各类安全生产指标得

到有效控制，事故起数、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应急管理能力和稳步提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稳步推进。有序推进机构改革和镇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完成了县应急管理局组建工作，持续推进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推动落实全县各部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综合协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司其职、责任明晰的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监管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职责，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实现了灾害事故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进一步落实。督促企业建立和落实各岗位明确、清晰的安全生产职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安全管理。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帮扶企业，重点解决中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结合“企业主体责任执法年”活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对无视法律法规、无视政府监管、无视职工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处重罚。推动企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落实，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严格限制或禁入。

风险防控预警体系逐步完善。建立健全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事故信息报送情况通报与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应急救援处置的程序，积极开展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安全生产应急演练专项行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气象局签订了工作协议，通过及时共享发布防

风、防汛等预警，确保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序推进。消防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升，从“单一灾种”应对向“全灾种”应对全面转型。我县应急救援队伍除主力军消防救援队伍外，还建有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7 支共 88 人，另外分别由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机动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82 人。

综合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减灾委员会，进一步加强县减灾委员会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进一步强化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在灾情信息管理、综合风险防范、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救灾物资储备、科普宣传教育等方面的工作职能和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组织开展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活动，深入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七进”。

“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积极高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系列灾害事故风险挑战。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灾害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从 2016 年至 2020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亿元 GDP 死亡率 2018 年比 2016 年下降 54%、2020 年比 2016 年下降 61.87%。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十三五”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表

连山壮 族瑶族 自治县	事故死 亡总人 数(人)	GDP(亿 元)	亿元 GDP 死 亡率	十三五规 划规定降 幅	亿元 GDP 死 亡率与 2016 年比 较+-%
2016 年	4	28.81	0.139	-6.44%	——
2017 年	7	28.98	0.242	-12.88%	+74.1%
2018 年	2	31.46	0.064	-19.3%	-54%
2019 年	4	34.19	0.117	-24.7%	-15.83%
2020 年	2	38.13	0.053	-30.0%	-61.87%

第二节 问题挑战

“十四五”是我县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攻坚的重要阶段，应急管理事业既要解决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结构性和区域性问题，也要积极应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新矛盾、新挑战。

一是事故总量偏大。2016 年至 2020 年，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8 宗，死亡 19 人。

二是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仍有待深化。全县应急指挥体系仍有待完善，“防”与“救”的责任链条仍有待衔接，应急管理地方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备，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未完全到位，区域、部门、军地、政企应急联动机制仍有待强化，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仍显不足，应对“全灾种”的应急处置能力仍有待提升。

三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企业在发展生产的同时缺乏安全保障投入，安全配套设施相对落后，应急处

置能力不强，缺乏应急演练；工作保障还不够有力，受经济发展制约，一些地方投入经费有限，基层队伍力量不强，应急保障能力不足。

四是自然灾害风险加剧。受全球气候变化影响，洪涝、山洪和地质灾害等仍是我县面临的主要自然灾害。自然灾害防御能力不足，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不同程度存在短板，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性改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

五是消防救援能力有待强化。社会消防安全责任制体系尚未完善，区域性火灾隐患仍然突出，消防装备更新换代速度较慢、高精尖装备缺口大，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和城市消防站、市政消火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仍需进一步提升，战勤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不足，队伍专业化能力仍需加强。

六是信息化建设比较滞后。应急管理 with 政数、气象、交通、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实时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处理机制还不健全。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高新技术手段，建设和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的工作推进缓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少，预警能力不高。地质灾害风险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突发事件高风险点的在线监测和远程巡查还未建立。

七是应急管理仍存在认知短板。重灾后救援、轻灾前预防，重经济发展、轻生产安全的思想仍然存在。防灾科普宣传覆盖面不足，安全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全社会风险观念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仍

有待增强。

第三节 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推进的第一个五年，我县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战略机遇期。

一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广东特色改革开放体制机制的创新性，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和创新发展提供了良好政治基础和制度保障。

二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对安全感的需求不断提升，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的理念深入人心，共建共治共享的意愿日趋强烈，为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是科技信息化在应急管理领域的深度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了强大推进力。在党的坚强领导、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社会各界的联合发力下，我县取得了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阶段性胜利。新冠肺炎疫情激活了社会公众对巨灾的警惕性，应急意识进一步强化，助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全面加快。

综合研判，“十四五”期间，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更加复杂，

灾害事故防治形势将更加严峻，应急管理工作进入挑战机遇并存的战略发展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必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方向指引，把内外部压力转化为改革动力，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事业迈入深化攻坚的新征程。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十四五”时期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应急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领域改革发展。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把安全发展落实到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环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度融合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御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创新风险管控模式，加强执法监督和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提升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造共建共享共治的应急管理治理格局，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为我县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排头兵、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奋力建成“民族团结进步的特色边城、幸福连山”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增强忧患意识，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坚持统分结合、社会共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落实行业领域分类监管责任。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拓宽社会参与渠道，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前，成灾之前。实施精准治理，推动精准预警发布，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坚持改革创新、科技引领。积极探索新时代新路径新方法，创新应急管理机制，推动应急管理改革事业现代化发展。推进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

第三节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全面推动我县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推进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到2025年，应急管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管理责任链条有效衔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机制不断健全，灾害事故防治基础全面夯实，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公众风险观念和安全感持续加强。重特大灾害事故得到根本遏制，较大灾害事故有效压减，一般灾害事故总量及伤亡人数持续下降。具有连山特色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全面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应急管理的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值（2025年）	属性
1	安 全 生 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全县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约束性
5		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	下降 6%	约束性

6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7	约束性
7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	<0.15	约束性
8	监管执法	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工作条件达标率	100%	预期性
9		安全生产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	75%	预期性
10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11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1.00%	预期性
12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13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14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15		暴雨 24 小时预报准确率	≥63%	预期性
16		台风 24 小时路径预报偏差	60 千米	预期性
17		地质灾害分析预警预报准确率	≥90%	预期

				性
18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geq 90\%$	预期性
19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 8 小时	预期性
20	应 急 救 援	专业消防员与常住人口万人配比率	≥ 5	预期性
21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 2 小时	预期性
22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geq 95\%$	预期性
23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第三章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围绕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安全生产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融合，强化应急指挥、应急责任、应急物资、应急科技、区域防控、安全生产、应急文化、灾害防治等关键要素支撑，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

第一节 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体系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统筹协调机制。坚持统分结合，明晰应急指挥部体系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事业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等重要文章，牢固树立党在应急管理事业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落实重大事务必须由领导班子牵头统一定调、集中研究和集体决策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完善领导指挥体制。加强、优化、统筹连山应急能力建设，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体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优化完善减灾、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议事协调机构和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抗震救灾等专项指挥机构，健全完善各类机构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功能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应急管理职责全覆盖。

健全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应对重大灾害事故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机制，规范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运作，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应专业救援队伍间的指挥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的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建立分级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模式。实施应急管理专业指挥员队伍建设工程，提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挥能力。

第二节 建立健全应急责任体系

强化责任落实，无缝衔接“防”和“救”的责任链条，落实明晰应急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企业等应急管理职责。

健全应急管理权责。督促各镇党委政府切实担负“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各镇党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责任制。优化党委政府、职能部门、市场和社会等主体之间的应急管理权责，明确县、镇两级应急管理事权划分，实现工作职责上下衔接、权责一致，着力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管理职责体系。推进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衔接好应急管理“防”和“救”的责任，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发展绝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固化为党政领导干部的责任要求。压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强化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覆盖每一个岗位。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健全完善责任考核巡查机制。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

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将应急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管理，实现动态量化考核。加大应急管理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发挥考核的正面导向“指挥棒”作用，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建立完善考核通报、约谈、警示、曝光机制。

第三节 建立健全物资保障体系

坚持集中管理、统一协调、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以纵向衔接、横向支撑的分类分级负责制为抓手，以采购供应、统筹储备、产能动员、调度运输一体化网络为支撑，建立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健全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系。编制全县应急物资保障规划，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配合、调度高效的县、镇、村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行应急物资保障分类分级分部门负责制，强化各镇政府主体责任，落实各部门分工协作责任，加强基层一线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应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建立平战结合的物资采购机制，依法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期间政府紧急采购制度。分类制订重点应急物资清单，逐项编制“供应链地图”，建立应急物资设备生产企业名录，确保主要重点应急物资及其关键原材料、关键技术供应可靠。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按照省、市标准和建设要求，综合考虑我县风险特征、经济人口、应急物资属性等因素，科学规划各级

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形成以县级储备为支撑、镇级保障为依托、村（社区）级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格局。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完善应急物资调度运输机制。**按照“统分结合、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要求，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机制。强化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发挥邮政系统、物流企业配送优势，提升物资紧急运输配送能力。完善应急车辆“绿色通行”制度，推广运用高新技术配送装备，提升运输时效。

第四节 建立健全科技支撑体系

主动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一切围绕实战，一切服务实战，打造信息化应急管理平台，构建全域监测网络，配备智能装备，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

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按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的技术框架要求，支撑应急管理全过程常态、非常态、综合保障业务，协助推进清远市应急管理局智慧应急管控平台项目在我县的建设，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数据“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控”的大数据体系，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处理、共享交换、管理、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

加强应急管理基础建设。提升科技和信息化支撑保障能力。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大力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建设纵向贯通县、镇和应急现场，横向连接

各部门的应急通信网络。

第五节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坚持预案先行，创新应急预案管理机制，全方位构建新时代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预案演练，以练促训、以练强战，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完善预案管理体系。加快修订各级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全面梳理和完善事故灾难类、森林火灾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完善应急预案数据库。针对发生概率小但后果严重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对预案。推动涉及公共区域应急预案编制简明操作手册和应急指南，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

创新应急预案演练方式。完善应急演练制度，推动应急演练工作常态化，加强多灾种、规模化的多部门、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转变，以练促训、以练强战。鼓励采用“双盲”“桌面演练”“数字演练”“仿真”等形式多样演练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推动应急演练常态化，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第六节 建立健全区域防控体系

加强防灾减灾的跨区域协同联动，全面树立灾害事故区域联防联控理念，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打造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应

急协调联动机制。继续巩固和提升我县森林防灭火工作联动协作机制，增强各镇森林交界联防联控，在突发事件信息、应急资源、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应急演练等四个方面进行合作，按照全县“一盘棋”思路，推动各镇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向实质化方向不断完善，构建快速反应的应急指挥协调机制。

第七节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体系

强化更为精准地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实施更为有力的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构建更加严密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创新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进一步发挥县安委会在统筹协调、责任落实、监督检查、考核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完善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机制，加强对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协调指导。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开展绿色智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制订并定期更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目录。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提前研判化解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风险，防止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等问题的发生。科学规划国土空间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提升现有高风险功能区安全保障能力。明确高危行业领域、重点控制区域企

业安全准入条件，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从严审批高风险建设项目。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持续加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覆盖”，突出高风险工贸企业标准化持续创建，修订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健全完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企业的退出机制。持续推动“平安企业”和“安全社区”创建工作。

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诚信“黑名单”制度及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县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项目审批、税收减免、上市融资、招投标、工伤保险、政府采购、土地出让、资质审核等挂钩，面向社会公开查询，完善“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安全生产联合惩戒机制及守信激励机制。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立足于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危险化学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实施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按照“一企一策”原则，组织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一线三排”工作制度，完成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自动化控制系统和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安装使用。加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通过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技术创新等手段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非煤矿山：提高安全准入门槛，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严格控制新建独立选矿厂、尾矿库，严禁新建“头顶库”，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确保金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全部落实到位。

消防：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规章制度体系，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消防信息公示制度、随

机抽查制度，单位信用惩戒制度以及消防追责与免责制度。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扩大监管手段，全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步实现使用“智能消防云平台”，搭建社会单位的消防物联网，实现日常消防管理、灭火救援智能化。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按照“一专多能、多能一体”的要求，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尽快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转变。开展消防科普教育“三下乡”、“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全力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

道路运输：完善各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的会商研判，形成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严防较大、重特大交通事故，减少交通事故死亡总量，共同推动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重要议程，强化政府组织领导和属地管理，强化交通安全考核评价、重点交通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加强企业交通安全等级风险预警。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重点路段、重大隐患改造整治，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实现三年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整治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道路运输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办法、基础设施、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

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

建筑施工：建立建筑施工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建筑施工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构建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开展以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消防、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领域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及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的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特种设备：充实特种设备监管力量，完善监管体制，从制度上强化源头监管。持续推进特种设备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重点领域和设备开展针对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以气瓶使用管理人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为核心、气体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基础、保险救济和社会救助为保障、质量检测 and 风险评估为技术支撑、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为重要补充、政府依法监管的气瓶安全监管体系。

农业机械：强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年度检验，贯彻落实废旧农机报废制度，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建立健全农机联合执法机制和农机事故应急管理体系，收集汇总全县农机安全生产信息，实现农机安全监管业务网络化信息化办理。

城镇燃气：对县燃气充装站场设备进行更新维护，继续完善站场

管理制度。对燃气管理人员进行燃气知识培训，更新燃气知识和提高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燃气市场管理信息化，加强视频监控管理规范企业充装行为，全天候实时监控市场，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县内自建燃气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用气的企业开展整治工作，在相关部门报建及验收手续未齐全前，禁止企业使用，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开展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建立完善县内燃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实施动态化管理。

粉尘涉爆：加强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环保项目源头把关，严格安全评估和审核验收，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进一步排查涉爆粉尘企业底数和安全状况，督促企业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企业为重点，聚焦除尘系统防爆、防范点燃源措施、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环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粉尘爆炸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摸清底数、突出重点、淘汰落后、综合治理”的原则，深入开展尘肺病易发高发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粉尘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实现治理目标。

第八节 建立健全应急文化体系

坚持文化引领，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普及安全知识。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打造应急管理宣教平台，实施全民安全素养提升行

动。

强化应急安全宣教工作。深入开展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升全民应急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阵地、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与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体的合作，强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公益宣传阵地建设。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安全治理的有效途径，从安全价值、安全伦理、安全认同、安全意愿、安全意识、安全知识与安全技能等方面扎实推进应急安全文化宣传，做好应急安全文化建设。

强化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以“安全生产月”、“森林防火宣传月”及重大节假日为契机，大力倡导森林防灭火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森林火灾危害性、火灾报警电话普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主要入山路口、自然保护区内、林缘边等增设防火警示牌、横幅和标语，大力推广“护林码”使用，主动对接宣传、教育和旅游等部门，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从源头上禁止火种进山，让森林防火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加强森林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生产月、全国科普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节点，每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活动，广泛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辖区内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单位积极开展灾害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宣

传教育等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公共民众防灾减灾意识。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理顺安全培训机构备案制登记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培训质量。组织、指导、监督好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县、镇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加大相关保障力度，重点充实县、镇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要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通过多渠道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第九节 建立健全灾害防治体系

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创新。健全完善自然灾害“一体三预”工作机制，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林业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深入实施《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

健全防灾减灾基础。强化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充分发挥县减灾委统筹指导和综合协调作用，健全各级防灾减灾组织架

构，加强人员配备，完善各类防灾减灾预案，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配备值班、会商等业务用房和先进实用的设备设施、通信网络和业务信息系统，储备必要的防灾减灾物资，落实业务工作经费，尽快补齐人才、责任、制度、装备等短板，全面提高各级防灾减灾能力。实行农村防灾减灾“十个有”工作措施，确保日常有宣传、风险广知晓、灾前有预警、灾中可避险、受灾得救助，全面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共建共治共享共建的应急管理格局，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第四章 推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围绕应急管理事前科学准备、事中及时响应、事后精准救助全流程，着力推动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灾害救助等能力建设。

第一节 风险防范能力建设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推进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将风险管理贯穿于应急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风险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推动应急管理从事后应对向风险预防管理转变。系统推进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全面形成自然灾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风险隐患清单，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图、安全风险“一张图”。健全完善城镇重点功能区综合风险评估制度，面向重点区域开发、重大工程建设等开展综合风险评估试点工作。

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立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细化各行业领域、各灾种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规范及标准，推动风险分级管控规范化、标准化。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加大对高级别风险点的管控力度。落实重大风险隐患挂牌警示、督办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措施（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控制）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定期公布重大风险隐患管控治理情况。

打造安全发展城市。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大力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全面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防控信息化能力优化升级，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二节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构建全域覆盖的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提高预警信息发

布覆盖面和时效性。

强化实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气象灾害敏感区、森林火灾敏感区、水旱灾害多发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重点灾害风险区域的监测站建设，加强我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区域灾害综合风险图。加强信息共享，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逐步实现河流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内涝、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等事故风险的实时综合监测。

强化预报预警信息精准发布能力。健全完善灾害事故预报预警机制，实现各类灾害事故信息“早发现、早报送、早预防”。建立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整合全县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高发布质量和效能。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加强短信、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移动互联网、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等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完善应急“一键通”信息快速报送系统，有效解决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灾害事故预报预警信息发布的精准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

第三节 应急响应能力建设

健全完善全省全市全县“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推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规范化。完善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信息报送机制。

健全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健全完善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程序，明晰各职能部门应急处置职责，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属地责任。编制危险化学品、矿山、火灾、交通、地震、地质、台风、洪涝、森林火灾等灾害事故应急响应手册，推进应急响应过程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及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高风险时段应急备勤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值守机制。

完善应急响应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涉灾害事故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信息互动机制。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严格重特大灾害事故发布时效，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

第四节 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建设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优化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创新共训共练机制。加强应急管理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建设综合救援队伍建设。以提高响应速度和现场处置能力为核心，强化综合应急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扎实

开展应急救援实战演练。推进综合救援队伍的建设，配齐装备设备，完善训练基地建设，组织开展队伍训练，打造具备抗洪抢险救灾、地震及地质灾害救援以及森林火灾扑救的县级综合救援队伍。加强危险化学品、特种装备、防汛、防火、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积极开展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培育，将社会化服务纳入创业鼓励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政府与社会救援力量的协同机制。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专家队伍建设。按行业领域和专业类别，分类分级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力量为企业安全管理和政府监管执法提供专业支持和保障。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特种作业人员考评员专家库建设工作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建立完善专家参与记录和评价体系，健全专家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渠道和机制，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才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第五节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实施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规范化、标准化。

增强森林消防基础设施设备配置。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森林消防物资设备储备，加强林火视频监控、预警监测、火灾隐患排查治理、队伍技术装备、应急道路、蓄水池建设，在重点林区利用通讯铁塔设置更多监控摄像头，对林区重点区域进行实时监控，确保能够及早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扑灭山火。

提升防震减灾工作能力。强化地震监测预警精确性，科学发布预警信息，建成部门联合、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水平，实施全县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程，摸清我县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全县建（构）筑物和重要设施抗震性能普查和地震灾害风险重点隐患排查。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城市抗震防灾规划。

推进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普查，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提高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及标志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实现镇、村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覆盖。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备案和动态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第六节 社会应急力量建设

坚持社会共治，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保险风险分担机制，发挥专家队伍智力支撑，形成全社会应急管理整体合力。

发挥社会力量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作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税收优惠、业务培训、装备共享等措施，大力支持有关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设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服务平台，建立良好的协调机制。依托村（社区）组织建立应急志愿者队伍，每个村（社区）都有防灾减灾救灾志愿者；村（社区）至少设有一名专职或兼职的基层灾情信息员，参加过灾害信息员等相关培训，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从事灾害事故等灾情信息报告

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发挥保险风险分担作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事故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完善政府巨灾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涉农保险等制度。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涉灾商业型险种，鼓励企业和个人积极投保，不断扩大涉灾保险覆盖面。提升市场机制下灾前预防、灾中减损、灾后补偿的保险服务水平，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智库建设，推动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和突发事件首席专家制度。强化各级各类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完善应急专家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推动专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论证相结合的应急决策机制，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决策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第七节 灾害救助能力建设

健全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加大医学救援及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救助效率。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规范灾后恢复重建。

强化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建设。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构建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提升救助时效，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不超过8小时。逐步建立完善灾害救助资金标

准与经济社会发展、物价调整相挂钩的动态增长机制，提升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推进灾害信息员队伍专业能力水平提升，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社会组织、企业合作模式，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统筹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和配套政策，对接精准扶贫、对口支援、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政策，提升恢复重建精准性。强化灾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重建服务指导，突出抓好灾后复产复工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手段，鼓励多形式金融资本参与灾后重建，推进灾区长期可持续性发展。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

第八节 应急基础能力建设

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深入推进镇级“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和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推进应急管理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一张网”，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全覆盖。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深入推进镇级“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提升办公条件、技术装备、人员配置水平。积极推进行

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活动。

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为抓手，结合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全力打造“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健全完善防灾减灾示范社区的考核机制，不断推进基层基础能力标准化建设。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完善行政村（社区）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机制。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分类别推动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建设安全风险网格化体系。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整合基层安全生产队伍、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专职消防员等队伍资源，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推进村（社区）至少建立一支互助互帮社会义务救援力量队伍。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和日常管理，提高灾情信息报送的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五章 重点工程

围绕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以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带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

力现代化建设。

第一节 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内容：全面提升现有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加大对专业队伍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工具车等大型扑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开展森林火灾高效扑救技术和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开展森林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系统建设等，形成一套适合我县森林防灭火实际、具有广东特色的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防治能力。

建设意义：我县素有“九山半水半分田”之称。在全县 11.8 万公顷土地面积当中就有 10.27 万公顷林业用地，森林覆盖率 86.2%，位居全省第一，是全省林业重点县之一。由于地形复杂，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极易蔓延，造成重大损失，现有扑火机具存在投入劳力大、效率不高、难度大和危险性高，对控制上山火火头、树冠火等高强度林火无能为力等问题。因此，传统的扑火机具和扑救森林火灾方法很难适应我县森林消防工作的需要。而以水灭火技术是世界上控制和扑救森林火灾最有效的方法，以水灭火具有安全、有效、快速的特点。建成后，将大大地降低了森林火灾的损失程度，降低了扑救人员的安全风险系数，加快了扑救森林火灾的速度，能够有效地预防复燃的可能性。

第二节 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建设内容：在市的统筹下，负责完善我县城市智慧应急指挥系统

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要继续完善与地方政府部门音视频信号对接，增加接入信号的数量，建设融合通信集成系统。全面梳理业务体系、数据体系，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基座，建设应急预案智能化、自动化操作流程，完成三维实景立体化呈现系统基座，构建基于三维的虚拟调度系统，实时指导规划救援线路及力量分配，一键分发传递至现场各救援单位。

建设意义：建成后，增强不同网络、不同设备信号的有机结合，指挥中心作用发挥更加高效，在应急救援中做到与主要的对接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进一步提升在“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第三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设内容：按照“一专多能、多能一体”“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维护。

建设意义：进一步深化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性专业救援能力，主要承担县内应急救援任务。

第四节 工程项目专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期限（年限）
1	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	全面提升现有专业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水平，加大对专业队伍配备森林消防水罐车、水泵、应急指挥车、运兵车和工具车等大型扑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发挥无人机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作用。开展森林火灾高效扑救技术和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建设以及开展森林火灾损失调查评估系统建设等，形成一套适合我县森林防灭火实际、具有广东特色的森林防灭火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我县森林火灾防治能力。	近、中、远期结合

2	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	<p>在市的统筹下，负责完善我县城市智慧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应急指挥中心要继续完善与地方政府部门音视频信号对接，增加接入信号的数量，建设融合通信集成系统。全面梳理业务体系、数据体系，构建城市三维空间数据基座，建设应急预案智能化、自动化操作流程，完成三维实景立体化呈现系统基座，构建基于三维的虚拟调度系统，实时指导规划救援线路及力量分配，一键分发传递至现场各救援单位。</p>	2022年完成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p>按照“一专多能、多能一体”“全灾种”“大应急”的要求，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的配备和维护。</p>	近、中、远期结合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强化规划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形成规划实施整体合力。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强化监督评估，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利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结合工作实际，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建立与辖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应急管理资金动态增长机制。要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投资支持。开辟社会化、市场化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工作，扩宽多元化筹资渠道。县财政局协助县应急管理局积极向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应急管理资金

第三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强化规划对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引领和战略导向作用。加强应急管理重大政策、重点工程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各专项规划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针对规划建设内容科学制订计划

进度，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第四节 加强监督评估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要结合国内外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发展
“十四五”规划（2021-2025）》
的通知**

山府函〔2022〕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已经县委十四届第15次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十二届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教育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2年5月

目 录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1
(一) 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2
(二)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2
(三) 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	3
(四) 积极推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4
(五) 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6
(六) 存在的问题.....	7
二、“十四五”发展思路和目标	8
(一) 发展思路.....	8
(二) 发展目标.....	8
三、“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12
(一)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2
(二)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3
(三) 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4
(四) 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9
(五) 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20
(六)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21
(七) 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建设.....	22
(八) 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平安校园.....	22
(九)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	23
四、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23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3
(二) 加强教育经费投入.....	23
(三) 加强教育帮扶工作.....	2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发展“十四五” 规划（2021-2025）

“十四五”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的关键时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县，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规划以及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精神和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十九大”以来，全县教育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准确把握连山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聚焦基础设施建设，整合教育资源，提高师资队伍素质，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教育发展水平逐年提升。2018年成功创建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

（三）（一）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积极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现代化。成立了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系统党委，2019年起全县21所学校党组织归口教育系统党委管理，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带领教育系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促进各级各类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四）（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强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完善以“党建带队建”“党建带团建”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工作机制，发挥各级各部门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指导作用，始终把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摆在素质教育的首要位置，不断健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领导管理体系，加强法规教育的学习，提高德育工作水平。创建市级“文明校园”18所，县级“文明校园”18所，市级“文明校园”创建率达100%，县级“文明校园”创建率达100%。2021年申报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和省级“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各1所。全县20所中小学全部按照市级标准建设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基地，其中8所创建为市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8所学校创建成为省级“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已实现中心小学以上的学校全部创建市级及以上“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2. **强化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足球推广活动，民族小学、小三江中学、民族中学、小三江中心小学、加田田家炳学校等5所学校创建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佛山希望小学、福堂中心小学被评为“广东省足球推广学校”。2020年成功承办清远市第十三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暨青少年田径锦标赛，并取得4金7银4铜的好成绩。

1 所学校创建为“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1 所学校创建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3. 强化校园文化建设。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2016 年至 2020 年，共投入 1100 多万元用于全县各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文化内涵，优化育人环境。民族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被纳入全国 100 所名校文化博览库。

（五）（三）各级各类教育稳步发展

积极推进“5080”攻坚行动，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 104.18%，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超 80%。全县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 100%全覆盖。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由 2015 年的 94.62%提高到目前的 106.68%，高考成绩逐年稳步提升。县特殊教育学校于 2021 年 9 月建成办学，目前有县特殊教育学校 1 所、特教资源中心 1 个、资源教室 6 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100%。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特色发展，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技能人才培养。

（六）（四）积极推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1.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1.08 亿元完成一批包括县城在内七个镇中小学教学楼、宿舍楼、饭堂、运动场升级改造建设，“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建设、标准化学校建设水平得到提升。加强公办学前学位、县城中小学学位供给。“十三五”时期，共投入 9500 万元建设县城幼儿园、太保中心幼儿园、福堂中心幼儿园、永丰幼儿园，增加学位 1710 个，满足群众对公办学前学位需求。由星

河湾集团投入 1.6 亿元捐建的连山第一小学，增加小学学位 2160 个、床位 900 个；由恒大集团投入 3000 万元、建滔集团投入 1000 万元捐建的县民族中学教学楼，增加初中学位 500 个；投入广清帮扶资金 1081 万元扩建民族小学教学楼，增加 450 个学位，缓解县城中小学学位不足问题。

2. 强化城乡教育一体化。累计投入 1244 万元改善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太保中心学校等 11 所寄宿制学校已完成建设，新增寄宿制学位 1100 个，减少教学点 9 个，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全县所有中小学均为标准化学校。全县学校“三通两平台”建设已基本完善，“班班通”达到了 100%全覆盖，所有学校安装校园安全网络监控系统、数字化校园广播系统、云录播系统。2020 年，在广清对口帮扶的大力支持下，投入 585 万元，建成智慧教育平台，实现了大数据管理。

3. 强化教育帮扶。积极推进广州-天河-连山教育帮扶工作，“十三五”期间，广州天河区与县中小学“校镇结对”乡镇学校 19 所，结对帮扶学校涵盖了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校。天河、连山两地累计组织教师、校长进行培训、跟岗学习交流 36 次；培育骨干教师（含校长）831 人。筹措资金约 8210 万元，共涉及项目 22 个，支持县扩建学校 6 所，其中中小学 4 所，公办幼儿园 2 所，累计增加小学学位 450 个，公办学前学位 900 个。投入 775 万元帮助县提升学校信息化装备建设水平，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4. 强化扶贫助学。大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家庭困难学生资助”。2016 年至 2020 年末，资助农村义务教

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生 56447 人次，资助金额达 4450 万元以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累计 97638 人次、资助金额 3609.9 万元。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问题一视同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 100 %。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9%。

5. 强化教师培训。一是深入实施强师工程和学历提升工程，每年对校（园）长以及各层次教师组织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全体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意识 and 教书育人的能力水平。出台教师学历提升奖补方案，对获得大专、本科、研究生学历的教师分别给予 5000 元、7000 元、15000 元的学费补助。5 年来，共有 227 名教师进行了学历提升。二是深入实施“支教”工程，每年教师交流人数 130 人左右，交流率超过 10%。通过交流轮岗，促进了城乡之间、校际之间师资队伍均衡发展，有效提升了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三是完成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全县 1127 名教师参加了竞聘工作，顺利实现了县域内统筹配置教师编制和岗位，使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师资队伍更加均衡稳定，进一步优化了教师资源配置，提高教师队伍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四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综合素养。每年教师节评选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最美乡村教师”等，树教师美好形象，弘扬教书育人正能量。五是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两个不低于或高于”，落实同级农村教师比县城教师高一档工资待遇，为山区教师发放岗位津贴，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制度，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与社会地位。六是投资 1509.8 万元建设县教师发展中心，为深入开展教师培训打下坚实基础。

(七) (五) 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先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县中小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立教育发展共同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稳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等改革工作，教育综合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2020 年	增幅 (%)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数 (所)	23	24	4.35%
	公办幼儿园数 (所)	9	9	0
	学前三年毛入学率 (%)	95.4%	104.18%	9.85 %
	在园幼儿数 (人)	4966	4714	-5.07%
义务教育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数 (所)	34	24	-29.41%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	100	100	0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	100	100	0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	100	100	0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 (含完全中学) 学校数 (所)	1	1	0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 (所)	1	1	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94.62%	106.68%	12.06 %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数 (所)	0	0	0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	100	100	0
师资队伍情况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	82%	90%	8.89%
	小学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	88.06%	96.6%	9.7 %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61.57%	83.72%	35.98%
	普通高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90.67%	91.82%	1.15%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	82.93%	86.44%	3.51%

(八)

(九) (六)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时期，连山的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但和珠三角发达地区相比差距很大，和周边县（市、区）相比也存在一定差距，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期盼。主要表现在：一是教育教学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教育科研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教育发展不平衡，县城和乡镇之间，乡镇与乡镇之间的教育发展水平存在一定差距；三是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结构未能适应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依然存在，高中教师高一级学历指标完成难度大；

四是校园文化建设内涵有待进一步提升，特色学校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五是教育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力度，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缺口较大。

二、“十四五”发展思路和目标

（十）（一）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连山“生态文明、经济发展、民族和谐、宜居宜游”发展定位，以建设教育强县、办好人民满意的民族教育为根本宗旨，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优化整合资源，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改革教育评价，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育现代化，为连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民族地区绿色富民高质量发展“连山样板”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十一）（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基础教育教学质量明显提升，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学校布局更加合理，资源更加优化，均衡更加优质，特色更加彰显。

2. 具体目标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按国家学前教育普及县标准规划学前教育发展，使布局更加合理，学位供给充足，保教质量不断提升。全县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保持在 98%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90%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60%以上。完善幼儿园评价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中小学校评价体系，推进教育共同体发展，提升办学水平，城乡差异进一步缩小，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继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寄宿制学校建设水平。强化“防流控辍”工作，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9%以上。

加快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发展：逐步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普通高中全面创优，推进连山中学特色化发展，促进高中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建立高校、地方、学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普通高中教师新机制。进一步推进新高考改革。

加快特殊教育公平发展：完善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室建设，完善特殊教育相关制度，保障特殊教育发展。加强普特结合，以特殊教育学校为中心、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教育方式，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努力让每一个残疾少年儿童都能接受合适的教育。

加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大力推行订单培养，提高就业率，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促进职业教育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能力和办学实力明显提升。推进“四

位一体”县城职教中心建设。加强和高职院校的联系，完善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中高职贯通培养模式。

加快终身教育持续发展：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网络，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

“十四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主要预期指标表（一）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园数（所）	25	25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数（所）	11	13	预期性
	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90	90	预期性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0	7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19	19	预期性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	100	预期性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8	98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96%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普通高中（含完全中学）学	1	1	预期性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所）	1	1	预期性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	≥95%	预期性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学校数（所）	1	1	预期性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97%	≥97%	预期性

师资队伍情况	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	90	98	预期性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70	80	预期性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92	95	预期性
	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	5	14	预期性
	中职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	80	95	预期性

“

“十四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主要预期指标表（二）

序	指 标	2022 年	2025 年	属性
1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60	预期性
2	党建工作示范学校（所）	1	2	预期性
3	思政工作体系优质学校	1	2	预期性
4	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接	10	10	预期性
5	多媒体设备普及率（%）	10	10	预期性
6	公办中小学教师上岗持证	10	10	预期性
7	市级“三名工作室”（个）	3	6	预期性
8	省级及以上“三名工作室”	1	2	预期性
9	建成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	1	1	预期性
10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个）	1	2	预期性
11	教师专业发展学校（所）	1	1	预期性
12	学校文化示范校（所）	5	7	预期性

三、“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是基础教育进入全面提高质量的发展阶段。面向未来，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融入基础教育各环节，在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上下大功夫。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要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把广大教师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建设一支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十二）（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是强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立德树人意识。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各领域。二是强化思政课程体系建设，建立富有县域特色、学校特色的思政课程资源库，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三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注重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开足开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课程，使学生至少掌握1至2项体育、艺术技能。加强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力量，融合校内校外多种教育形式，培育时代新人。四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

领，融合本地民族文化、红色文化资源等，着力打造文化育人特色学校。

（十三）（二）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统筹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完善幼儿园评价机制，健全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培训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增加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学位供给，提高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完善中小学校的评价体系，推进教育共同体发展。二是加强教学质量监测，抓好学业水平测试和中考改革，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缩小城乡校际差距，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三是继续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推进智能化校园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四是继续加强农村中小学生上下学定制公交接送服务。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推进寄宿制学校建设和管理。五是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改革措施，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100%就近免费就读。六是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消除大班额，逐步实现标准班额，保障学生就近享有优质教育。保持义务教育的毛入学率100%。

提升高中阶段教育质量。逐步完善高中阶段教育发展规划，指导普通高中全面创优，创行色发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建立高校、地方、学校“三位一体”协同培养普通高中教师的新机制。推进新高考改革。

积极发展职业教育。一是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推进“四位一体”县域职教中心建设，推动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二是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要求及国家招生政策的改变，为满足初中毕业生入学需求，拟在县城周边新建一所占地面积 100 亩，建筑总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1500 个学位的县职业技术学校。

（十四）（三）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连山第一小学、太保镇中心幼儿园、永丰幼儿园、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是规划新建大富幼儿园、连山中学综合楼、永丰中心学校综合楼，拆旧新建民族幼儿园，改扩建永和镇中心幼儿园、小三江镇加田幼儿园、上草幼儿园、小三江中学教学楼、永和中学教学楼、加田田家炳学校综合楼及宿舍楼，以上基础建设共增加优质学位 2510 个，其中学前学位 1130 个，中小学学位 1380 个。三是推动中小学运动场升级改造（二期）、中小学学生饭堂，乡镇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等。

“十四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表一（新建学校或教学楼）

序号	县市区	拟新建改（扩）学校名称	所属区域	学校性质	办学层次	建设类型	计划新增学位数（个）				计划完成时间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地需求（亩）	资金测算（万元）	备注
							合计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县城	公办	小学	新建	2160		2160		2022年8月	29242.86	51.85	15000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民族中学教学楼	县城	公办	初中	新建	500			500	2022年8月	9592.18		4000	
3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小三江中学教学楼	乡镇	公办	初中	改扩建	500			500	2025年8月	2800.00	20	1240	
4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永和中学教学楼	乡镇	公办	初中	改扩建	500			500	2025	2800.0		1240	

	县	楼	镇	办		建				0	年 8 月	0			
5		加田田家炳学校综合楼、宿舍楼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改扩建	180		180		2024年 8 月	5600.00	12	2000	
6		永丰中心学校综合楼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改扩建	200		50	150	2023年 8 月	5493.70		1850	
7		民族幼儿园原址拆旧重建	县城	公办	幼儿园	改扩建	120	120			2025年 8 月	10650.00	5	10000	
8		永和镇中心幼儿园改扩建工程	乡镇	公办	幼儿园	改扩建	200	200			2024年 8 月	2369.48	6	1000	
9		永和镇上草幼儿园	乡镇	公办	幼儿园	新建	270	270			2025年 8 月	3350.00		1500	
10		永和镇大富幼儿园	乡镇	公办	幼儿园	新建	270	270			2025年 8 月	3350.00		1500	

1 1		小三江镇加田 幼儿园	乡 镇	公 办	幼儿园	新建	270	270			2025 年8月	3350.0 0		1500	
1 2		县职业技术学 校	县 城	公 办	中职	新建	150 0			15 00 (职 校)	2025 年8月	40000	100	2300 0	
合计							667 0	1130	23 90	31 50		112998 .22	194. 85	6383 0	

“十四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表二（教师周转房）

序号	县 市 区	拟新建周转房 学校名称	所 属 区	学 校 性	办 学 层 次	建 设 类 型	套数				计 划 完 成 时 间	套 内 面 积 (平 方 米)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资 金 测 算 (万 元)	备 注
							合 计	幼 儿 园	小 学	初 中					

			域	质								方 米)	元)	
1	连 山 壮 族 瑶 族 自 治 县	上帅镇中心学 校	乡 镇	公 办	九年一 贯制	新建	60	40	20	2025 年8月	2100	2452	735	
2		永和初级中学	乡 镇	公 办	初中	新建	60		60	2025 年8月	2100	2452	735	
3		大富小学	乡 镇	公 办	小学	新建	30	30		2025 年8月	1050	1226	367. 5	
4		上草小学	乡 镇	公 办	小学	新建	30	30		2025 年8月	1050	1226	367. 5	
5		禾洞中心学校	乡 镇	公 办	九年一 贯制	新建	60	40	20	2025 年8月	2100	2452	735	
6		福堂初级中学	乡 镇	公 办	初中	新建	60		60	2025 年8月	2100	2452	735	
7		永丰中心学校	乡	公	九年一	改扩	30	20	10	2025	1050	1226	367.	

			镇	办	贯制	建					年 8 月			5		
8		小三江初级中学	乡镇	公办	初中	新建	60		60		2025 年 8 月	2100	2452	735		
9		加田田家炳学校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新建	60	40	20		2025 年 8 月	2100	2452	735		
10		太保镇中心学校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新建	60	40	20		2025 年 8 月	2100	2452	735		
		合计					510		24	27			17850	2084	6247	
									0	0				2	.5	

“十四五”期间连山教育事业重点建设项目表三（跑道）

序号	县市	拟新建改（扩） 学校运动场	所属	学校	办学层次	建设类型	个数				计划完 成	跑道 面积	建设 规模	资金 测算	备注
							合	技校	小	初					

	区	区域	性质			计		学	中	时间	(平方米)		(万元)	
1		上帅镇中心学校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 4道塑胶跑道	387	
2		禾洞中心学校	乡镇	公办	九年一贯制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 4道塑胶跑道	387	
3		县职业技术学校	县城	公办	中职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100	200米 6道塑胶跑道	400	
4		福堂镇永丰中	乡	公	九年一	改扩	1		1	2025	2000	200米	387	

	心学校	镇	办	贯制	建				年8月		4道塑胶跑道		
5	县民族小学	县城	公办	小学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100	200米6道塑胶跑道	400	
6	吉田镇三水小学	乡镇	公办	小学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4道塑胶跑道	387	
7	永和镇上草小学	乡镇	公办	小学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4道塑胶跑道	387	

8	永和镇大富小学	乡镇	公办	小学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 4道塑 胶跑 道	387	
9	吉田镇沙田小学	乡镇	公办	小学	改扩建	1		1		2025年8月	2000	200米 4道塑 胶跑 道	387	
	合计					9	1	8			18200		3509	

（十五）（四）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作为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将理想信念放在师德教育首位，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领学生健康成长。健全师德师风表彰奖励制度和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加强师德典型宣传，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强化师德考评，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依据，严格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

2. 加强教师培训。完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提升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继续实施新一轮的教师学历提升奖补方案，对获得本科、研究生、博士生学历的教师分别给予学费补助。加强与天河区教育系统的合作与交流，强化教师培训，尤其是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培训，提升应用水平。深化“校镇结对”帮扶，完善帮扶机制。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完善教研员准入、考核激励、专业发展、顶岗和退出机制，按学段、分学科和专门教育配齐专职教研员。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推进互联网+教研，提高教研活动的效率和效益。培养造就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到2025年，培养特级教师5人，省市级名师10人，省市级名校长1人，县级学科带头80人、骨干教师350人。

3.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强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优先解决乡镇学校急需的紧缺教师，完善新聘教师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限制度。强化教师交流，落实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制度，探索实施“银龄讲学计划”，缓解农村师资不足矛盾。

4.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一是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和教师职内层级改革，完善教师职称评聘和岗位结构调整机制，进一步激发校长队伍、教师队伍干事创业、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中小学教师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幼儿园达到 8%、小学达到 15%、初中达到 30%、高中达到 40%。二是建立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收入随公务员工资收入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县域内农村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三是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向班主任、特殊教育、体育、美育教师倾斜。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幼儿园）特教班教师的特殊教育津贴。

（十六）（五）着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一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推进教育共同体发展，充分发挥县城优质学校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 2 个帮扶式、2 个联盟式教育发展共同体，通过县城学校带乡镇学校、强校带弱校，推动乡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二是探索集团化办学新模式。组建以县域内优质学校为核心学校，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为成员学校的教育集团，

通过“核心学校+农村学校”“核心学校+薄弱学校”“核心学校+新建学校”等模式实现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有效提升新建学校、薄弱学校、农村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三是抓好教学质量监测，强化监测结果运用，提升教育教学整体水平，缩小城乡差距。四是继续加强学生定制公交接送服务，进一步调整农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整合教学资源，使学生享受到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五是构建互动共享的基础数据库服务平台，推进智能化校园建设和“创智云课堂”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

（六）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估改革总体方案》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省级、市级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认真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质量评价标准和质量监测制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提升教育质量。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全面履行教书育人第一职责，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完善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推进用人评价改革，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做到人岗相适，共同营造促进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

（十七）（七）全面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建设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工作条例》精神，加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力度，大力推进学校素质教

育，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指导，力争达到省市的标准。全面执行国家课程标准，上足上齐体育课，大力推广校园足球活动开展，不断创新和丰富学校阳光体育和大课间活动内容、形式和方法，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十八）（八）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创建平安校园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落实校园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做好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开展校园安全领域专项整治工程等。二是完善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提升安保人员业务水平，打造高素质的安保队伍。强化平安校园建设，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师生的宣传教育，强化各种防范演练，不断提升校园安全治理水平。及时化解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的联动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三是积极开展普法教育，不断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规违法办学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九）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机制改革，完善义务教育督导评估制度，落实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发挥教育督导，改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机制。加强教育评估监测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评估监测实效。加强教育督导队伍

建设，按比例配备专兼职督学，将督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努力建立一支素质过硬、业务精湛的专兼职督导队伍。

四、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十九）（一）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充分发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教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协调政府各部门大力支持教育发展，动员和争取社会各方面关心支持教育事业，营造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二是积极履行教育系统党委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研究、同考核。加强各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班子成员，进一步健全学校班子成员选拔任用和管理制度。三是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二十）（二）加强教育经费投入

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加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确保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按时发放补助资金，保证贫困学生顺利入学。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规范学校财务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健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制度，

完善监督机制，预防和查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确保经费安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投资办学。

（三）加强教育帮扶工作

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全力推进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与天河区教育局、广州医科大学、广州华立学院、广东华立职业技术学院的沟通联系，深入推进“校镇结对”帮扶工作，不断提升教育帮扶工作实效。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
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山府函〔2022〕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9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 登记工作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根据自然资源部等5部门印发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规定和自然资源部统一部署，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7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登记〔2021〕144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清远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函〔2020〕114号）文件精神，确保2022年底前高质量完成我县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试点登记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我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

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即坚持自然资源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基础上，与相关改革做好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空间格局。坚持先易后难，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三）工作目标。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2022 年底前完成我县重要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关联自然资源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信息，建立统一标准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编制实施方案，涉及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和乡镇积极配合、参与本辖区范围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实施方

案编制工作。

（二）收集相关资料。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收集、整理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和本部门已有的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相关基础资料。

（三）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首次登记通告材料由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制作。预划登记单元后，县自然资源局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发布首次登记通告。

（四）开展内业调查。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技术承担单位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处理，按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的要求编制调查工作底图，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通过内业采集等方式获取登记单元范围内的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等公共管制信息，形成初步调查成果。

（五）组织调查核实。各乡镇自然资源所配合县级技术承担单位对初步调查成果的登记单元界线、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关联信息等情况进行核实。同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技术承担单位开展实地补充调查。对存在权属争议的自然资源，按照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处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权属争议调处。

（六）成果审核登簿。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正式登簿前，县自然资源局以户外张贴、网站发布等方式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自然状况、权属状况以及关联信息等事项。对拟登记的自然资源公告后，由

登记机构将相关内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并关联相关信息，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自然资源部正式发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和省级、市地级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对具体负责审核的登记机构进行调整。

（七）成果上图入库。技术承担单位将最终调查成果按照统一标准和要求整理上图，并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技术承担单位做好本辖区范围内涉及的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成果资料的汇交、图形接边、数据整理、上图入库等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22年5月31日前）。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印发。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县自然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收集相关资料，启动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市级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基本完成试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步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的建设。

（三）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及以后）。在基本完成全县重点区域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自然资源局和各镇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对支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保障工作经费，落实责任分工。县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指导监督，完善制度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工作开展并督促落实。

(二) 强化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础资料，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应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可开展补充性调查；要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提供环境保护规划、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登记单元划定及单元内公共管制状况核实等。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河湖名录、水利普查成果、水资源调查成果、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界线、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水流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审核、确认等。林业部门负责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批资料以及公共用途管制、特殊保护规定、规划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调查以及成果

审核、确认等。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有关部门根据职权提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三）落实资金保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由县级财政负责保障落实及监管使用。

（四）做好宣传培训。县自然资源局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媒体，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加强工作经验交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山府函〔2022〕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市场监管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8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分级标准

1.5 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2.1.1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2.1.3.1 综合协调组

2.1.3.2 事件调查组

2.1.3.3 危害控制组

2.1.3.4 医疗救治组

2.1.3.5 应急保障组

2.1.3.6 宣传报道组

2.2 专家组

2.3 技术支撑机构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3.1.1 报告责任主体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3.2 预警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3.4 事件评估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4.2 II级响应

4.3 III级响应

4.4 IV级响应

4.5 响应结束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4.6.2 发布要求

4.6.3 发布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5.2 沟通原则

5.3 沟通方式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6.2 工作总结

6.3 善后与恢复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7.4 应急培训

7.5 应急宣传

8 预案实施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附件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附件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附件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附件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疫苗安全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或县外发生涉及我县的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防范应对、应急处置工作。

1.4 分级标准

疫苗安全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级别，依次对应 I、II、III、IV 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 1）。

1.5 处置原则

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依法规范、科学处置的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体系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应事件等级的疫苗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疫苗安全事件。

2.1.1 县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县委政法委、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资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指挥长可根据实际情况抽调县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作为成员。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依职责配合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疫苗安全事件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疫苗安全事件网络舆情的监管、引导，指导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及

时收集，预判网络舆情，开展新闻发布的网络传播，及时开展网评工作。

县委统战部（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台的疫苗安全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县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疫苗安全犯罪案件。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落实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根据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认定意见，配合依法查处疫苗安全事件中涉及的违法违规互联网和应用；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指挥系统通信畅通。

县教育局：负责协助县有关部门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学生在校疫苗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事发地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和城市公共客运通行；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危害疫苗安全犯罪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民政部门做好受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导致生活困难且符合社会救助条件人群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县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负责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负责督促县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和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

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展疫苗安全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质量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负责对疫苗安全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1.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职责如下：

（1）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专家组管理和工作督查等工作机制。

（2）检查督促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危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3）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组织协调全县疫苗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相关宣传培训。

（5）组织修订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6）组织建立和管理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组。

(7) 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1.3 现场指挥机构（工作组）职责和组成：

本辖区内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事件后，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和宣传报道组，并可视情况调整其设置及人员组成。

2.1.3.1 综合协调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配合。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2 事件调查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政法、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配合。负责调查疫苗安全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做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3.3 危害控制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2.1.3.4 医疗救治组：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应急医药储备调拨

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2.1.3.5 应急保障组：由经济发展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牵头，提供应急救援资金及协助征用交通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设施，妥善安置受影响人群，维护应急现场安全和救援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负责出入境应急设备、物资通关保障工作。

2.1.3.6 宣传报道组：由宣传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通信管理（经济促发展促进局）等部门配合，事件涉外、涉港澳台时，县委统战部等部门参加。根据现场指挥机构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2.2 专家组

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遴选相关专家成立县疫苗安全应急专家组，必要时从市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组成专家团队。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3 技术支撑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工作，定期进行研究分析，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协助开展疫苗安全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受委托单位依职责开展应急抽样、检验检测、数据和信息收集与分析工作。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事件的性质、发展趋势、危害影响等评估研判。

3 监测、预警、报告和评估

3.1 监测

疫苗管理部门依职责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收集、分析和研判可能导致疫苗安全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地区通报，有关监管部门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企业应当依法落实疫苗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业务监管部门。

3.1.1 报告责任主体

- (1)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
- (2) AEFI（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机构；
- (3) 市场监管；
- (4) 其他单位和个人。

3.1.2 疫苗安全事件信息内容

- (1) 发生疑似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怀疑与疫苗有关的信息；
- (2) 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3) 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事件作出的批示；

- (4) 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5) 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6) 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 (7) 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事件的舆情信息;
- (8) 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3.2 预警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部门应发挥专家组和技术支撑机构作用，对疫苗安全事件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对可能危害公众健康的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和可能存在的危害提出分析评估意见。可能发生疫苗安全事件或接收到有关信息，应通过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疫苗风险预警或指导信息，通知应急部门和可能发生事件单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件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处置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

3.3 报告

3.3.1 报告程序和时限

(1) 初报。疑似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6 小时内书面报告；一般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县市场监管局在获知相关信息后 24 小时内书面上报市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应对接报的疫苗安全事件信息进行跟踪和协调，对达到一般及以上级别疫苗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县人民政府报告初步情况，并及时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2) 续报。续报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阶段性报告，初报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重大疫苗安全事件、较大疫苗安全事件每天至少上报一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 24 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 终报。终报是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应于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上报。

(4) 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家、省药监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15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30 分钟内上报。对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 30 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 60 分钟内反馈。

3.3.2 报告内容和方式

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附件 2、3）形式报送，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后，根据事件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续报。初报内容包括事

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
续报内容包括事件进展、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

向县人民政府报告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的，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附件4）形式报送。

事件信息报告一般采用传真形式。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收无误。涉密信息的报告按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3.4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将相关情况报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1）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涉及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4 分级响应

4.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事件，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部署要求，县指挥部按照国家、省、市应急领导工作的统一指挥和工作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1.1 县应急指挥部收到市应急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

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经营使用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1.2 事发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疫苗安全事件，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县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执行II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2.1 县应急指挥部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

4.2.2 事发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

4.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疫苗安全事件，在省药监局统一指挥下，县市场监管局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要求，县应急指挥部执行Ⅲ级响应，立即按程序开展处置工作。

4.3.1 县应急指挥部收到省药监局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疫苗配送企业、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组织对疫苗的生产、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追踪流向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不良事件进行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监局。

4.3.2 事发地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县市场监管局协调相关单位，按照省药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部署和要求落实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协助组织对相关药品的生产、流通环节开展现场调查；监督企业召回涉事疫苗；按照省药监局要求，组织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涉事疫苗留样进行抽样送检。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省药监局。

4.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应及时请示县人民政府成立县级应急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并向上逐级报告

事件处置情况。

4.4.1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或市相关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疾控中心对事件处置给予指导和支持。

4.4.2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工作组每日将工作信息报综合协调组，重大紧急情况应即时报送。综合协调组每日编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报送市市场监管局及县委、县政府，分送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4.3 县应急指挥部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重大事项。

4.4.4 根据患者救治情况，医疗救治组协调派出医疗专家赶赴事发地指导医疗救治工作。

4.4.5 根据事件情况，派出事件调查组、专家组到事发地指导处置；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视情赶赴事发地现场指挥。

4.4.6 危害控制组核实涉事疫苗的品种及生产批号，指导相关部门、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封存、溯源、流向追踪等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相关疫苗进行抽样送检。

4.4.7 根据调查进展情况，事件调查组适时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对事件性质、原因进行研判，作出研判结论。

4.4.8 新闻宣传组及时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设立并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及时、客观、准确地发布事件信息；密切关注社会及网络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9 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做好疫苗接种者亲属安抚、信访接待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4.4.10 县市场监管局管理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县应急指挥部收到市应急指挥部通知或通报后，第一时间通知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疫苗配送企业和接种单位立即停止采购、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对病人开展医疗救治；组织对疫苗的配送、使用进行现场调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市市场监管局。

4.5 响应结束

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应急指挥部要与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应急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4.6 信息发布

4.6.1 发布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科学公正的原则。

4.6.2 发布要求

I 级响应由国务院以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统筹发布相关

信息。

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关信息。

IV级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未经授权，其他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事件信息。

4.6.3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报道等形式。

5 风险沟通

5.1 沟通目的

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正面引导，避免谣言传播，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5.2 沟通原则

遵循积极准备、及时主动、信息真实、口径一致、注重关切的基本原则。

5.3 沟通方式

I级响应按照国务院及国家疫苗管理部际联席会议要求，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相应风险沟通；II级响应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专人对外进行风险沟通；III级、IV级响应分别按照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的预案要求对外进行风险沟通。沟通方式包括新闻发布会、电视访谈、书面采访等。

6 后期处置

6.1 事件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事件做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6.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6.3 善后与恢复

县指挥部根据疫苗安全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 保障措施

7.1 信息保障

县疫苗安全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7.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

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7.3 物质和经费保障

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质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7.4 应急培训

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应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要有计划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培训。

7.5 应急宣传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疫苗安全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常识，增强公众的社会责任感和自我保护能力。

8 预案实施

(1)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起草，县人民政府负责审核印发，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1.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2.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3.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5.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附件 1

疫苗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和响应级别

(参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特别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重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 	II 级响应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p>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p> <p>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较大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III 级响应

事件类别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p>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p> <p>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p>	
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种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p> <p>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事件。</p>	IV 级响应

附件 2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事发地点		涉及单位	
发生时间	×年×月×日×时		
初判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IV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I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II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I级）		
基本情况：（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报告和通报情况，已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传真：
职 务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3

疫苗安全重大信息报告表（续报）

事件名称			
当前事件等级判断 (√)	() 一般 (IV 级)	() 较大 (III 级)	() 特大 (I 级)
事件进展情况：（主要包括事件调查核实情况，处置进展情况等）			
续报单位		续报时间	
报告人		联系方式	电话：
职 务			手机：
			传真：

说明：本表可根据情况多页填写。

附件 4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XXX（报告部门）

签发人：

（标题）

（正文按公文格式排版）

主送：XXXXX 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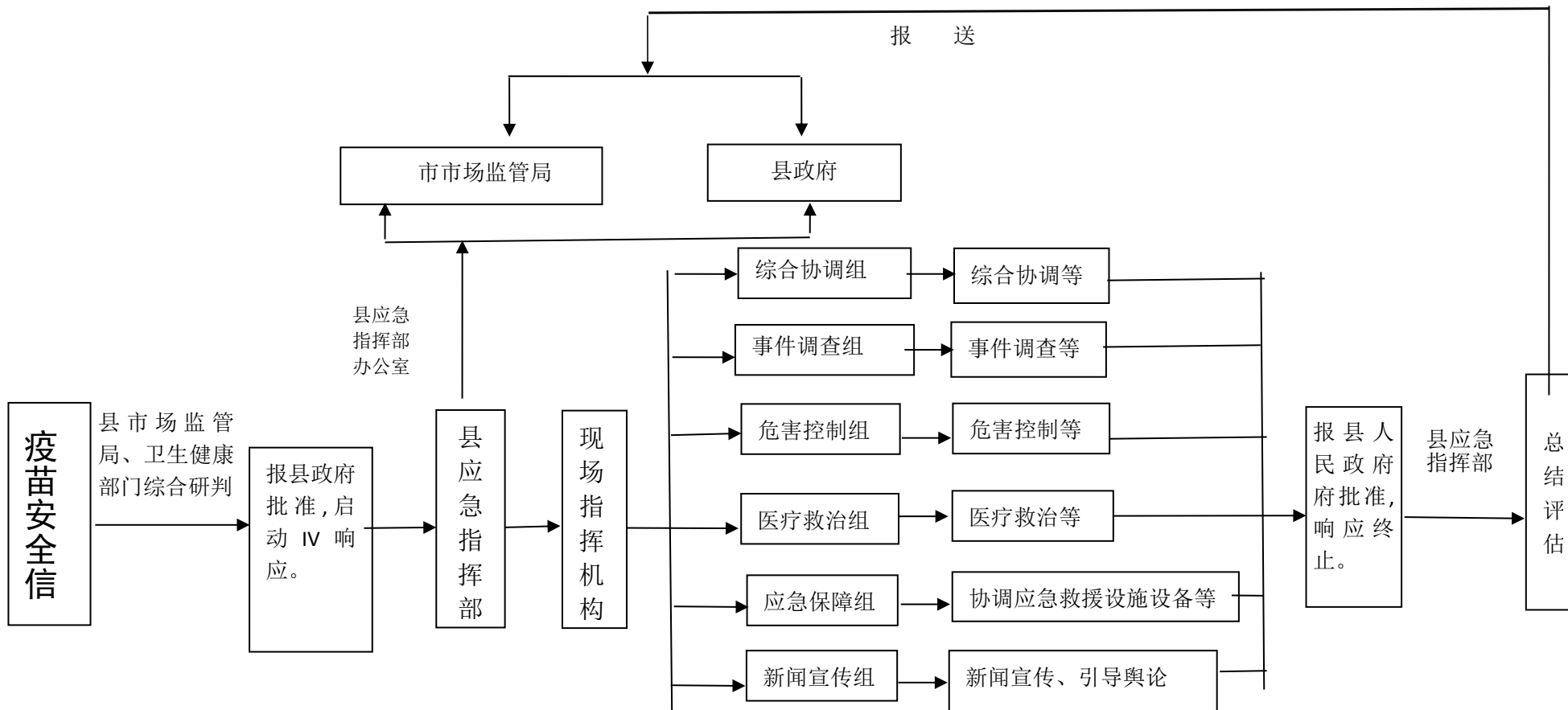
抄报：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一般疫苗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 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十二届县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文件精神，完成省下达给我县的垦造水田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我县垦造水田工作，确保满足我县各项建设对水田指标的需求，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下称《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土地整治，实施垦造水田，实现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补优，通过实施新垦水田、垦造水田等专项行动，进一步挖掘我县土地资源潜力，努力破解用地报批面临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紧缺问题，从而有效保障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用地需求。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县利用财政资金实施辖区内的垦造水田项目。

三、项目计划安排

按照省年度计划和我县对水田指标的实际需求安排。

四、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从自然条件和生态建设要求出发，科学合理安排新垦水田、垦造水田等项目建设；

坚持尊重土地权属人意愿，项目实施前必须充分征求国有农（林）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等土地权属人意见；

坚持属地受益及管护的原则，保障相关权利人利益，确保改造后的耕地充分发挥效益；

坚持政府统筹、镇村配合、自然资源督导、部门协助、指定实施单位实施建设的基本原则。

五、部门职责

（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统筹推进垦造水田工作，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项目立项审批、组织垦造水田项目验收、指导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开展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向上级报备垦造水田项目，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二）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立项审批及项目初步验收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三）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项目立项审批，统筹安排垦造水田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四）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立项申报，组织项目勘测、设计、预算、施工、监理等招投标工作，监督管理项目施工，验收申报等有关工作。

（五）各镇人民政府。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选址，做好已选地块的垦造意愿调查、民事协调、提供项目选址用地等工作，落实项目后期管护具体工作。

六、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分为项目选址和立项、项目勘测和设计预算、项目实施和验收、后期管护和信息报备四个阶段环节，各环节的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四）项目选址和立项

1.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农业农业局、县水利局，组织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及各镇人民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实地踏勘选址，确定垦造地块。

2. 项目选址后，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应及时组织作业单位，按照《办法》的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项目地块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同时做好地块的垦造意愿调查及地块的土地权属、青苗、地上附着物的造册登记等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局收到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立项申请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在评审通过后批复立项。经审批的项目立项资料由县自然资源局报送给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项目勘测与设计预算

1. 对项目勘测、规划设计、预算编制、施工等工作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

2. 中标单位按规定组织勘测、规划和预算编制，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局、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后报县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投资预算出具审核意见，批复项目规划设计与预算。

3. 项目实施涉及的青苗补偿费（按《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建设项

目征地补偿标准》(山府发〔2018〕22号)规定执行)、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按项目地块周边同期同类地块的租地价格确定)、头3年的种植水稻收益降低补偿费(按500元/亩)、头3年的激励补贴(按500元/亩)等费用纳入项目成本,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负责与项目地块涉及的土地权属人或镇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协议,通过开设项目地块涉及土地权属人补偿卡(银行账户卡),直接发放给土地权属人。

(三)项目实施和验收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全面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设计方案需变更的,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提出,并由规划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后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技术性变更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集中论证,取得一致意见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后实施。

2.项目系统报备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自然资源局应按时做好项目系统报备工作。

3.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和验收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参照《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2〕190号)规定执行。

4.初步验收由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依据项目储备验收申报资料和《水田建设标准》,规范开展初步验收。

5. 县自然资源局将验收确认申请提交市自然资源局，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及联合相关专家（3名以上单数）成立验收确认组，依据项目验收确认申报资料、工程复核结果、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结果、资金审计结果和《水田建设标准》要求进行实地验收确认。

（1）县自然资源局应在市自然资源局验收确认前及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含土壤化验）和资金审计，费用从项目投资预算中列支。

（2）验收确认合格的，由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出具项目验收确认函。

（四）后续管护和信息报备

1. 项目验收确认后，由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将项目基础设施移交给镇人民政府和土地所有权人进行使用和管护。镇政府、村集体和土地所有权人共同承担管护责任，并保证6年内每年至少种植一造水稻，以及拍摄存档种植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完成系统报备。具体要求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2019〕329号）和《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土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山农农〔2020〕60号）规定执行。

七、资金安排与收益分配

（一）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可行性研究编制费用、EPC总承包费用、青苗补偿费、施工期间无法种植补偿费、监理费、工程复核费、后续管护费等有关费用总和按不高于6.5万元/亩进行限额设

计并安排相应资金。此外，分别安排镇人民政府、村委会、村小组共 8000 元/亩（由镇人民政府统筹优先用于当地乡村振兴），县自然资源局 2000 元/亩的工作经费，经费总额计算以实际报备形成水田指标面积数额为准。

（二）资金来源。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二）收益分配。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垦造所产生的水田指标所有者和指标出让的收益者。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人民政府镇长为成员的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并按照省下达计划任务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利用扶贫政策、补偿措施和产业优待政策等激励垦造水田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镇人民政府、县自然资源、农业、住建、经促、财政、林业、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实现全过程监管。

九、组织实施

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我县垦造水田项目的实施，日常工作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县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协调解决。

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垦造水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府办发〔2020〕27 号、LSFG20200003）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 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发〔2022〕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道安办（县公安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 (第六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实施方案》，巩固“百日攻坚”行动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7月23日（共100天）。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以群众对平安道路交通环境的期盼为奋进目标，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为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保持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针对我县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通过本阶段“十七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举措，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坚决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实现我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三、工作任务

（一）配合做好道路安全隐患三级挂牌治理。根据《清远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重点地区挂牌整治实施办法（试行）》（清道安办〔2022〕

32号)文件精神,配合做好在市开展的在市、县、乡三级事故多发点段挂牌治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全面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坚持常态化排查隐患、动态化整治清零,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防治相关工作。(县道安办牵头,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落实)

(二)实施三级路长制度。分级分段设立县级、乡镇(街道)级、村级“三级路长”。县级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路长,行政区域内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担任“国道路长”,分管公安的副县长担任“省道路长”,分管交通的副县长担任“县、乡道路长”,乡镇镇长担任“村道路长”。镇级由政府主要领导任总路长、其他班子成员分别任副总路长。行政区域内乡道的路长由镇政府班子成员分别担任。村(居)设立路长、副路长。行政区域内村道的路长由镇政府的干部担任、副路长由村(居)委的干部担任。对公路设施、养护、安全、交通秩序、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组织管理和协调职责。(县道安办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隐患排查治理。5月1日起,相关部门要围绕“人、车、路、企”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大排查大整治。6月1日前,实现全县57座及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营转非”大客车等隐患车辆100%淘汰,实现并保持“两客一危”及“营转非”大客车、重货重挂检验率、报废率100%;2022年7月23日前,交通事故多发和安全隐患严重的路口路段100%完成治理,一次死亡2人以上交通事故和涉安全生产亡人交通事故问题隐患100%整改完成。(县公安局牵头,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

（四）推广货车盲区检查镜安装。7月23日前，对登记、挂靠在我县企业名下的货运车辆，以及在运输企业服务的外省市籍货车全面推广落实盲区检查镜、货车后侧及右侧盲区监测提示系统安装的安装工作。同时按照《广东省重型货车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工作方案》要求，7月23日前，保险公司要落实免费为相关车辆升级安装相关安全提示装置工作，提高道路运输车辆自动监测、识别、预警车辆的不安全状态和驾驶员的不安全行为能力，预防和减少货车倒车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县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货车非法改装管控。5月1日起，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市场监督管理、住建、公安等部门，全县全面开展停车场信息采集工作，同步开展“黑停车场”专项打击清查行动，对进入停车场停放的非法改装、拼装问题车辆，一律从严打击处理。要开展机动车维修经营市场专项执法行动，依法严厉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车未经备案经营、超出备案范围经营、非法从事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行动期间要集中查处一批违法行为，规范一批市场主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配合）

（六）强化货车超限超载管控。严格落实定点治超、流动治超、高速入口治超、货运源头治超、数据共享治超“五同步”和“一超四罚”制度。行动期间，要进一步完善治超卸货场的设置，用好市、县治超执法监测系统平台，落实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的安装覆盖和使用运行工作，确保辖区九类重点企业全部落实出口称重安装和视频监

控设施并网运行，对重点货运源头实行 24 小时监管。要充分发挥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作用，研判分析违法多发的路口、路段、区域和企业等，通过手机短信、发函等方式逐一通报所属企业、车主，督促立即整改，并集中对违法较多的路段、时段开展精准打击。（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七）严格货车、摩托车靠右行管控。7 月 23 日前，要在辖区国省道推行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措施，在辖区城市道路以及摩托车通行量大的国省道推行摩托车靠右通行管理。在货车靠右通行管理方面，要在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国省道，完善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组合标志、地面标示设置，完善设置电子警察，开展非现场执法工作。在摩托车靠右通行管理方面，要完善城市道路摩托车靠右通行交通组合标志、地面标示设置，对其中符合执法条件城市道路，要加大现场和非现场执法管控力度。（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置换。今年是我市设定的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过渡期（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0 月）的最后一年。各镇要疏堵结合，由县宣传部门牵头开展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开展大规模政策宣传、市政府投入资金补贴、推动电动自行车商家开展“以旧换新”置换活动等各项激励措施，提高群众对超标电动自行车淘汰工作的理解和配合程度。10 月 1 日起，超标电动自行车不得上路行驶。（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非机动车道设置。7 月 23 日前，连山要完善 1 条中心城区

非机动车道的设置，通过适当收窄主线车道、合理利用绿化带、科学借道人行道等方式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确保非机动车道的连贯性。7月23日前完成非机动专用车道设置工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

（十）国省道示范路创建。2021年12月中旬，我县签订了《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工作责任状》，明确了1条国省道示范路创建的目标任务、示范路段、工作要求及责任落实。7月23日前，我县要完成6类隐患清单治理工作、科技管控设施安装工作、打造示范点位工作，并常态保持道路通行秩序严管态势，营造交通安全宣传浓厚氛围，其中有条件的国省道要设置非机动车专用道。确保9月30日前，国省道示范路创建全部验收通过。（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配合）

（十一）农村道路隐患治理攻坚。开展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推动“平安村口”向县乡道路延伸。7月23日前，在全县农村道路平交路口增设减速带，对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农村道路重点路口路段开展攻坚治理，在相关路段增设完善警示标志、减速带、路侧护栏“三必上”设施，在相关路口增设完善警告标志标线、道路标线、减速带、警示桩、交通信号灯（含闪光警告信号灯）“五必上”设施。（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路事务中心、县公安局配合）

（十二）完善铁骑队伍建设。7月23日前，县公安局要合理调配警力资源，组建公安交警铁骑队伍，加强路段巡逻和执法管控。要健

全完善铁骑队伍工作机制，增强铁骑队伍管理实效。通过全面提升铁骑队伍日常管理、实战运用、规范运行、警力装备配备水平，不断增强全时空道路交通秩序巡逻管控、涉车涉路警情快速处置和防范、打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能力。（县公安局）

（十三）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建立部门间数据共享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部门间重点车辆相关系统的动态预警信息、线上线下执法数据、危化车辆电子运单数据、企业画像数据的融合共享，对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部门联合惩戒，提升重点车辆信息化监管水平。健全“企业画像”闭环监管机制，加大高风险企业源头隐患清理力度，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7月23日前，落实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间货车超载超限等有关数据的对接共享工作。（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配合）

（十四）推行“五选一”劝导教育新机制。5月1日起，全县要全面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五选一”工作。行动期间，每个镇建成不少于1个镇主导联合设置的劝导教育点。实行“一劝导教育点一交警”挂点联系机制，落实辖区摩电交通违法行为抄告制度。县道安办通过视频卡口系统、警务通、农交安APP、智慧劝导小程序等平台，定期对各镇摩电通行秩序进行巡查、统计、通报，不定期对劝导教育点进行暗访检查。（县公安局）

（十五）警保联动推进两站两员实效。5月1日起，落实警保联动“1+5”合作模式，以农村交通管理为主线，深化宣传教育、车驾管服务、警保医联动、保险反欺诈、事故快速处置等重点工作，并结合

正在推出的非机动车第三者险，推行买保险送头盔等安全宣传活动。各镇政府有关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指导劝导员，按照“七必上”原则，在农村地区复杂路段、村口有针对性地开展流动劝导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从侧重“事后理赔”变为在“事前守法”上下功夫，降低农村地区交通事故死亡率。（县公安局）

（十六）加强安全提示和隐患曝光。充分利用市委宣传部建设的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内容，7月23日前，完成全县70%以上行政村实现“一牌一栏”建设，在村口或劝导站设置1处警示提示标牌，在村委会（村民服务中心）、学校（教学点）设置1个交通安全宣传栏，每月通过大喇叭至少播报1次交通安全提示。行动期间，每月借助“大篷车”或“电影下乡”等形式开展1场“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每月曝光一批交通安全风险突出的人、车、路、企，并同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加强曝光。（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保障。5月1日起，完善“122”“110”“120”“119”四台以及保险行业之间交通事故信息相互通报和反馈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全面提升伤员救治成功率，确保年底前我县因交通事故抢救无效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5%。（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要严格落实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 17 条工作措施，结合辖区交通管理工作特点，针对性、前瞻性地细化具体工作内容，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二）加强组织协调。县道安办高位推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对涉及多个部门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定期协商、联合推进。

（三）巩固工作实效。各镇、各部门要保持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除落实“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 17 条工作措施之外，对前五轮“百日攻坚”行动中已形成工作机制要严格执行。本轮行动将会把“17 条措施落实情况”“事故预防成效”“机制落实情况”以及“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等一并纳入评价办法。

（四）严格督导检查。县道安办将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通报，汇总作为县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部分的重要考核依据。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综合治理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对后进部门进行重点指导。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镇、各有关部门要与县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 28 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不少于一篇的工作简报（包含工作亮点、经验介绍等）。各镇、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向县道安办报送道路交通安全“百日攻坚（第六轮）”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黄识群，联系电话：8732959）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
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直向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2年3月

目 录

1 总则.....	- 237 -
1.1 编制目的.....	- 237 -
1.2 编制依据.....	- 237 -
1.3 适用范围.....	- 237 -
1.4 工作原则.....	- 238 -
2 组织体系.....	- 238 -
2.1 县减灾委.....	- 238 -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 244 -
3 救助准备.....	- 244 -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 245 -
4.1 信息报告.....	- 133 -
4.2 信息发布.....	- 247 -
5 应急响应.....	- 247 -
5.1 I 级响应.....	- 247 -
5.2 II 级响应.....	- 250 -

5.3	III级响应.....	253	-
5.4	IV级响应.....	254	-
5.5	启动条件调整.....	256	-
5.6	响应终止.....	256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56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56	-
6.2	冬春救助.....	257	-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258	-
7	保障措施.....	259	-
7.1	人力保障.....	259	-
7.2	资金保障.....	259	-
7.3	物资保障.....	260	-
7.4	交通保障.....	261	-
7.5	设施保障.....	261	-
7.6	通信保障.....	261	-
7.7	动员保障.....	262	-
8	监督管理.....	262	-
8.1	预案演练.....	262	-
8.2	宣教培训.....	262	-
8.3	责任与奖惩.....	262	-
9	附则.....	263	-

1 总则

(二十一)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县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十二)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二十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

助工作。

(二十四)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人民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镇党委和政府、县有关部门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体系

(二十五) 2.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是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镇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主任：分管副县长。

副主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红十字会等 28 个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县委外办：配合做好在我县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县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 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自然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

香港、澳门地区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4)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负责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 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 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 协助争取上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5) 县教育局: 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 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教育系统受灾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6)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治安秩序维护, 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工作; 按照应急响应等级, 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 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7)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各镇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8) 县财政局: 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 会同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向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 根据有关镇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并开展监督、检查, 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9)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

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0）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灾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1）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监督管理工作。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3）县水利局：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调拨、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农业受损情况。

(15)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饮用水卫生监督和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县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县财政局联合向上级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申请救灾物资；及时下拨省、市、县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17)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18) 县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9) 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林业受灾情况；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

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广电领域受灾情况；指导景区、文体场馆、星级酒店及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游客的安全疏散工作；指导文化和体育场所开放，协助安置受灾群众；指导有关企业、单位做好灾后的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工作。

（21）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参与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22）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的监测监督。

（23）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抢修工作，修复受损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4）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协调解放军和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25）武警连山中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镇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在县公安局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6）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镇政

府转移受灾人员。

(27)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28)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以及对伤病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根据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二十六)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镇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林业、气象等单位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县林业局负

责)、森林火灾和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等。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各镇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

(4)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二十七) 4.1 信息报告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通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

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造成本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镇人民政府应在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将灾情和救助工作情况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报灾情信息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3)发生干旱灾害，各镇人民政府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小时内向县减灾办报告。

(6)县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各镇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二十八)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四个等级。

(二十九)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0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0 间以上或 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以上，或 80 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并报请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县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

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山中队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镇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市场监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村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县红十字会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县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县委台港澳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台港澳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十)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14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15000人以上、200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15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

口 20%以上、2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80 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委立即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进入紧急应对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全力以赴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受灾镇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应急管理厅和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受灾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十一)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8人以上，14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8000人以上、15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800间以上，1000间以下或240户以上、3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25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上级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申请救灾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办指导受灾地镇人民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十二)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8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4000人以上、8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800间以下或150户以上、24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8万人以上，25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县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县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并报告县减灾委主任。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办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实行24小时值班，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县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 (3) 县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县卫生健康局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十三) 5.5 启动条件调整

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三十四)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县减灾办提出建议，由县减灾委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三十五)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灾区镇人民政府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监管等工作。

(3) 县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三十六)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各镇人民政府要在县应急管理局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受灾地区镇人民政府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 根据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市、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各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通过开展政府

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和口粮，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单位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三十七） 6.3 倒损房屋恢复重建

县应急管理局和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镇人民政府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倒损住房重建工作完成后，报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市应急管理局。

（4）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

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 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集中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三十八) 7.1 人力保障

(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镇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三十九) 7.2 资金保障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

(1)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

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十) 7.3 物资保障

(1)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的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县设立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各镇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各镇、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四十一） 7.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四十二） 7.5 设施保障

（1）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县应急管理局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四十三） 7.6 通信保障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四十四) 7.7 动员保障

(1) 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8 监督管理

(四十五) 8.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四十六) 8.2 宣教培训

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对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四十七)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

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4）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关于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 “路长制”领导小组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和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农村公路发展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公路“路长制”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公路发展的决策部署，负责全市农村公路“路长制”的统筹、指导、考核等工作，不断健全农村公路“路长制”政策体系，完善、落实农村公路发展保障制度，加强对县级农村公路相关工作的监督考核。

（五）组成人员

组 长：李福永 副县长

副组长：周建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聂国清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梁联家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副局长
唐国建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韦智敏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科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黄 钊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少雄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流钦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莫开培 县水利局副局长
沈利新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邓思毅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四级主任科员
房小钰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唐洪辉 县林业局副局长
覃信云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副局长
尹仁秀 县公路事务中心副主任
王冠超 吉田镇镇长
蒙碧慧 永和镇镇长
郭剑龙 小三江镇镇长
莫新勇 太保镇镇长
覃 思 福堂镇镇长
黄 辉 禾洞镇镇长
李时伟 上帅镇镇长

领导小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通报有关工作进展，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十二届第8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2018年4月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山府办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基本原则	2
1.5	灾害分级	3
1.5.1	一般森林火灾	3
1.5.2	较大森林火灾	3
1.5.3	重大森林火灾	3
1.5.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4
2.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
2.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6
2.4	专家组	12
2.5	扑火指挥员	12
2.6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13
2.7	现场扑救指挥机构	13
3	处置力量	13
3.1	力量编成	13

3.2	增援力量调动	15
4	火险预警预报	15
4.1	预警分级	15
4.2	预警发布	15
4.3	预警响应	15
4.4	预报解除	17
5	森林火情监测和火情报告	16
5.1	森林火情监测	16
5.2	森林火情报告	16
5.2.1	接报核查	17
5.2.2	报告要求	17
5.2.3	报告内容	18
6	应急处置	18
6.1	分级响应	18
6.1.1	先期处置	19
6.1.2	IV级响应	19
6.1.3	III级响应	20
6.1.4	II级响应	22
6.1.5	I级响应	23
6.1.6	启动条件调整	24
6.2	处置措施	24
6.2.1	现场扑救指挥	24

6.2.1.1	指挥原则	25
6.2.1.2	指挥关系	25
6.2.2	扑救火灾	25
6.2.2.1	扑火原则	26
6.2.2.2	扑火安全	27
6.2.3	转移安置人员	27
6.2.4	救治伤员	27
6.2.5	保护重要目标	27
6.2.6	维护社会治安	27
6.2.7	发布信息	28
6.2.8	火场清理看守	28
6.2.9	扑火队伍撤离	28
6.2.10	应急结束	29
7	应急保障	29
7.1	通信保障	29
7.2	输送保障	29
7.3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29
7.4	物资保障	29
7.5	资金保障	30
7.6	技术保障	30
8	后期处置	30
8.1	火灾调查	30

8.2	火案查处	31
8.3	约谈整改	31
8.4	责任追究	31
8.5	善后处置	32
8.6	工作总结	32
8.7	灾后恢复	32
8.8	表彰奖励	32
9	附则	33
9.1	预案演练	33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9.3	预案解释	33
9.4	预案实施时间	33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34
2.	前线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35
3.	县内增援申请及调派通知（模板）	38
4.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模板）	40
5.	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使用申请表	445
6.	森林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模板）	46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安全第一”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完善我县森林火灾应对机制，规范响应处置流程，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保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

《广东省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事项划分意见》

《清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边界发生的可能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造成较大影响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基本原则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县、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县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的主体，镇人民政府是处置本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

(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分级负责，落实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3)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指挥、周密组织、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镇、村（居）和森林、林地、林木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1.5.1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5.2 较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1.5.3 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或者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县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或者相邻市、县火场距我县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我县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1.5.4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或者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或者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设立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公安、林业工作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县人民政府协调应急管理、公安、林业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 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救援中心、县公路事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广东省连山林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三连区域连山片区等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

领导。

主要职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不代替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职责。负责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监督检查各镇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完成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作为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日常办事机构，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分管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担任。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贯彻落实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县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工作要求；分析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研究提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进督办等工作；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和重大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工作；按照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要求，做好预案启动、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县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我县民兵分队开展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分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统一协调驻军部队支援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和成效宣传；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工作和舆论引导；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技能的宣传教育。

（3）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

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负责森林防火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保障扑火救灾应急物资供应；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使用的无线电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

（4）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不含技校）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内容纳入安全教育体系；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承担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6）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民政办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7）县财政局：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县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8) 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属地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高速公路、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10)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野外农事用火管理；协同做好农村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1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督导和指导全县涉山 A 级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组建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森林灭火机具并加强培训演练，完善旅游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管控进入旅游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旅游景区森林防灭火安全管理规定，严防旅游景区发生森林火灾。

(1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为森林火灾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13)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森林火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和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和灾情统计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14) 县林业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规划有关要求，参照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方案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村（居）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建设，指导各镇林业站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协助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森林火灾案件侦破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5) 县气象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林业局根据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台站、人工增雨作业点及预报预警平台，配合做好林火卫星监测，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和发

布预报预警信息；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时，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或当地政府的的要求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16) 武警连山中队：负责组织全县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技能训练，组织、指挥驻连山武警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参与全县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森林火灾“以水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并负责保护受森林火灾威胁的重要设施、工厂、学校、民居等设施的安全。

(1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负责协调、督促管辖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输变配电专业野外工程施工等野外火源管理。

(19) 县公路事务中心：督促各镇及时组织清除辖区公路沿线路肩、边沟内杂草及可燃物，并定期组织对公路上边坡高2米范围内护坡植被进行修剪。教育养路员工增强防火意识，严禁在公路路肩及边沟燃烧杂草和丢弃火种而引发森林火灾。

(20)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三连区域连山片区：提供森林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应急信息发布以及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等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加强通信线路日常检修和内部员工森林

防火安全教育，防止电线老化掉落和野外线路检修作业违规用火不慎引发森林火灾。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2.4 专家组

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的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等提出咨询和技术指导意见。

2.5 扑火指挥员

按照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懂林火特性，具有丰富实战经验和适合野外作业身体条件等要求作为评定标准，经镇、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推荐，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确定县、镇扑火指挥员，组建扑火指挥员库。镇林业用地面积10万亩以内的不少于2名，10万亩以上的不少于3名，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分别不少于1名，县级不少于3名，并根据工作实际组织遴选。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现场有多名同级扑火指挥员时，按照扑火指挥员行政级别由高到低顺序梯次担任或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确定启动相应响应级别的扑火指挥员。

2.6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

胜区及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本辖区、本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7 现场扑救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规范现场指挥机制，执行《广东省处置森林火灾现场指挥官工作规范（试行）》，由县、镇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可相应提高指挥等级。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并根据扑火救灾需要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工作小组。

3. 处置力量

3.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发生地受过扑救森林火灾培训的村（居）群众扑救队伍和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及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民兵应急排为第一梯队；以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航空消防队伍、县民兵应急连和其他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二梯队；以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其他镇民兵应急连和其他社会应急力量、省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三梯队。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地方具体队伍力量组成：

（1）各村委会组建一支 30 人以上“不发工资、有偿扑火”

的群众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2) 各镇、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组建一支 20 人以上“平时补贴、有偿扑火”的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其中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为非镇村干部组成。

(3) 各镇组建一支 30 人（年轻干部职工）以上的综合应急救援分队。

(4) 县组建一支 50 人以上“队员全年在岗、准军事化管理”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3.2 增援力量调动

(1)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调动。**当需要跨镇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时，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衡量各镇火情形势提出调动方案，报请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同意，向调出镇森防指办公室下达调动命令，由调出镇组织实施；拟调入镇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并按调入队员人数准备相等人数的应急保障力量。

(2)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的调动。**扑火救灾中根据需求提出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使用申请，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再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应急管理厅提出申请。

(3) **驻连武警中队、民兵队伍的调动。**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和上级提出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 火险预警预报

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指标、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 预警发布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县林业、公安和气象等部门及时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4.3 预警响应

(1)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区的村(居)、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县、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村(居)、镇、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及时颁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设立临时检查站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视情对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行调整部署，靠前驻防。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工作需要抽调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实行联合协同指挥调度。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4.4 预警解除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终止预警响应，恢复正常工作。

5. 森林火情监测和火情报告

5.1 森林火情监测

县、镇森林防火责任主体要加强巡山护林，利用瞭望监测、卫星监测和视频监控等加强火情监测，在高森林火险期、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应视情派出无人机、巡护队伍前往高火险区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火情。

5.2 森林火情报告

5.2.1 接报核查

(1) 任何单位及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后，应立即通过 119、110、12119 报警，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接报森林火情信息后，应第一时间转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查处置。

(2) 村民小组长、护林员发现火情，应当立即向村（居）报告，并同时向 110 报警。村（居）接报后应马上向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在 30 分钟内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119、110 及群众的火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省、市转报的林火卫星热点，应马上转报给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公安机关或 110 指挥中心。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0.5 小时以内将林火卫

星热点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在 1 小时以内将林火卫星热点的核查情况书面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2.2 报告要求

森林火情火灾信息实行归口报告及“有火必报”制度，统一由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自下至上、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相关防控措施。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火情信息后应及时整理和分析，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森林火灾扑灭后，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广东省森林火灾统计系统》按要求及时填报，做好森林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提供材料。发生较大以上森林火灾要立即按规定上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2.3 报告内容

起火时间、地点、原因、已造成的后果和影响范围、火情态势、过火面积、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存在的困难及需要上级协助解决的事项等。

6. 应急处置

6.1 分级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结合我县实际，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先期处置和IV级、III级、II级、I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镇根据响应等

级落实相应措施。

根据森林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当地村（居）、镇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初判可能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较大森林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初判可能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由市报请省级以上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响应。必要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6.1.1 先期处置[6小时以内]

森林火情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或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应迅速调出群众扑救队伍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早期处置。镇、县领导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要求立即赶赴火场靠前指挥，并迅速调派足够的半专业、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开展应急处置，做到打早小，把山火消灭在初发状态，坚决防止小火酿成大灾。发生在大风天气、高山远山、草深林密的扑救难度大的森林火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迅速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商调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洒水灭火，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扑火救灾工作，争取在起火当日下午时间段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发小火状态。

6.1.2 IV级响应[6小时至12小时]

6.1.2.1 启动条件

(1) 经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舆情高度关注、县委县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火灾；

(3) 6 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县级以上交界地区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 发生在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6) 同时发生 3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

6.1.2.2 响应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值班领导坐镇指挥调度，及时连线调度、掌握火灾信息；

(2) 视情派出工作组，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3) 县调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周边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扑救；

(4)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3 III级响应[12小时至20小时]

6.1.3.1 启动条件

(1) 经 IV 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12 个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省、市、县际交界地区，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发展态势持续蔓延扩大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森林火灾；

(5) 火灾危及监狱（看守所）、供电供气供油以及易燃易爆等重要设施；

(6) 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1.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火灾最新情况，组织火场连线、视频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2) 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其他领导赶赴火场组织处置火情工作；

(3) 增派周边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前往增援，利用风小火弱的夜间和有露水的凌晨时间段，重兵扑救，打好凌晨歼灭战，坚决将火灾彻底消灭在凌晨时段，做到大火不过夜；

(4) 预判凌晨时段无法将火灾彻底扑灭，根据需要向市申请第二天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和

天气实况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5) 视情发布森林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报道。

6.1.4 II级响应[20小时至48小时]

6.1.4.1 启动条件

(1) 经III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将超过50公顷森林火灾；

(2) 20个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应急响应。

6.1.4.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率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

(2)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依托县应急指挥中心全要素运行，由总指挥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指挥调度；火场设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前线指挥部，设置综合协调组、扑火指挥组、后勤保障组、治安疏散组、医疗救护组、信息发布组等6个工作小组；

(3) 总指挥根据需要提请市协调省调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继续增派周边县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前往增援；坚决打好第二天的夜战和凌晨时段的歼灭战，将火灾彻底消灭在第三天凌晨时段。

(4) 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事发地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6) 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县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5 I 级响应[超过 48 小时]

6.1.5.1 启动条件

(1) 经 II 级响应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初判过火面积超过 100 公顷的森林火灾，火势持续蔓延；

(2) 48 个小时仍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重大。

(4) 发生森林火灾的县级人民政府无法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6.1.5.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2) 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

导火灾扑救工作；

（3）根据需要增派该片区相关市、县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县支援，增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4）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公安及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5）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事发地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7）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省、市媒体开展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1.6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城区或敏感、危险区域，以及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的森林火灾，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级响应。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启动相应响应级别。

6.2 处置措施

6.2.1 现场扑救指挥

6.2.1.1 指挥原则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事发地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域的森林火灾，由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

由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界且预判为较大火灾，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指导。特殊情况，由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6.2.1.2 指挥关系

参加前方扑火的半专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等单位或个人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分队参战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现场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部队行动按照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挥关系和权限组织实施。

6.2.2 扑救火灾

6.2.2.1 扑火原则

(1) 目标任务。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最大限度地发挥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努力做到“小火不过五(小时)、大火不过夜”，实现对森林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并在扑火过程中，首先保护扑火人员、居民点、重要设施等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扑火战略。在扑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首先控制战略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打速决战，将森林火灾消灭在初期灭火期限(翌日凌晨)内，实现“火不过夜、当日扑灭”。对夜间火场原则上不消极懈怠，应组织专业队伍抓住有利时机打歼灭战；对日间高强度火场原则上不

动用群众，应由专业队员实施先减弱后扑灭；复杂危险条件下，原则上不动用大兵团，应由精干的专业队实施突击。

（3）扑火战术。在扑火战术上，实施分兵合围要从火烧迹地安全快速进入火场，在迹地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从下往上扑打、从上往下控制，先减弱后扑灭。

（4）边界火灾。行政边界上的山火，不能互相推诿，要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扑救工作，确保山火不烧入本行政区内，并发扬相互援助精神，做好联防联救工作。

6.2.2.2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进入火场、休息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从火烧迹地进入火场，切忌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要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切忌从山上往山下扑打上山火，不能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宜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扑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严防被火包围；坚持在迹地上休息，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以确保人员安全。如发生被火包围，立即采取点火自救或对火突围的办法脱险，切忌卧倒避险和向未燃烧过的山上逃生。

6.2.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

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6.2.4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根据实际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

6.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和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和隐患，确保目标安全。

6.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引导和管理。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8 火场清理看守

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责任制。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当地政府组织队伍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对扑灭的火线进行全面清理，并沿火线边开设出一条 50 公分宽的生土带，严防死灰复燃；生土带开好后，要留足人员看守火场不少于 24 小时。原则上，参与扑救的消防救援队伍、跨县增援的地方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现场指挥部指挥官将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移交给属地镇，由属地镇组织清理和看守火场工作。

6.2.9 扑火队伍撤离

火场清理看守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经现场指挥部检查验收，扑火队伍方可全部撤离。

6.2.10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健全森林火灾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完善数字对讲指挥通信系统；县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无线电通信和视频指挥调度保障；必要时，应急通信保障单位在火灾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备，做好公众通信网的应急保障工作。

7.2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机动输送以运兵车、装备运输车、皮卡车为主，由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下达输送任务。

7.3 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时，按照《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申请派遣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7.4 物资保障

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相应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并按规定做好维护保养，保障森林防灭火急需物资供给。

7.5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7.6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灭火专家、林火监测及其他相关技术人员为扑火工作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调查

根据《广东省森林火灾调查工作规范》（粤森防指〔2020〕6号）相关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应急、公安、卫健、林业和气象等职能部门，必要时可

聘请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联合做好火灾调查评估，形成包括火灾概况、起火原因、发生经过、应急处置情况、人员伤亡和损失、存在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等内容的火灾调查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或领导指示，抽查核验镇组织的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8.2 火案查处

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公安机关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火情发生后，公安机关要第一时间前往火情发生地进行前期调查。未达到刑事立案条件的森林火灾，由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协助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向本级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案件查处的进展情况。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人民政府（或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必要时，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任务分工直接组织约谈。

8.4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5 善后处置

因扑火救灾负伤、致残的人员，由事发地镇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办理伤残评定，落实生活补贴；因扑火救灾牺牲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按照规定发放抚恤金。

8.6 工作总结

县、镇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急响应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认真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作出指示批示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委、县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7 灾后恢复

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火烧迹地的更新设计并限期完成；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修复被森林火灾破坏的设施，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8.8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火灾预防、管理及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制定本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9.3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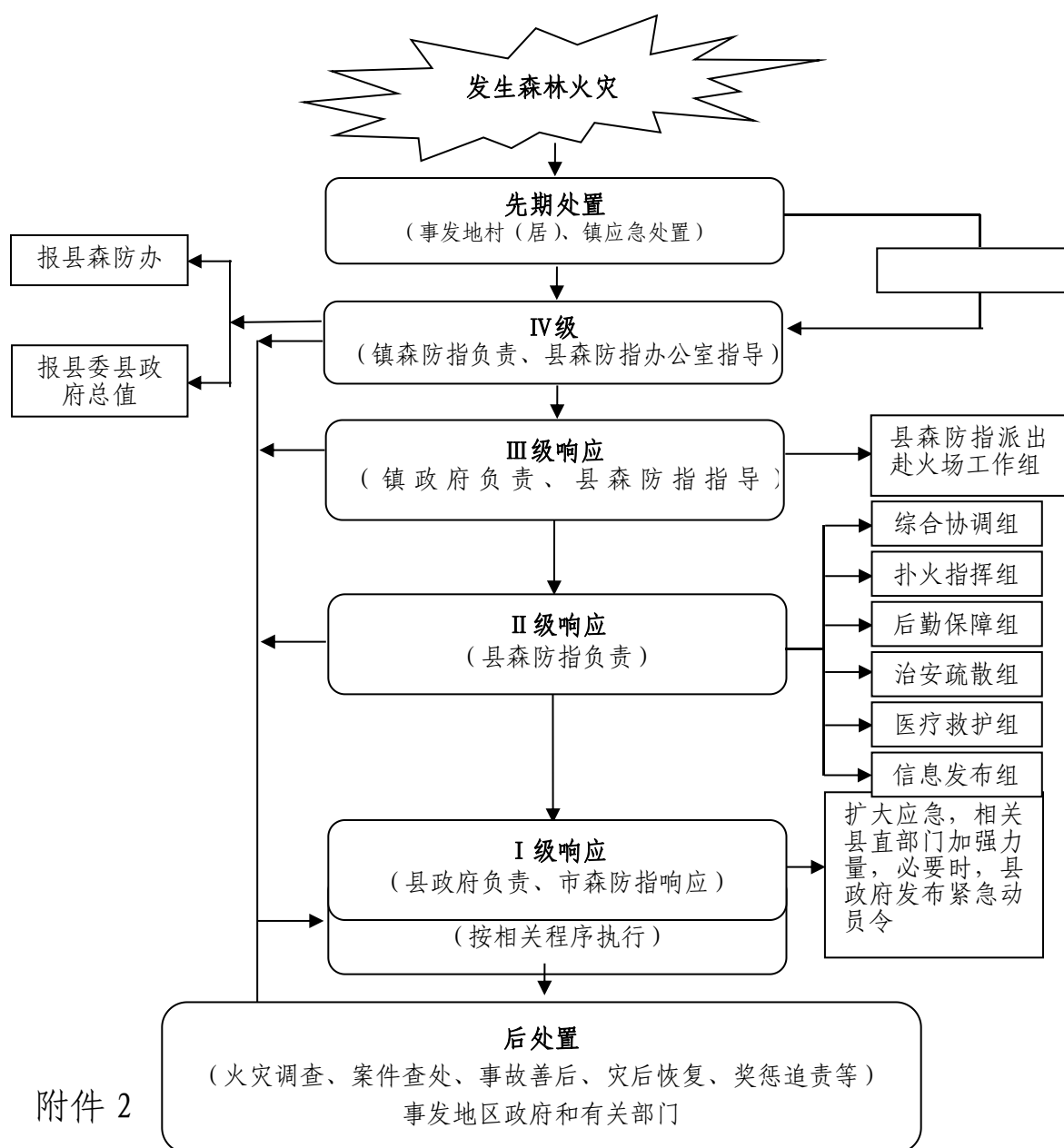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以外不包括本数。本预案由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印发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府办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任务分工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现场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和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三连区域连山片区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现场指挥部具体工作，传达贯彻县委县政府和市森防指的指示，与省、市、县建立音视频联系，及时掌握和报告火情处置情况，统筹做好交通、医疗、通信、气象、电力、油料、地理信息等扑火救灾保障，为火灾扑救组协调落实增援力量、装备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扑火指挥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县人民武装部、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派员和专家组、现场扑火指挥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三、后勤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连山供电局及中国电信、移动、联通连山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分公司三连区域连山片区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火灾处置中食品、饮用水、燃油、被褥等物资供应的调度、发放和运送，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协调相关单位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装备器材及救援物资、药品，保障公网通信等工作。

四、治安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中的人员疏散、现场秩序、治安管理等、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和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及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在主要交通要道设置路牌或安排向导，引导增援队伍到达预定位置，组织直升机起降点安全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等工作。

五、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做好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救治；协调做好

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医疗保障工作。

六、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牵头，县公安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派员组成。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协调新闻单位采访报道火灾和扑火救灾情况等；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省、市、县领导同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附件 3

县内跨镇增援申请及调派通知（模板）

关于森林火灾跨镇增援的申请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我镇 xx 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由于风力大、火势蔓延快、扑火力量不足，火场形势紧急，现向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申请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约 xx 人给以增援。

[XX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xx 镇应急办 xxx，电话 xxxxxxxxxxxxxx）

公开方式：不公开

关于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通知

XX 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 XX 镇 XX 村发生一起森林火灾。根据县森防办领导指示, 现调派你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 XX 人前往支援。请带齐扑火装备于 XX 日 XX 时前安全到达 XX 镇政府, 并及时向县森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

联系人: XX 镇应急办 XXX, 电话 XXXXXXXXXXXXX;
县应急管理局 XXX, 电话 XXXXXXXXXXXXX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 月 xx 日

公开方式: 不公开

附件 4: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

(县级模板)

第 20xx-×× 期

连山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20××年××月××日××时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发生一起

森林火情(火灾)

一、火情(火灾)情况

1、(起火时间、地点)

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月×日××时报告:县×镇×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火情(火灾)(经纬度)。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 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 x 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林。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县×镇×村，×局（县）局长（县长）×××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地市工作）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初步查明起火原因是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拘留。或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及受害森林面积待进一步调查。

注：带下划线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报送：×××、×××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森林火情火灾突发事件专报

(镇级模板)

第 20xx-×× 期

××镇应急办

20××年××月××日××时

××镇发生一起森林火灾

一、火灾情况

1、(起火时间、地点)

据××××(单位/个人)×月×日××时报告:县×镇×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火灾(经纬度)。

2、(火场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xx(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x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林。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兵力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

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专业队×人、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人、镇村干部×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镇×村,×镇(镇长)×××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

三、扑火前指工作情况(批示、扑救方案、地市工作)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它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初步查明起火原因是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拘留。或起火原因、过火面积及受害森林面积待进一步调查。

注:带下划线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报送:×××、×××

编辑:×××

联系电话:×××

签发:×××

附件 5:

广东省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使用申请表

申请用途	1. 灭火 <input type="checkbox"/> 2. 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3. 临时驻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征用
使用时间	1. 当日 <input type="checkbox"/> 2. 他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业地点 (火场) 位置	坐标: 经度 (E) ° ' " , 纬度 (N) ° ' " 地址: 县(市、区) 镇(街道) 村
起降点位置 (无起降点 不填写)	坐标: 经度 (E) ° ' " , 纬度 (N) ° ' " 地址: 县(市、区) 镇(街道) 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申请单位及理由	申请理由: 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县(市、区)应急管理 部门意见或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党政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我县森防指挥部于 xx 时启动森林火灾 xx 级应急响应，先后调动县森林消防大队、xx 镇、xx 镇等 x 支队伍先后抵达 xx 镇，全县、镇两级森林消防队员共 xx 多人加入扑火行动，经过 xx 小时扑救，火情得到有效控制并安排 xx 人留守火场清理余火。具体过程如下：

xx 时 xx 分，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群众报警 xx 镇 xx 村有山火，报警人姓名：xx，电话：xxxxxx；

xx 时 xx 分，县应急管理局值班领导 xx、森防办 xx 主任在值班现场指挥，并通知各相关人员到值班室，通知森林消防大队队员全体集合；

xx 时 xx 分，.....

xx 时 xx 分，.....

xx 时 xx 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办、县值班室、市局报告《xx 县 xx 镇森林火灾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xx 时 xx 分，县应急管理局向县委办、县值班室、市局报告《续报（一）》；

xx 时 xx 分，成功控制火情；

xx 时 xx 分，明火全线扑灭，所有扑火人员留守火场，巡查、清理烟点，然后将火场移交给 xx 镇并要求其按照《清远市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七个一”工作机制》留守火场 48 小时。

xx 时 xx 分，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束《森林火灾 xx 级应急响应》。

三、起火点与起火原因

（一）起火点

起火点位于 XX 县 XX 镇 XX 村，着火地点地理坐标位于东经：XX° XX' XX.XX"；北纬：XX° XX' XX.XX"。

（二）起火原因

该场山火系 XX 镇 XX 村的 XX（性别，X 族，XX 岁）于 X 月 X 日 XX 时到 XX 镇 XX 村具体地名+事由。

四、森林火灾损失

本次森林火灾的过火总面积约为 XX 公顷（折合 XX 亩），其中过火有林地面积约 XX 公顷（折合 XX 亩）。造成直接林木价值经济损失 XX 元。

五、人员伤亡

此次森林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火场周边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受损。

（按实际情况填写）

六、存在问题

1. XX 不到位。未能...，致...。
2. XX 不到位。未能...，致...。
3. XX 不到位。未能...，致...。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尽管此次山火的发生，主要是 XX 安全用火意识淡薄，在 XX 时心存侥幸心理引发山火。虽然...，但...，致使...。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清远市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等法规

条例，为压实责任，强化警示，经县纪委监委检查组提议，按照县委主要领导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 xx 同志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 xx 镇 xx 同志（xx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进行谈话提醒；

（二）由县纪委监委领导对挂村领导 xx 同志（镇挂点 xx 村领导，职务）、分管领导 xx 同志（xx 镇党委委员、职务，分管林业工作）进行批评教育；

（三）由 xx 镇党委对 xx 同志（镇农业服务中心林业部门负责人）、xx 同志（镇挂 xx 村工作组组长）进行批评教育；建议 xx 镇人民政府根据《xx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xx 县村级护林员管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责成 xx 村委会解除与 xx（xx 村院境片护林员）的村级护林员管护合同，并由县林业局扣除其年度考核金。

（四）由 xx 镇党委对 xx 同志（xx 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xx 同志（xx 村村委委员、挂院境片村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责任追究情况按实际情况填写】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022年4月

目 录

1 总则.....	- 323 -
1.1 指导思想.....	- 323 -
1.2 编制依据.....	- 323 -
1.3 适用范围.....	- 323 -
1.4 工作原则.....	- 324 -
1.5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 325 -
2 组织体系.....	- 327 -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327 -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28 -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335 -
2.4 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130 -
2.5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 335 -
3 运行机制.....	- 340 -
3.1 预防监测.....	- 340 -
3.1.1 预防.....	- 340 -
3.1.2 监测.....	- 341 -
3.1.3 评估.....	- 341 -
3.2 预报预警.....	- 342 -
3.3 应急处置.....	- 343 -

3.3.1 信息报告.....	343
3.3.2 先期处置.....	343
3.3.3 灾区监测.....	344
3.3.4 响应启动.....	344
3.3.5 现场处置.....	355
3.3.6 社会动员.....	358
3.3.7 响应终止.....	358
3.4 信息发布.....	359
3.5 恢复重建.....	359
3.5.1 制订规划.....	359
3.5.2 善后处置.....	360
3.5.3 社会救助.....	360
3.5.4 征用补偿.....	360
3.5.5 灾害保险.....	360
4 应急保障.....	361
4.1 队伍保障.....	361
4.2 资金保障.....	361
4.3 物资保障.....	362
4.4 避难场所保障.....	362
4.5 基础设施保障.....	362
4.6 平台保障.....	363
5 预案管理.....	363

5.1 预案演练.....	- 363 -
5.2 宣教培训.....	- 364 -
5.3 责任与奖惩.....	- 364 -
6 附则.....	- 365 -
6.1 名词术语.....	- 365 -
6.2 预案管理.....	- 365 -
6.3 预案衔接.....	- 366 -
6.4 预案实施时间.....	- 366 -

1 总则

(四十八)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进一步加强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为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四十九)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五十)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震、山洪等灾害引发次生地质灾害防治，适用于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五十一)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对的主体责任。省人民政府是应对省内重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市人民政府是应对市内较大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县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发挥专家和专业队伍作用，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正确应对和处置地质灾害，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五十二) 1.5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 (I 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地质灾害 (II 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 较大地质灾害（III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IV级）

①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②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③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体系

(五十三) 2.1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重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执行《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执行《清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时，在县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地质灾害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市人民政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III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IV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县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民间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

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县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林业局、融媒体中心、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等 30 个单位分管负责人。

（五十四） 2.2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

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

(3)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协助县人民政府、灾区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县人民政府向清远军分区提出用兵建议。

(4) 武警连山中队：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提出用兵需求，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主要担负人员搜救、隐患排除与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县人民政府、灾区政府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救助受威胁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5) 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县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统一部署

安排，参与人员搜救、隐患消除与抢险救灾。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6)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气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领域地质灾害防治的实施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预报，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7) 县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各镇和县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

(8) 县委外办：协助处理在地质灾害中涉及在连山外国侨民的相关事务，及时与外国驻华使领馆联系沟通通报。认真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9) 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10)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将县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负责安排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

资金；组织协调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负责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11)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12) 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学技术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

(13)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灾区镇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蓄意扩大化传播地质灾害险情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

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14) 县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15)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督促协调所辖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所辖灾区县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所辖县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负责为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参与指导灾区乡镇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1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7)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8)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

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农村削坡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1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0)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21)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组织对 A 级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22)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县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险情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24)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为县指挥部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5) 县林业局：负责对接国有林场的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工作；协助灾区镇人民政府撤离、转移可能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区域内的山中林业作业人员；协调落实防灾木材。

(26)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配合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插播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

(27) 团县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8) 县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9) 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0)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勘查、监测、治理；参与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抢险救灾、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灾后恢复重建选址评估等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

各成员单位还应当承担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其它应急工作。

(五十五) 2.3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十六) 2.4 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五十七) 2.5 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和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

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县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县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地方综合应急救援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外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

际国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水利局、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九四〇队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河流、水库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卫生防疫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 社会治安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国资局）、武警连山中队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 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财政局（国资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

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 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 恢复重建组

由县经济发展促进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13) 专家组

县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县有关单位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运行机制

(五十八) 3.1 预防监测

3.1.1 预防

(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 **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覆盖全县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将当地地质灾害易发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人民政府、行政村（社区）和自然村，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县、镇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

门，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前、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较大以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县自然资源局。县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初步核实灾情险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指导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1.3 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 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 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 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公路、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 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五十九) 3.2 预报预警

(1)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机构实施具体实施。应急管理部门视情对二级以上预警区域的社会公众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 预警信息发布后, 预警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 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 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六十)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 **报告时限。**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 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 应立即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 并同时抄报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 1 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 并随时续报灾害处置进展情况。

(2) **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形式上报, 内容主要包括: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 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 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 受威胁人数、潜在的财产损失、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 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 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防范次生灾害, 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 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县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灾害类别，有关单位按照其职责及相关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的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等级时，按照最高预警等级灾种启动应急响应。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IV级（一般地质灾害）、III级（较大地质灾害）、II级（重大地质灾害）、I级（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四个等级。

（一）IV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①死亡3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 ②需转移人数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
- ③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

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本级启动标准报请市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县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派出工作组共同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并将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市有关部门以及县委、县人民政府。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县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

灾款物发放。

④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⑥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⑦县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二) III级响应

(1)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①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②需转移人数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

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本级启动标准，报请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处置情况，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镇人民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河流水库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⑥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⑦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社会治安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⑧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⑨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⑩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交通运输组，在县指挥部的部署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⑪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灾情损失评估组，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

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⑫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⑬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⑭县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Ⅱ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①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②需转移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

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本级启动标准，报请市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指挥部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县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处置情况，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镇人民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河流水库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⑥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⑦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社会治安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⑧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⑨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⑩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交通运输组，在县指挥部的部署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⑪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灾情损失评估组，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

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⑫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⑬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⑭县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I 级响应

（1）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①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②需转移人数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

③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④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我县主要河流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启动程序

发生地质灾害后，县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

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认定灾情达到本级启动标准，报请市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县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指挥部指挥长到指挥部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报请县政府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市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及时核实灾情和险情，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措施和有关处置情况，全力配合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①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综合信息组灾情损失评估组召开会商会，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②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抢险救援组赴灾区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市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③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④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指导舆情应对与宣传组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⑤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河流、水库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⑥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卫生防疫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⑦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社会治安组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⑧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恢复重建组指导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⑨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基础设施保障组负责组织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⑩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交通运输组，在县指挥部的部署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⑪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灾情损失评估组，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⑫县指挥部办公室派出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⑬县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县有关单位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县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⑭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⑮县指挥部其他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

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镇、村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

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 抢修基础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经促、供电、水利、城管、文广旅体等部门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 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县人民政府和灾区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六十一) 3.4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机构

县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灾害损失等相关信息。县委宣传部对信息发布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2) 信息发布内容

发布的信息包括：地点、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等。

(3) 信息发布的方式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信息应当及时通过互联网平台（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广播电视、移动通信等媒介向公众发布。

(4)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国家、省、市、县有关部门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六十二)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较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组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县相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属地镇人民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3.5.3 社会救助

政府鼓励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社会公益团体和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3.5.4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县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5.5 灾害保险

县指挥机构各有关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

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六十三) 4.1 队伍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镇、县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六十四) 4.2 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要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所需经费情况，积极争上级专项资金；并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确保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十五) 4.3 物资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县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灾区所需生活救助物资、救援工程装备配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供应。各镇和县级有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六十六)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六十七) 4.5 基础设施保障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

频率的正常使用。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清远连山供电局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六十八） 4.6 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技术资源共享，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预案管理

（六十九） 5.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七十) 5.2 宣教培训

(1) 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介，普及应急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县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日常应急管理、现场指挥协调和专业抢险救灾的能力。

(2) 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对公众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3) 各镇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各镇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的地质灾害识灾避险技能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

(七十一)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七十二) 6.1 名词术语

(1) 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 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 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七十三)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十四) 6.3 预案衔接

各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七十五)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2015年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府办发〔2015〕2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通知

山府办函〔2022〕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地震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地震应急预案**

2022年4月

1 总则

(七十六)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实施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地震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迅速恢复社会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为建设平安连山提供保障。

(七十七)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连山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七十八)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七十九)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以及相邻省、市、县发生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八十)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群众自我防护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分工合作，协同应对。各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科学、及时、有效”的原则，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增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4)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各镇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八十一)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人民政府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委外办、县委台港澳办、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国资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武警连山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县红十字会等 28 个单位分管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指导协调应急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

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各镇和县相关单位（部门）做好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处置工作。

（2）县委外办：协助处理在地震灾害中涉及在连山外国侨民的相关事务，及时与外国驻华使领馆联系沟通通报。

（3）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台港澳地区公民及其法人在连山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4）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粮食和储备局）：将县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协助争取省、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重特大地震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区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会同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5）县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6）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灾区镇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

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县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7) 县司法局：协助上级司法部门落实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8) 县财政局（县国资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根据灾区镇人民政府要求配合县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负责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负责协调所辖县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所辖灾区县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所辖县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

(9)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县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1)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的险情排查、监测

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参与指导灾区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2) 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各设施受灾情况。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4) 县水利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

(15)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爆发流行；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 A 级旅游景区对园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指导 A 级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7)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的地震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

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8)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县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灾区镇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9) 县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药品安全，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规范市场秩序。

(20) 县医疗保障局：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21)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为县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为县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2)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担负人员搜救、抢险救灾与隐患消除等任务；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协助县人民政府、灾区镇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

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县人民政府向清远军分区提出用兵建议。

(23) 武警连山中队：根据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提出用兵需求，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主要担负人员搜救、隐患排除与抢险救灾任务；协助县政府、灾区镇政府维护当地社会秩序和救助受威胁群众，保卫重要目标。

(24)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5) 团县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6)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7) 广东电网清远连山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8) 县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

(八十二)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县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救援实施

方案和措施建议；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开展震后趋势研判；办理县指挥部文电，会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宣传工作方案，指导抗震救灾宣传，协助县委网信办对互联网进行监控、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十三） 2.3 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县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指导。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八十四） 2.4 专家组

县应急管理局成立地震应急工作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分析地震危害及发展趋势，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和技术支持。

3 运行机制

（八十五）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各级、各类地震监测台网对地震监测信息进行检测、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

质量监控、存储、常规分析处理，并进行震情跟踪及宏观异常的核实。

3.1.2 预测预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调查核实，上报上级地震部门。当省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我县行政区域全部或局部处于预报区时，预报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加强应急防御措施。

3.1.3 预防行动

我县行政区域全部或局部处于预报区时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县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八十六）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灾区镇人民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县人民政府。经促、教育、公安、司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文广旅体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发现台港澳人员或外国

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灾区镇人民政府及县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县委台港澳办、县委外办，县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灾区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要按照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县应急管理局向震区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协助省地震局、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地震现场工作队伍开展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县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

（1）Ⅰ级响应

本县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县地震灾区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启动Ⅰ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Ⅱ级响应

本县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县地震灾区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执行省人民政府Ⅱ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省、市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Ⅲ级响应

本县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县地震灾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执行市人民政府Ⅲ级响应应急程序的命令。市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工作组，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 IV级响应

本县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县地震灾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发生一般地震灾害，县指挥部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市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地震灾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迅速报告省、市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县人民政府和县指挥部统一组织，根据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

地震灾害发生后，可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实际，采取下列处置措施开展救援，有序利用应急救援力量展开应对。

(1) 集中力量救援：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序组织各类救援力量和装备搜救被压埋人员和失联人员，调集抗震救援工程机械和器材，营救被困人员。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和指挥地震救援行动，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科学部署救援力量，科学实施救援，不惜一切代价挽救每一个群众生命。

（2）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及受灾群众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及时转移危重伤员；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3）群众安置和善后工作：事发地镇级政府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筹集和调运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生活保障。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安置受灾群众；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基础设施抢修：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县管地方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经促、供电、水利、城管、文广旅体等部门组织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和应急工作需要。

（5）灾情研判和气象监测：应急管理部门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灾区震情形势进行研判。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天气变化。生态环境部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

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 次生灾害防范：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水利部门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7) 衍生灾害防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等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和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8) 灾区秩序维护：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拘留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9) 志愿服务管理：团县委和灾区所在镇指挥机构要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的特长和优势，统一协调、有序管理抗震救援志愿者队伍，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或人员，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在灾区外围设立志愿者工作站，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志愿活动。

(10) 物资人力支援：县指挥部视灾情开展为灾区群众捐款捐物活动，

加强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灾区镇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3.2.6 社会动员

县人民政府和灾区镇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3.2.7 区域合作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相邻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按规定做好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地震灾害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统

一。

(八十七)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部署，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县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和灾区镇人民政府实施应急征用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八十八) 4.1 队伍保障

各镇、县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地震灾害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性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文广旅体、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各镇、县各有关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县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八十九) 4.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各镇和县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筹集资金。相关部门要根据防震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将防震救援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九十) 4.3 物资保障

县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各镇和县级有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各镇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的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九十一)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避难场所要有明确的标志。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场所管理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九十二) 4.5 基础设施保障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

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清远连山供电局要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九十三） 4.6 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要积极争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技术资源共享，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九十四） 5.1 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九十五） 5.2 宣教培训

各镇、县各有关单位各自负责辖区群众、主管行业领域的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

力。各镇人民政府及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九十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九十七）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生命线设施是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供油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

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印发实施。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各镇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7 附件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九十八) 7.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I级)

(1) 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 (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上一年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7.2 重大地震灾害 (II级)

(1) 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

地震灾害。

(九十九) 7.3 较大地震灾害 (Ⅲ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一百) 7.4 一般地震灾害 (Ⅳ级)

(1) 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含失踪), 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 防风防冻应急预案》通知

山府办函〔202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

2022年4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清远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清远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以

下称“三防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

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制。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三防工作。

(3)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主导下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

坚持精密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凝聚合力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平、公正、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体系

2.1 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县三防指挥部”）。县三防指挥部在上级三防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监督全县三防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办公室（县三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2.1.1 指挥机构

总指挥：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水利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公路事务中心、警连山中队、武县消防救援大队、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等 29 个单位的负责同志。

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2.1.2 工作职责

具体职责：负责拟订全县三防政策及相关制度，领导、组织全县的三防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各镇人民政府制订、实施三防预案；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防御低温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组织重要河流和水利工程防汛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县三防各类抢险队；督查全县三防工作。

2.1.3 任务分工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三防指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全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内涝及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县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以上各类分工对应成员单位见附件 2。

2.1.4 专家组

县三防指挥部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参加各类会商，为县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指导水旱风冻灾害的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县三防指挥部指定与灾害或险情密切相关的部门承担组建专家组任务，并由相关部门确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立后立即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三防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设立由镇有关部门和镇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三防指挥机构，在县三防指挥部和镇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辖区内三防工作。镇三防指挥机构指挥长由镇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组成部门由镇人民政府确定。其办事机构设在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各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承担三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三防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1.1 雨情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8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对其中破历史记录的雨量站点作出特别注明。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

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可能导致洪水、山洪地质灾害时，广东省连山气象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2 水情

县水利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6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3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期间，每 1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防汛应急响应期间，县水利局要加强和市水利局、省水文局清远分局联系，及时传达水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必要时加密水位报告的频次。

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县水利局主动与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1.3 涝情

各镇三防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内涝点的监测，密切关注气象信息，发现内涝灾情立即上报县水利局和县内涝治理部门，县水利局及时将全县内涝相关信息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4 旱情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非汛期每月 1 日分别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主要河流水位和流量、主要水库蓄水和各主要取水口的取水量及水质状况、土壤墒情、耕地受旱等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或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或土壤相对湿度 $\leq 70\%$ 时，上述单位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3.1.5 风情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监测台风的中心位置、移动路径、风力；预测台风走向、移动速度、登陆地带和影响地区；将对我县有影响的台风和相关雨情信息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

3.1.6 冻情

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每周一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3.1.7 山洪、地质灾害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山洪、地质灾害等相关信息，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镇三防指挥部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8 防洪工程

县水利局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县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运行或出险情况。当水库超过汛限水位但未启动应急响应时，县水利局每 12 小时报告一次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后，当水库超过汛

限水位或防洪工程出险时，县水利局按应急响应级别报送超汛限运行的水库情况。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应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送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1.9 灾情

灾害发生后，各镇人民政府和县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受灾情况，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要尽快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要立即上报；对于重大灾情，各镇人民政府要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情况汇总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灾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3.1.10 公众信息发送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通过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报刊、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和网络等适时向公众发布水旱风冻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受灾情况等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三防责任人制度，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应责任人，

报同级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2) 各级三防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等三防责任人。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地区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4) 县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县管水利工程、中型水库、有防洪任务的水库、重点防洪地区的三防行政责任人。县三防指挥部每年汛前组织县管水利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 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县三防应急预案，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各镇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地区的三防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2)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县三防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将三防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 县水利局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经县人

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4) 各相关管理单位制订各类河道、水库和城市防洪防涝预案、台风暴雨防御预案、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防旱预案及防冻预案等；研究制订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方案、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以及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制订河流堤防的险工险段抢险方案。相关预案（方案）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有管辖权的三防指挥部门备案。其中中型水库和有防洪任务的水库的应急预案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其他预案（方案）报属地镇三防指挥部备案。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单位应加强水利设施、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低温雨雪冰冻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市政、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供电、经促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燃油（气）、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供电主管单位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灾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等方式，对全县三防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

(1) 县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分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每年汛前，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县防汛防风专项检查；应急督导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县三防指挥部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导）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镇级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检查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县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县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县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属地镇三防指挥部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演练

(1)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协调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等单位广泛宣传三防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联合县三防指挥部其他相关成员单位,组织三防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气象信息员和协理员、防灾责任人进行培训。

(3) 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负有其他三防工作职责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应急演练。

3.3 会商机制

(1) 年度三防工作会议。每年汛前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内容包括:分析三防工作形势,研究具体落实措施,动员部署年度工作等。

(2) 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每年汛前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年度三防工作形势,提出三防工作的重点和措

施建议，部署、推进各项三防工作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

(3) 防御工作部署会。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Ⅱ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Ⅰ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根据需要，县、镇三防指挥机构全体或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会议主要内容为：分析汛、旱、风、冻灾害形势，部署防御工作和应急救援措施。

(4) 会商会议。包括防御形势会商、险情处置会商和灾情应对会商等不同专题。其中，预警预防阶段和Ⅳ级、Ⅲ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Ⅱ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Ⅰ级响应期间，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发展态势，适时组织多轮会商会议。此外，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利局组织监测预报单位进行防洪会商，县应急管理局视情派员参加。

(5) 其他会议。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策指示和市三防指挥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的三防工作会议。

3.4 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各级三防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三防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根据会商机制，相关单位适时组织召开年度三防工作会议、县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及时跟踪研判灾害对我县影响情况，提出工作建议。

(3) 当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县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县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雨雪冰冻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县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

(6) 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3.4.1 河流洪水预警行动

县水利局负责及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收集并传达上级水利部门和水文部门发布的水情信息和洪水预报，并向社会发布洪水预警。

3.4.2 干旱预警行动

(1) 水利、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负责干旱的监测预报工作。

依据河流来水量、水库的可用水量、饮水困难人数、连续无透雨日、受旱面积等指标，经综合分析论证后判断干旱等级。

(2)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提供全县降雨监测、预测情况，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

(3) 各镇因供水水库蓄水量减少、河流来水量减少、污染以及因突发事件使供水水源遭到破坏等因素可能出现干旱时，供水设施管理单位要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及三防指挥部门报告。

(4) 县三防指挥部要及时召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旱情的发展趋势和制定防旱抗旱措施。干旱预警由县三防指挥部根据会商结果发布。

3.4.3 台风预警行动

(1) 气象部门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气象部门要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发布台风预警。

(2) 水利主管部门要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

(3) 可能遭受台风影响的地区，各级三防指挥部要加强值班，密切跟踪台风动向，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

(4) 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

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检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做好居住在低洼地、易发生山洪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地区人员的撤离工作。

3.4.4 内涝灾害预警行动

当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排水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排涝部门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辖区排水主管部门要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4.5 山洪、地质灾害预警行动

(1) 凡可能遭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的地区，要根据山洪、地质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对可能出现山洪、地质灾害的地区，县三防指挥部要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编制山洪、地质灾害防御预案（方案），绘制区域内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图，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遇灾害性天气时要

落实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各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和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险情，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并报属地镇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部组织抗灾救灾。

3.4.6 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行动

(1)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气象条件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每周一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全县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至少一周预测预报结果并抄送相关成员单位。在低温雨雪冰冻预警生效期间，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每日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和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送当日的监测和预测情况。

(2) 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情况的监测、信息研判和灾害预警发布。各单位的低温雨雪冰冻预警要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和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县三防指挥部将情况汇总报给县委、县政府。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 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 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启动或结束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应急响应。

IV级、II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I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签发，I级应急响应由县三防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签发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防御会议，部署防御工作。县三防指挥部向社会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通告。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召开会商会议，根据灾害影响程度和发展趋势，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队伍预置、物资下沉等工作，组织重要水利工程调度；适时派出工作组，督促、检查灾害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各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等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指令和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将本行业、本地区的险情、灾情、防御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通过各级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报刊、广播、电视、通信运营商和网络等适时向公众发布水旱风冻灾害预报预警、防御指引、应急响应、受灾情况等信息。

(4) 监测预报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水雨情、旱情、风情、低温雨雪冰冻及地质灾害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本行业相关单位（企业）积极落实灾害防御措施，统计、核查行业受灾和损失情况。

(7) 抢险救援力量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前期准备工作。

(8)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签发调度令。当河流水库达到警戒水位或堤防工程预案规定的相应洪水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应视情组织指导地方开展水利工程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灾情险情等信息后，应立即督促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落实人员转移、抢险救援等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和减轻灾害损失。

(11) 涉及跨县（市、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县三防指挥与其他县（市、区）的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县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增加或减少联合值守单位。

(1) 防汛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连山武警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2) 防风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IV级：一般无需联合值守。

III级：县应急管理局、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II级及以上：在III级应急响应值守单位的基础上增加县水利局、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连山武警中队、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清远连山供电局、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3)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一般无需联合值守。若有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1) 当出现或预计将出现险情时，责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控制险情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报告本级三防指挥机构，视险情发展逐级上报至县三防指挥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根据预报预警信息，灾害易发地区的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灾害可能发生或受影响的危险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安置受灾群众。

(3)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协同

4.3.1 县三防指挥部指挥和协同

(1) 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镇、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并协调有关镇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向受影响镇发出防御工作通

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 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指导受影响镇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 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 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 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7) 对发生的水旱风冻灾害可能影响相邻县（市、区）的，县三防指挥部在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同时，应向可能受影响县（市、区）三防指挥部门通报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一）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1) 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县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县现场指挥部。

①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防总、市三防指挥部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

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 县人民政府或县三防指挥部委派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 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国务院或国家部委、省、市领导抵达我县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 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 我县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可以与当地镇人民政府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 当地镇人民政府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县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当地镇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江河、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9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5—20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同时发生10—20年一遇洪水。

③镇区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二）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⑥有镇区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1.2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

及时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和疏散转移工作；督促、指导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及重

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江河、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 9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域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域同时发生 20—50 年一遇洪水。

③县城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镇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

况。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的救助和转移准备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单位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镇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

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工程严格执行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水库泄洪时及时通知下游相关部门；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指导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县三防指挥部。

②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10)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或预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江河、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 9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②连山境内主要河流支流和非主要河流流域发生 100 年一

遇及以上洪水或两个及以上非主要河流流域同时发生 50—100 年一遇洪水。

③县城防洪工程出现重大险情，存在溃堤危险。

④天鹅水库或德建水库及重点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⑤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⑥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内涝或镇区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严重的影响。

⑦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核查、更新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3) 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镇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加强调配，调动各方资源、力量投入

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加强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1)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预计发生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①连山境内的上草水、沙田河（羊皮水）、太保河、吉田河、大滩河（永丰河）、禾洞河、小三江河、加田河（绥江清远段）和上帅河 9 条主要河流的干流，任一河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②连山境内非主要河流流域两个及以上流域同时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③天鹅水库或德建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并可能引起溃堤溃坝。

④根据气象预报，我县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特别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⑤县城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造成极严重的影响。

⑥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

况。

4.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提请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督促、指导镇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积极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充分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

(5)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

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

②县自然资源局全面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12) 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视情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4.5 防旱应急响应

4.5.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5.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3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0\%$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5\%$ ；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1000 人；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4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2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60\%$ 。

(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5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32\%$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20\%$ ；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5000 人；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5\%$ ；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3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50\%$ 。

4.5.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

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5)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镇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8)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

②县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③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干旱地区人工增雨作业。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5.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5.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以下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7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5\%$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30\%$ ；因旱造成城乡饮水困难人数超过 20000 人；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75\%$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5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40\%$ 。

(2)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主要指标和参考指标：

主要指标：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90 日以上无透雨；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20\%$ ；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40\%$ ；全县出现 2/3 以上站点干旱，工农业生产和人畜用水受到严重影响，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旱工作；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参考指标：6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90\%$ ；9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80\%$ ；土壤相对湿度 $\leq 30\%$ 。

4.5.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

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进一步协调跨镇的水量分配。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4)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5)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6)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加强城市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②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③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视天气情况组织开展全县人工增雨作业。

(7)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 防风应急响应

4.6.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6.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6.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做好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的准备工作；核查全县应急场所，做好开启工作；督促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7个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镇预置队伍和装备，

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通知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9)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6.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

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八个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6）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加强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督促、指导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

监测预报预警及疏散转移工作。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检查、督促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③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⑤县教育局督促、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市政设施、照明设施、燃气设施、广告牌、户外钢架结构设施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两个个百分百”（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6.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两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镇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镇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

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工程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加强所辖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确保危险区域人员安全撤离。

③县自然资源局进一步督促、指导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在建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

⑤县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两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 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6.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6.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市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2) 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风Ⅰ级应急响应。

4.6.4.2 防风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县政府视情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县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两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相关单位派员到县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工程调度；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林业局等单位对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区域内人员安全。

③县自然资源局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众。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核实在建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⑤县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⑥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两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 镇三防指挥机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适时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2 个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产生较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 6 小时以上，或导致县内 2 个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8 小时以上。

③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Ⅳ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 5 个及以上镇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

③发布全县寒冷红色预警信号。

④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Ⅲ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1.2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传达县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6)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7)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8)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民政局督促、指导各镇民政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特困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县交通运输局协助县公安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道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连山供电局、县水利局督促、指导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④县农村农业局和县林业局分别做好农业和林业防冻工作。

（9）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时，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

①低温雨雪冰冻对全县的农业、林业或养殖业造成重大影响。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36 小时以上。

③全县发布寒冷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对我县造成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⑤低温冰冻造成部分镇的供水、供气、通讯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⑥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防冻Ⅰ级应急响应：

①全县出现大面积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需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工作。

②低温雨雪冰冻导致二广高速连山辖区路段交通中断 36 小时以上，或导致 2 个及以上镇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48 小时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县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全县的供水、供气、通讯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⑤县三防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防冻 I 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4.7.2.2 防冻 II 级、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县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4) 新闻媒体等单位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5)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有序返乡和按需到我县工作，必要时动员外来务工人员暂留我县。

②县公安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③清远连山供电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④县水利局、县经促局督促、指导做好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6）镇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县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根据水旱风冻灾害等形势变化发展，县三防指挥部可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县三防指挥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水旱风冻灾害及次生衍生危害被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

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三防指挥部视情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基本要求

(1) 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总负责，镇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 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开展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三防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救援力量

(1) 救援力量包括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

(2) 提请调用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按相关规定执行。

(3) 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及社会救援队伍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命令，协助当地镇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或其他救援工作。

(4) 专家组根据三防灾害类型组建，负责研究、处理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救援开展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县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县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向县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镇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县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险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险或救援时，提请县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县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

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县三防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非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县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县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县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县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镇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县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典型灾害抢险救援

5.5.1 防汛典型灾害抢险救援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1) 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 ⑦协调清远连山供电局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⑧督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做好人员转移。

⑨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⑩协调县水上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⑪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申请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督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三防指挥机构做好人员转移。

⑥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⑦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向上级三防指挥机构申请空中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5.5.1.3 城市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市发生强降雨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市排水能力，致使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受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镇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④县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 ⑥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 ⑧协调冲锋舟、皮划艇、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1.4 人员受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河心洲、河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镇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⑤协调县水上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 ⑥县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2 防风典型灾害抢险救援

5.5.2.1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 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树木倒伏，造成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镇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 ⑤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 ⑥县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⑧县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 ⑨组织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2.2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镇三防指挥部，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县水利局、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交通运输局、清远连山供电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通信运营商等单位根据水电路

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⑤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协调、指导受损公路、桥梁的抢修，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确保公路畅通。

⑥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连山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各通信运营商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县水利局等部门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组织开展供水受损设施抢险。

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⑩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⑪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群众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2.3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镇。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相关镇人民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 ⑤协调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消防救援队伍等协助转移群众。
- ⑥县应急管理局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县经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供销合作社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⑧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3 防旱典型灾害抢险救援

5.5.3.1 人畜饮水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河流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河流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⑤组织实施人工增雨。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4 防冻典型灾害抢险救援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损毁，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清远连山供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组织调度和抢修恢复。

⑤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协调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⑥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清远连山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⑦县水利局协调供水公司对爆裂供水管道进行抢修恢复。

⑧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协调通讯运营商对通讯线路进行融冰抢修。

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爆裂燃气管道进行抢修恢复。

5.5.4.2 人员滞留

(1) 情景描述

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汽车站内滞留大量人群。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县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⑥视情协调解放军、武警、县公安局维护现场秩序。

⑦县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连山过年。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 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树木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③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⑤县经济发展促进局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格稳定。

5.6 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县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救灾救济

灾后救灾救济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对特别重大和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可向县人民政府请求支援。各有关单位要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特别重大或重大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和县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较大或一般水旱风冻灾害的重建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当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县三防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镇人民政府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和县红十字会做好社会救济

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并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及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县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

(2) 县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三防指挥部。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三防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保障

(1) 三防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和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救助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救助物资与应

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3) 各镇三防指挥部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防御重点地区，要按规范储备三防抢险物资，做好生产留成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县三防指挥部根据国家三防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在全县重点地区规划、建设县三防抢险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区域性仓库，并按国家物资储备定额、标准进行储备。各地在抢险救灾紧急情况下，可向省防总申请调用储备物资援助。

(3)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根据三防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向上级部门请求物资支援。

(4) 各镇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及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应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和管理机制，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共同做好资金分配、拨付、管理工作，保证专款专用。

(3) 县三防指挥机构及有三防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

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三防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人员转移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为防台风“两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必要时，由解放军、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7.5 通信保障

(1) 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

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三防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的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三防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经济发展促进部门应当规划覆盖镇人民政府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电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电信企业间的协调。各行政村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 供电保障

(1) 供电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辖区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7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的调配方案，

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3)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管养范围内的桥梁、隧道应急抢险。

7.8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9 安全防护保障

7.9.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部门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9.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河道内影响行洪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三防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供电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市政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工作。

7.9.3 应急避险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护场所的规划，做好管辖范围内应急避护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灾民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各级政府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 应急避护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县应急避护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9.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

技术指导。

7.9.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民政部门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

7.10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11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镇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镇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12 社会救助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救灾救济工作，制定灾民应急过渡期救助方案，保障灾民基本生活，做好安置点的物资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三防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本预案由县三防指挥部负责解释。由县三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预案评估每3年一次，并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县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须结合本预案，编制本部门的三防应急预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县三防指挥部备案。

(4) 各镇三防指挥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三防指挥机构备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印发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4 名词术语定义

8.4.1 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统称三防。

8.4.2 建筑物（构筑物）

指房屋、道路、桥梁、建筑工地、地下空间、下凹式涵隧、湖库及其他建筑等。

8.4.3 暴雨

大雨到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38.0~74.9mm的降水过程。

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50.0~99.9mm的降雨过程。

暴雨到大暴雨：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75.0~174.9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100.0~250.0mm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到特大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175.0~300.0mm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24小时内降水量 $>250.0\text{mm}$ 的降雨过程。

8.4.4 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水文情报预报规范》(GB/T22482-2008)，洪水的等级划分为：

小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中等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 年，小于 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20 年，小于 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等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8.4.5 城市干旱

因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或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城市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城市轻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重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极度干旱：因旱城市供水量比正常日用水量少 30%以上，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电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8.4.6 台风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

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台风分级：按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进行分级。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 米/秒~17.1 米/秒（风力 6~7 级）为热带低压；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 米/秒~24.4 米/秒（风力 8~9 级）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 米/秒~32.6 米/秒（风力 10~11 级）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 米/秒~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 米/秒~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

台风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 米/秒（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根据中国气象局规定，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针对强度达到热带风暴及以上级别的台风统称“台风”。

9 附件

附件 1：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县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附件 3：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附件 4：预警信号及标准。

附件 1：县三防指挥部组成人员职责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组成人员职责

(1) **总指挥（县政府主要领导）：**组织、指挥全县三防工作；主持县三防指挥部年度三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三防工作，决策重大事项。

(2)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协助总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3) **副总指挥（县人民武装部领导）：**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统一组织解放军、武警、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4) **副总指挥（县政府主管水利工作副县长）：**协助常务副总指挥组织、协调全县三防工作。

(5)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6) **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组织落实县三防指挥部各项日常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7) **副总指挥（县水利局局长）：**组织落实水情、旱情、内涝、山洪灾害易发区域的监测预报预警、重要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8) **副总指挥（广东省连山气象局局长）：**组织落实雨情、风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及相关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总指挥、常务

副总指挥督促落实各项三防工作。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组织部：根据不同险情，按预案组织落实调配机关干部参与三防抢险救灾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导控。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县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气象、水文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3)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负责指导全县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工作，组织审核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并协调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协调有关单位为应急工作提供能源保障；调控受灾地区市场价格，维护市场价格稳定。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牵头建立健全全县通信保障（含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4)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幼儿园、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

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5)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灾区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灾区公安机关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6)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各镇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

(7)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镇民政部门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8)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必要时积极争取上级财政部门支持。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挥、协调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落实防御措施，必要时组织、指导受影响地区技工学校停课并安全转移师生；引导异地务工人员有序流动；组织技工院校制订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三防工作；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施工现场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各镇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性评估。

(11)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全县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调查；根据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12)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

(13)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督促各镇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县水库、河流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城市内涝黑点隐患排查和整治等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指导各镇制订城市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负责河流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水文干旱的预警；以及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14)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做好受灾地区紧急医学救援和灾后防疫等工作，调配医疗卫生物资支援抢险救援工作。

(15)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县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16)县林业局:负责指导、协调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县级抗灾林木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统计,指导和组织协调灾区森林资源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17)广东省连山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工作,统筹组织各镇气象部门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完善及能力提升工作;管理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18)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19)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

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县、镇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20) 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协调灾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道路照明、公共景观照明、户外广告设施、燃气设施抢险工作；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安全隐患。

(21)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协助提供和组织调拨抢险物资及生活用品。

(22) 县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指导县级公路部门抢修管养的公路、桥梁，确保公路通行顺畅。

(23) 清远连山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负责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局资产设备设施抢修工作。

(24)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负责组织、指挥、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队伍支援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县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等级，做好抢险救灾行动准备；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协助县内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协助各镇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受困群众。

(25) 武警连山中队：负责组织部署武警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各镇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镇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各镇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

地区的遇险群众。

(27)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负责根据县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附件 2：县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类别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 门	监测预报单 位	综合保障部 门	行业职能部 门	抢险救援力 量
1	县应急管理局	√			√	
2	县水利局		√		√	√
3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		√			
4	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
5	武警连山中队					√
6	县消防救援大队					√
7	县委组织部				√	
8	县委宣传部				√	
9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	√	
10	县教育局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	监测预报单	综合保障部	行业职能部	抢险救援力
		门	位	门	门	量
11	县公安局			√	√	√
12	县民政局				√	
13	县财政局			√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5	县自然资源局		√		√	
16	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				√	
1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18	县交通运输局			√	√	√
19	县农业农村局		√		√	
20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21	县卫生健康局			√	√	

序号	单位名称	三防指挥部 门	监测预报单 位	综合保障部 门	行业职能部 门	抢险救援力 量
22	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				√	
23	县林业局			√	√	
24	县公路事务中心			√	√	√
25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26	清远连山供电局			√		
27	中国移动连山分公司			√		
28	中国电信连山分公司			√		
29	中国联通连山分公司			√		

附件 3：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三防相关预警信息报送分工表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雨情信息	气象部门	降雨范围、持续时间、降雨量及发展趋势	<p>(1) 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汛期每天上午 9 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 24 小时全县气象站的降水实况和至少未来 72 小时降水预报。</p> <p>(2) 当发布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并可能出现大暴雨，且降雨持续时，广东省连山气象局每 3 小时滚动预报该区域天气形势，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p> <p>(3) 当启动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 6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 3 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雨情信息；</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雨情信息。</p>
水情信息	水利部门	主要河流水位及流量信息	<p>(1) 汛期每天上午9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12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型水库水位；</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p>(一) 型水库水位；</p> <p>④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每 1 小时报告一次全县中型和小(一) 型水库水位。</p>
工情信息	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部门	水利工程运行情况，险情发生的时间、位置类型、水位、流量、发展趋势和抢险情况等	灾害发生地区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和各镇三防指挥部门每天 20 时前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工程防守或出险情况，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县管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或所在镇三防指挥部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县三防指挥部。
山洪、地质灾害	水利、自然等	山洪、地质灾害地点时间、类型、成因、发展趋势和抢险情	自然资源、水利等单位密切联系，相互配合，根据各自职能及时发布预警预报信息，并报告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况等	
风情信息	气象部门	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本县的影响程度	<p>(1) 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全过程，根据情况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台风相关情况。</p> <p>(2) 根据县三防指挥部的应急响应行动进行报送：</p> <p>①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后，每6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②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后，每3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每1小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一次风情信息；</p> <p>④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后，实时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提供风情信息。</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气象干旱信息	气象部门	连续无透雨日、持续时间和发展趋势	非汛期每月 1 日向县三防办（县应急管理局）报送过去一个月全县降雨信息。当全县 2/3 以上站点连续 20 日以上无透雨，或 30 日降水量距平率 $\leq -65\%$ 时，每旬滚动续报干旱信息。
水文干旱信息	水利部门	县管水库蓄水情况	非汛期期间，县水利局负责每月 1 日、11 日、21 日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县管水库蓄水情况；当水库的可用水量占总兴利库容的百分比 $\leq 45\%$ 时，立即向县三防报告水库蓄水情况。
农业干旱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受旱面积	当受旱面积占全县耕地面积比 $\geq 10\%$ 时，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并报告当前农业需水量和未来农业需水量预测情况；遇特殊情况应根据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各镇灾情信息	各镇三防气象部门	各镇灾情	<p>(1) 当县三防指挥部或本镇启动应急响应时，镇三防指挥部在 1 小时以内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本镇情况，并视情续报。</p> <p>(2) 各镇三防指挥部应掌握水雨情变化、水库蓄水情况、</p>

预警信息	监测与报送单位	报送内容	报送频次
			<p>河流来水量、地下水位、农田旱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并按《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县三防指挥部报告旱情和抗旱工作情况。</p>

附件 4：预警信号及标准

（一）暴雨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或者已经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在过去的 3 小时，本地降雨量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将持续。

（二）台风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台风白色预警信号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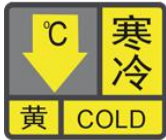
		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台风黄色 预警信号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台风橙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台风红色 预警信号		12 小时内将受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三) 洪水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 信号	图标	含义
洪水 蓝色 预警 信号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接近 5 年一遇。
洪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黄色 预警 信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 年一遇。
洪水 橙色 预警 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20 年一遇。
洪水 红色 预警 信号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 2. 北江主要水文站点的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

（四）寒冷预警信号及其含义

预警信号	图标	含义
寒冷黄色预警信号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气温在 24 小时内急剧下降 10℃ 以上，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p>

<p>寒冷橙色预警信号</p>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以下。</p>
<p>寒冷红色预警信号</p>		<p>预计因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以下，或者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以下。</p>

关于成立健康连山行动推进委员会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2号），统筹推进健康连山行动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健康连山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连山行动的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的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我县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学发展等情况，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相关指标和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赵秀萍 副县长

副主任：周建立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坚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华洪 县政协副主席、县教育局局长

唐自辉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委 员：聂惠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国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互联网办主任
韦洁霞 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党组成员、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主任

植成育 县教育局副局长
梁润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韦东南 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 明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科亮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韦剑锋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范贵军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学宗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明广 县水利局副局长
孔祥院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委农办常务副主

任

虞健新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冀世惠 县医保局副局长
朱前智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胡光道 团县委副书记
覃燕莲 县妇联副主席
李秋花 县残联副理事长
陈国添 县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覃信云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副局长

覃隆接 县科协副主席

三、其他事项

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虞健新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清远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地质 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山府办函〔202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
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
遇到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我县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2021 年地质灾害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我县共有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27 处（崩塌 11 处、滑坡 15 处、泥石流 1 处），威胁总人口 596 人，潜在经济损失 2582 万元，其中威胁 100 人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2 处，威胁人口 311 人，潜在经济损失 460 万元。

2021 年我县地质灾害的主要特点：一是地质灾害出现变形、小规模灾害的时段更为集中，主要集中在“龙舟水”前后，冬春季节灾害发生极少；二是地质灾害类型仍以崩塌、滑坡为主，灾害体规模多为小型，部分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有“复发”现象，主要诱因为连续强降雨。

二、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每年的主汛期（4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根据有关部门气象预测，2022 年为偏差年景，气象灾害主要表现可能为前旱后涝，旱涝急转，阶段性、局地性旱涝灾

害明显。2022年的防范重点区域仍是各镇处于集中强降雨中心地带的山边居民点和公路、矿山、水利工程等的周边区域。要继续加强对人为开挖、削坡建房等容易导致边坡结构破坏的工程活动的监管。综合考虑，全县划分为四类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区域。

（一）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吉田、太保、永和、福堂。该区域受区域断裂影响，岩石较破碎；地表出露基岩风化强烈，第四系残破积土层松散，风化层厚度大；同时该区域内人类工程活动强烈，存在多处削坡建房、公路开挖边坡等情况，在汛期更易发生崩塌、滑坡，在连续强降雨、暴雨等恶劣条件下，山区、丘陵等地势起伏大且地表碎石、土、杂物堆积的区域，有形成泥石流的可能。重点加强对该区域削坡建房点、山边居民点、道路边坡的巡查监测。

（二）矿产开发利用区。矿山开采过程中，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排土场基础设施不完善、矿柱缺失、地下水失衡等因素易诱发地面塌陷、滑坡、泥石流、透水等地质灾害，易造成人员伤亡。县应急管理局和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矿山生产建设的监督管理，露天矿场要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严格控制台阶层高及台阶面宽，做好截排水；地下开采矿山要加强塌陷、冒顶等次生灾害的预防工作；有尾砂坝的矿山要采取加固措施，及时设置尾砂坝截排水沟，防止引发二次灾害。

（三）水利工程项目区。我县辖区内的山体起伏较大，沟脊、水系发育，在汛期易发生引水工程渗水、溃堤、淤堵等，诱发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县水利局要加强对各项水利工程、

水电站生产建设的监督管理及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同时督促有关负责人在强降雨前后，及时对汇水渠进行检查，发现淤堵，裂缝等情况，及时清理和修复。督促小水电站加强线路巡视，对于发现电杆基础有塌方隐患的及时做好迁改。

（四）旅游景点区。县内的旅游景点多位于山区，以陡、险、峻、奇而闻名，是自然地质作用的产物，但也使部分景点存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潜在的地质灾害隐患。尤其在旅游旺季，游客多且流动性大，危险边坡潜在威胁人数骤增，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对辖区内的旅游景点进行排查，发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要及时处置，做好宣传指引等预防措施，确保游客的生命安全。

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段）的防治

根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分布情况，我县划分地质灾害重点防范镇 4 个，地质灾害诱发因素主要为城乡建设、道路交通等开挖边坡和连续强降雨。

（一）吉田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吉田镇镇区及周边、三水口村委、联合村委、国道 G323 线和国道 G234 线沿线一带，面积 52.67km²，约占全镇面积的 29.26%。典型的地质灾害点有三水小学门口崩塌、庙冲崩塌、新寨滑坡等。

（二）太保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太保镇镇区及周边、旺洞村委、省道 S522 线、国道 G323 线和 G55 二广高速公路沿线一带，面积 84.52km²，占全镇面积的 55.01%。典型的地质灾害点有大寨滑坡、石碧崩塌等。

（三）永和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分布在永和镇镇区及周边、上草村委、县道 X400 线和国道 G323 线沿线一带，面积 68.59km²，占全镇面积的 33.49%。典型的地质灾害点有上沙水滑坡、蒙洞崩塌等。

（四）福堂镇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永丰村委和梅洞村委一带，面积 26.48km²，占全镇面积的 13.47%。中易发区主要分布在福堂镇镇区及周边、太平村委、县道 X402 沿线和国道 G234 线沿线一带，面积 49.17km²，占全镇面积的 25%。典型的地质灾害点有上元珠滑坡、韦屋崩塌、陂头滑坡等。

其余各镇虽未划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镇，但也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部署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编制防治方案，科学开展防治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会同住建、水利、交通等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编制和落实当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提出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具体防灾措施，落实监测、报警单位和主要责任人，确定避灾方案和紧急疏散路线。对违反规定或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造成地质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规定，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灾防治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

防治工作。各镇要结合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完善群测群防责任人（镇长）、群测群防管理员（村干部）、群测群防专管员（隐患点监测人）“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托幼机构，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包含责任人、专管员的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交通沿线及附属设施结合“路长制”实施地质灾害网格化管理。

（三）加强隐患排查，夯实地灾防治基础。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汛期值班、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制度，认真部署开展本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点加强对削坡建房点、旅游区（点）、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水利设施、公路沿线、矿山以及种养、进山务工人员临时厂棚等重要部位的检查，切实掌握本系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情况，落实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对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风险隐患，分别由各镇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综合防治。

（四）加强地灾评估，严控人为新增隐患。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和《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在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镇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积极探索山区建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简易办法。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审批程序和管理有关规定，严控新增削坡建房点。

（五）积极筹措资金，推进地灾综合治理。根据本地区财政

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要求，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适当增加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群测群防员补助资金，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移民政策、乡村振兴、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统筹落实资金。继续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降低削坡建房风险隐患。各镇要提前谋划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民事协调工作，推动解决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 2022 年省、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六）优化信息发布，做好气象预警预报。县气象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的精准水平，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体发布手段，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给各级防灾责任人和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

（七）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防灾避险意识。各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普及力度，综合运用现代媒体，形成常态化减灾防灾宣传机制，使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切实提高人民群众主动防灾意识和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附件：1.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地质灾害主要危险点（段）监测防治责任人一览表
2.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2022 年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一览表